849035

明代土地制度和赋役制度的发展

伍丹戈著

明代土地制度和赋役制度的发展

伍丹戈著

福建人民出版社

明代土地制度和赋役制度的发展

伍 丹 戈

*

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
（福州得贵巷27号）
福建省新华书店发行
福安县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4.625印张　页101千字
1982 年 3 月第 1 版
198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400
书号：11173·40　定价：0.40 元

目　　录

一、明代的官田和民田……1
（一）官民田土的起源和发展……1
（二）明代官民田土的来历……4
（三）明代官民田土的种类……8
（四）明代官民田土的科则和负担……13
（五）明代官民田土的数量和比例……20
（六）明代官民田土的所有制性质……30
（七）明代官民田土上的阶级关系……34
（八）明代官民田土差别的消失……38
二、明代均田、均粮运动的由来及周忱的赋税改革……53
（一）明代均田、均粮运动的由来……53
（二）明代均田、均粮运动的前奏……56
（三）周忱的赋税改革和平米法……60
（四）周忱赋税改革过程中的矛盾和斗争……68
（五）周忱赋税改革的成就……73
三、明代均田、均粮运动的发展……86
（一）景泰朝以后周忱赋税改革的维持和继续……86
（二）官民田土负担的差别及其弊病的依然存在…94
（三）均耗和均粮的进一步发展……98
（四）从均粮到均田的变化……109
（五）在均耗、均粮和均田过程中的阶级斗争……116
四、明代均田、均粮运动的历史意义……137

一、明代的官田和民田

（一）官民田土的起源和发展

官田和民田是一对历史范畴。它们同一切表达社会关系的概念一样，具有一个发生、发展和消亡的过程。具体地说，官田这个词在先秦时代已经有了，但它和后来的含义是不尽相同的。在宋代，民田这个名目已经常见，并且成为同官田相对称的一个概念；到了明代，它们的内容又有了进一步的发展，但是在明末，官田制度已经崩溃；演变到清代，官田已经接近尾声，而民田也逐渐因为失去了它的对立物，已经不能成为一个独立的概念而存在。官田和民田这两个概念本身的含义随着土地制度的变迁而不断地发生巨大的变化。

清初人顾亭林说："官田，自汉以来有之"。这里讲的应该是后来已经在内容上有了发展的概念[1]。至于"官田"这个名称，则在先秦时代已经见之于记载。《周礼·载师》中有"以官田、牛田、赏田、牧田任远郊之地"的说法。这个"官田"，按照郑众的解释，是公家所耕田；按照郑玄的解释，是在官庶人家属所受的田土。总而言之，官田就是古代国家控制的可耕地的一种，也是古代国家授予生产者的田地的一种。这是官田最早的含义。它还不象具有同私人土地分

明处于对立地位的意思，因为土地私有的观念在当时还不明显。

到了东汉时代，意义就有了一点发展和变化。在仲长统的《昌言·损益篇》中就载有："今者土广民稀，中地未垦。虽然犹当限以大家，勿令过制。其地有草者，尽曰官田。力堪农事，乃听受之。若听其自主，后必为奸也。"这里的官田，还只是泛指封建国家所控制的不让荒废的土地，但是它却已经带有同私人占有或控制的土地相区别的意思。

从宋代起，官田或称公田，它已经成为同民田相对立的，彼此有明显区别的概念。《宋史·食货志》中说，"一曰，官田之赋；二曰，民田之赋"，这里已经表明封建国家从官田和从民田掠取到的收入在性质上是并不相同的东西；在《金史》里，还进一步指出，从官田得到的叫"租"，从民田得到的叫"税"，它们已经属于完全不同的概念——前者是封建国家以土地所有者资格取得的"地租"，后者则是封建国家以统治者资格取得的地税[2]。

在封建社会中，国家和个人都能获得土地所有权的情况下，土地就成为国家和个人都可以同他人互相交换的财产；地租的数额一般也必然高于地税。在这种情形下，封建国家在国家财政困难的时候，就往往在对待"官田"的态度上产生矛盾，因为抛售官产固然可以在眼前取得大量的土地售价，但却丧失了未来丰厚的地租收入。宋徽宗政和元年(1111)，封建朝廷因为"用度艰窘"，曾经命令官员们出售官田，可是江西路售田以后每年损失的"上供"财赋却不下二十余万斛。当时运副张根建说，土地既然不存在了，那就应该将这种原来以地租为来源的上供的数额减除。后来朝廷也发觉到了这个问题，于是就将官田停止出售。吉州知州徐常讲得

很明白：这是“一时得价而久远失利”，提议的大臣是“见近利而失远图”[3]。后来在南宋高宗绍兴二十九年（1159）出售官田的时候，两浙转运司所指出的平江府出卖官田以后损失的租米数额，就更清楚地说明了这个事实。所以到了南宋末年，封建朝廷即使在军费支出浩大，通货膨胀和各种搜刮手段都已无效的窘境下，也不肯用出售官田办法来解救财政危机，却妄想占有更多的官田，从而攫取大量的地租，借以渡过税收不足的难关，历史上有名的贾似道实行的“公田法”，就是这样产生的[4]。从此以后，封建王朝就常常用占有大量土地使它们成为官田并使它本身成为地主的办法，来攫取封建地租，充裕自己的财政收入。从民间掠夺官田，剥削地租，成为宋代以后封建国家在财政上追求的一个重要目标。

明代的官田和向它们征课的沉重的税粮，就是从贾似道那里沿袭下来的。这种官田赋税制度是宋代“公田”制度的继承和发展，明代的地方志中大多是这样讲的。例如《泉州府志》指出明朝的赋役制度可以追溯到宋代，泉州府所征的“官米”、“民米”，就是宋朝“公田”、“民田”上的赋税；《漳州府志》更进一步说明，凡是断入官府的田土，都叫官田，它们是仿照“近世”（即宋代）的“公田法”设置的；据《宁波府志》记载，宁属广德湖官田，起源于宋代熙宁年间；官府曾经把它们征收地租作为公费，现在向它们征收的税额，就是当时的租额；后来政权改换了，宋朝变为元朝，元朝又变成明朝，可是所征赋额，却一直以宋朝佃户所纳地租作为征课的根据[5]。从宋代起直到明朝，官田同民田的最重大的差别，就是封建国家对前者可以“地租”为根据向它们征课，而对后者却只能按“赋税”向它们征课。但是无

论对官田的征课，还是对民田的征课，采取的都是同一的田赋征收方式，其间并没有“地租”或“地税”的区别，于是它们在后来就只成了田赋征收上的两种不同名目，而不是财富分配上两种不同的剥削收入，也不能作为两种不同土地所有制度的标志。

（二）明代官民田土的来历

官田和民田，不仅在它们的田赋负担上有很大的差别，而且在它们的产生或形成上也有明显的不同。前者常是凭借超经济强制的封建统治特权；后者则一般地是通过在自由和平等基础上的社会经济关系，主要是商品交换关系。官田的来源主要是依靠各种形式的籍没，而不是两相情愿的交易。

拿南宋来说，高宗建炎元年（1127）籍没了蔡京、王黼的庄田，作为官田；绍兴十二年（1142）又以不曾向官府登记为借口，籍没了那些不曾登记的土地；后来李椿年迎合秦桧的心思，又将水乡秋收后荒废的田土，官府修过陂、塘、塍、埂的田土，统统收作官田；宁宗开禧三年（1207）诛杀了韩侂胄，第二年，将所没收的韩氏和其他权臣的田产，以及收归官有的围田、湖田之类，统统拨给所设的“安边所”管理[6]。在金、元等朝，用强制力量掠夺农民土地或占领荒闲田地作为官田的事情，更是屡见不鲜。金完颜亮正隆年间和金世宗大定年间所拘括的田土，范围就相当广大，次数也不少。元朝既将名义上归属朝廷的官田赐给宗室、贵戚、勋臣和僧侣等人，又常常用籍没或追还的方式，从他们手中夺回。它在江南抄没的田土的数量很大，当时除了行政机构管理原有的官田外，又专设机构，管理新没入的旧宋王朝勋贵等人的大量田产，如江淮财赋都总管府，管理故宋谢太后、福王

所献的田产和贾似道、刘坚等人的田土；江浙财赋都总管府，掌管在江南籍没的朱清、张瑄等人的田产；稻田提领所管领籍没朱国珍、管明等人的田产；拨赐庄管领所没入的故宋亲王和明庆、妙行两寺院的庄田[7]。明代除了继承宋、元两代抄没入官的田土以外，又自行抄没了各地封建割据势力和豪强富室的田土，特别是苏松地区，绝大部分土地都被籍没，成为官田。明初的所谓官田，主要就是指这一类土地。

明代人几乎将“官田”看作“籍没田”的同义词。例如，《明史·周忱传》中说：“初太祖平吴，尽籍其功臣子弟庄田入官；后恶富民豪，并坐罪没入田产；皆谓之官田，按其家租籍征之。”这里指出官田的来源都是籍没田，但还没有明白表示官田就是籍没田。嘉靖时人钱薇的说法就比较明确：“或曰：田，一也，而分官民，何居？予曰：尝读大诰，以宋元入官田，我朝籍没之田为官田。”[8]不过，他还不及明末地方志上的措辞直率、明白和肯定。《万历上元县志·田赋》中说：“官产者（即官田），逃绝人户暨抄没等项，入籍于官者也。”[9]《松江府志·田赋一·国朝赋额》讲得很具体：“国初，有因兵燹后遗下土田无主者，有籍没张士诚者，有籍没土豪虐民得罪者，此之谓官田。”[10]《万历武进县志·田赋》更直截了当地说：“不知官田者，抄没入官，朝廷之田也。”[11]

官田在明代一般虽然作为“籍没田”或“抄没田”的同义词，但是它又不能仅仅作为抄没田土的同义语，它的内容是更加广泛的。其中有些是自然形成的无主土地和荒地，有些是前代遗留下来不知它们来源的土地，还有些是通过交换取得的土地，这些，也都成为官府所有的官田。封建国家对它们拥有所有权，并不是由于籍没，不过取得它们仍是同封

建国家的统治权力有关。

江湖河海新涨出来的沙田、湖田、围田、洲田、芦地，等等，天灾人祸造成的抛荒土地，这些是封建官府能以凭籍它们的统治权力占有的。但是事实上它们却常被当地的豪强地主抢先霸占，在长时期中往往成为封建官府和豪强地主互相争夺的对象。如镇江府丹徒县胡鼻庄的学产，从宋元以来，官府和豪强地主就一直争夺不休[12]。在明代，封建国家的屯田、赐乞庄田，大部分是封建国家依靠统治权力掠得的荒闲田土设置的，其中包括有已经开垦的田土在内。这在北方省份，最为突出。

北方的几省，如山东、河南、河北、山西、陕西等处，经过元末长期战乱之后，都有很多荒地。在洪武和永乐两朝，封建朝廷曾经一再号召和奖励人民开垦荒地；凡是开垦成熟的田土，允许垦荒者占为私有，朝廷对它们“永不起科”。于是这几省开垦成熟而又不缴赋税的田土是相当多的。在奖励人民开垦之外，封建朝廷又常常在这些空闲土地中划出大片土地作为屯田或设置牧马草场，或赐给王公、勋戚、中官等人作为庄田。但是后来请乞庄田的数目愈来愈多，所请乞的往往不是真正的荒地，而是名义上空闲实际上却早已为人开垦成熟的私产。河北三河县就有过人民耕种成熟，已经成为“永业”的田土，后来被皇室和宦官等夺去，作为“宫田”、“王田”拨给皇庄；勋臣、贵戚又“肆行奏讨”，将它们“指为无粮土地，概夺为己有”[13]。河南杞县在王府掠夺人民垦熟田土过程中，还发生过血腥的残酷的镇压人民的暴行[14]。明代《平凉府志》中还记载了封建朝廷、贵族掠夺土地的一个典型事例。“平凉县为里23，原户2530，规方凡150里。地非不广，民非不足，顾今衰微，不能自存，何哉？盖

尝深思其故矣。天造之始，大乱甫定，南山泾滨，咸森莽斥卤之地，以待开垦。未几而建苑马监牧焉，固夺诸民未垦之田也。计亩过府，赋数等。又有平凉卫之屯焉，复取民未垦之田十一。百年后，又建固原卫，继又增置苑监，唯意之所取。凡民田之绝弗业者，举以予之。而宗室男女，封者盈千，生各有田业，殁各建茔城，僮仆、守卫悉取诸至近而足，又不啻十之五。而民始大困，赋始大殿。……”[15]

这些屯田、牧地和赐乞庄田，虽然不是来自籍没，但它们依靠的却是比籍没更野蛮、残暴的掠夺。

在明代地方志中，官田项下还有一些是不属于籍没或抄没的田土项目，如《余杭县志》中，就列有因庙宇荒废而将田入官的废寺田，元代传下的站赤户的站田，宋代传下的应付弓兵户役的弓兵田，元代传下的应付铺兵差役的铺兵田，应付铺马祗应的祗候田，历代积累下来的户内丁口尽绝，田产入官的户绝田，等等[16]。这些官田封建国家虽然不是用籍没方式，但也是依靠统治权力取得的。

官田也有通过购买取得的。宋代末年贾似道的购买“公田”就是一个最著名的例子。不过这种公田，名义上是由官府出相当代价购置，实际上却仍然依靠暴力掠夺，因为封建朝廷所出的只是一些类似废纸的官告、度牒、会子之类。这是一种变相的籍没。明朝的官田却连这种表面上通过购买的取得方式也很少有。至于民间自行捐献官府的田地，如象辅助差徭的“义役田”，以及救济受苦人民和辅助士子膏火费用的“救济田”、“学田”之类，也属于官田[17]。可是这些田地只占官田中的很小部分，通常所说的官田，特别是明代的官田，主要的并不是这种田地。

以上的是官田的来历。至于民田，除了来自继承和赠与

之外，就是来自交易。明代福建《漳州府志》讲到民田的时候，就说它是“民所自占得买卖之田”[18]。广东《增城县志》对它所下的定义是“民田者，民自买卖者也。”[19]这大概是从实际生活中取得的经验。田土的自由买卖，可以说是宋代以后的特别是明代的民田的主要特色。民田和官田的区别，这是一个重要的标志。当然，在民田的取得上依靠强制力量或暴力的并不是没有；特别是明代的身份地主，他们的兼并土地，一般都是使用各种各样的巧取豪夺手段，不过这是另外一个问题，需要另行讨论。

（三）明代官民田土的种类

宋代以后的土地，已经在所有制的性质上分成官田和民田两大类。在这两大类中，又因为存在种种原因，还可以分成若干小类，特别是官田，其中存在的差别和所分的种类最多。

官田的来源主要是由于籍没，可是除了籍没之外，也还存在对于荒地和新涨土地的占有，以及对于民田的购置。这些虽然都是变相的掠夺，都不能脱离统治权力，但究竟和单纯的籍没不同。而且，在籍没之中，也存在种种差别；它们不仅有时间上的先后，而且有对象上的不同；不仅有条件上的差异，而且还有发生原因上的复杂。处理的方式也多种多样。所以，对于籍没田土，也不可能笼统地并为一类。籍没的种类也很多。这在现存的明代地方志书中是可以看得到的。

宋代苏州的官田就列有公田、围田、沙田、成田、营田、职田、常平田、义仓田、社仓田、局官租田、养济田、居养院田、囚粮田、没官田等十四种[20]。元明两朝苏州的官田，

没有详细的分类。明代苏州官中除“官田地”外，还另有“抄没田地”一类。抄没田地在科则上分成“原额”和“今科”两种。前者又分成六则；后者又分成二十八则。这些不同的科则实际上代表着抄没田地中的不同的种类。浙江余杭县的官田，在旧志中开列有职田、没官田、废寺田、府县学田、白云宗田、畏吾儿田、财赋田、站田、弓兵田、铺兵田、祗候田、旧有田、户绝田、重租田、菜地、白地、官山等十七种[21]。从上列地方志书中记载的各地官田名目看，大体上可以分成两类：一种是没有指定用途，按照各种田土的来历或它们的性质而作的分类；另一种是有指定用途，按照它们的使用机构或使用范围而作的分类。官田种类的繁多，就是因为封建朝廷对它们所征的税粮的科则和使用，各不相同，主要是科则的不相同，因此，它们实际上可以说是按照科则划分的。明代应天府溧阳县的官田，就是以各种不同科则的田土来分类的[22]。

虽然各地官田的品种不外乎上列两类，但是由于来源的复杂，科则的繁多，因此，各地的官田，不但名目各不相同，而且数目也多寡不等，如果要有一个概括全面的明代官田分类，那么，《明史·食货志·田制》中的记载是比较恰当的。这里将全文引录于下，作为明代官田种类的一般的说明：

> “明土田之制，凡二等，曰官田，曰民田。初官田皆宋、元时入官田地，厥后有还官田，没官田，断入官田，学田，皇庄，牧马草场，城壖苜蓿地，牲地，园陵坟地，公占隙地，诸王、公主、勋戚、大臣、内监、寺观赐乞庄田，百官职田，边臣养廉田，军、民、商屯田，通谓之官田。其余为民田。”

按照前面我们所提出的分类方法，这里列举出来的官田

名目，可以分成：第一，是没有指定用途，仅按它们的来源而列出的种类，有还官田、没官田、断入官田以及宋、元时入官田地等四种；第二，是已经有指定用途的，但按照它们的使用范围和用途性质又可分为三类：（1）规定用处的，有学田，牧马草场，城壖苜蓿地，牲地，园陵坟地，公占隙地等六种；（2）作为赡养禄田的有皇庄，赐乞庄田，百官职田，边臣养廉田等四种；（3）集体屯垦的，有军屯、民屯、商屯三种。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出，官田在没有指定用途之前，它们的来源还表白在它们的名称之中，但在按照用途划拔出去之后，它们的来源就被它们的用途所遮没。

至于民田，虽然也有种种科则，可是并不以科则来划分种类，这从宋代到明初都是这样。上引的《明史·食货志·田制》，在列举各种官田之后，也只笼统地说了一句："其余为民田"，大概是罗列不出了。只有明代《漳州府志》在讲到民田时候说："民所自占得买卖之田，有新开，有沙塞与寺观田，皆谓民田，盖仿昔口分田。"[23]但是这种分类，既很简单，又不清楚；前面两种大概指的是土地的自然性质，后一种则是以所有者身份来区别的。土地的自然性质，不是我们在这里所要研究的。因此，这里单是说明寺观田的特色。

寺观田这个名称比较含混，因为"寺观赐乞庄田"是作为官田的，然而它也是一种寺观田。这里所说的寺观田，又叫作僧田、僧道田或寺田，"即民田给与僧道者也。"[24]僧道田，虽然在全国各地都有，但真正成为民田中的一个特殊部分，甚至于作为一个同官田、民田并存的独立部分，却只存在于东南沿海一带的浙江、福建、广东等省份[25]，特别是福建的漳州、泉州两地，僧田占有很重要的地位，也最有特

色。明代《漳州府志·田赋考》中记载：

“僧田者，漳自古称佛国，自唐建元，境内寺院，大小至六百余所。今废寺多所并入，而合为五禅寺。……带粮米2320余石。或云，此即五代时定拨民田给僧者也。或云，先年僧粮概免差徭，故民间租诡寄僧户，或因而施与之。僧本无田，但有租，亦若大租主及白兑之类。是不尽然，间有之焉。”[26]

从上面这段记载中，可见僧田是一种比较特殊的土地。从它的只纳税粮不负担差徭说，同官田有点相似。但又同官田不同，向它征收的税粮并不完全是按照地租征科的。僧田的所有者有点同身份地主相似，因为他们具有不负担差徭的特权，可以接受诡寄土地，他们是漳州府特有的“一田三主”中的一主，即取得部分地租并承担缴纳土地税粮义务的地主[27]。但僧田不负担差徭只是明初的事情。成化以后，它们同民田一样分担差徭。于是它们同民田在赋税负担上没有性质的区别，只有数量上的多寡。同时，僧户本身虽然并不掌握土地，但他们能将这种收取地租的“大租主”权利进行抵押和买卖。这些都是使僧田“与民业无异”的地方。然而，这种买卖是不牢靠的。寺田卖出很久，经过几次转让之后，有的无赖僧户竟还向官府控告，要求追还利权，官府也居然受理。在这里，僧田是依靠统治力量来维持它的存在。这又是它与一般民田不同的地方。但僧田的买卖仍旧是通行的，因此，人们仍然把它当作民田。

除了僧田之外，在滨海产盐区域还有灶地。这种土地原来是封建国家授予灶户用作产盐所需的卤地和草荡的，是封建国家授予灶户的制盐用的份地。明代中叶以后，产盐和行盐制度都起了很大变化，灶地也从国家所有的官地转变为事实

上属于个人所有的民地。而且，经过豪强的兼并，它们往往脱离了产盐的灶户，而成为豪强地主占有并为农民佃种的土地。灶地买卖虽然不合法，但在事实上却处于自由买卖的状态。它们已经成为民田的一个特殊部分。但是由于灶地的赋税远远低于民地，同时它们的征收又属于各不相谋的两个衙门，于是就产生了以民户冒充灶户，逃避民地上沉重的赋役负担的现象，又产生了以灶地诡称民地，逃避运司衙门征收灶课的现象。[28] 不过这些只是若干灶地和民地并存的地区发生的问题，同只有民地并无灶地的地区无关。

明代北方的土地，除了官、民田土的区别之外，还有由于垦荒而起的社地和屯地的问题。

嘉靖初年的大学士桂萼说："……南北田土钱粮不均之患，又有不可以不讲者。如北方之土，有屯地、社地之异，今直隶、河南等处州县，以社分里甲，犹江西、湖广等处州县，以村分里甲也。祖宗朝，北方民少地多，迁山陕等处无田之民分屯其地，故又以屯分里甲。当时屯民新地，顷亩甚狭，社民田地，顷亩甚广，故屯地谓之小亩，社地谓之广亩。此北方之民所甚怨于不均者也。……"[29] 田土固然由于顷亩广狭的不同，有小亩，广亩的区别，可是赋税负担却并不因为顷亩的广狭而确定多寡的等差，于是它们也和江南官田和民田负担轻重悬殊的情况一样，产生了地籍上的混乱和田赋上的不平均等后果。桂萼在任广平府成安县官的时候，曾经奏准进行改革，"将屯社之地，均量顷亩，一其科差，行之一县，而该府八县，莫不效之。"[30] 但是这种改革到嘉靖初年还没有普遍推行。当时北直隶、河南、山东附近各州县都希望仿效广平府的办法，可是也都不能完全实行。因为社会上的阻力很大，它同江南的均田均粮运动一样，受到当地"官

豪之家”的反对和阻挠。“北方官豪之家，欲得独享广亩之社地，不肯为狭地屯民分粮；……所以一遇有志州县正官，必欲通行均则量地，势家即上下夤缘，多方排阻。故民怨无时可息也。”[31]这种起源于土著顷亩大，移民顷亩小的社地和屯地的矛盾问题，表面上看来是由于地亩数量上的不同，实质上都是所有制性质的对立。

在明代，民田的种类就是这些。至于按照土地自然性质而作的分类，如一般所说的田、地、山、荡之类，并不是专属于民田的分类，而是官民田土共有的分类。明代靖江县的沙田，就有积荒沙田、飞沙田，滩初成而转科的沙田，以及已出水和未出水的滩田，等等。这些是无论官民和民田都有的区别，也是官民田土共有的分类。[32]其它府县，又各按照自己的天然条件而作出自己的分类。如福建漳州府，就有平旷沃衍，恒得水泉灌溉的洋田；依傍山崖，土质稍薄，可是有水泉的山田；依傍溪湖，积沙土填筑而成的洲田；筑堤障碍海潮，内引淡水以资溉灌的埭田；还有滨海咸卤，缺乏泉水淡潮的海田。田土分成“五等高下”，也是“官民田参错其间”[33]。这种分类不是我们这里所要讨论的。不过，这里应该指出一点，就是在明代嘉靖以后，南方主要财赋省份的官民田土的区别，已经基本消失。在这时候，南方各地的田土，基本上都是民田。从这时候起，土地的种类主要也就是按照土地本身性质或肥瘠情况所作的分类。

（四）明代官民田土的科则和负担

从明代人对于官田和民田的议论看来，官田和民田的问题，主要是一个赋税科则的重轻，也就是剥削或负担的重轻的问题，科则的重轻或负担的重轻，已经成为官田和民田之

间表面区别的一个显明的标志。

明朝在建国初年规定的官民田地的一般科则是：

官田　　每亩起科五升三合五勺（0.0535石）
民田　　每亩起科三升三合五勺（0.0335石）
重租田　每亩起科八升五合五勺（0.0855石）
芦地　　每亩起科五合三勺四抄（0.00534石）
草塌地　每亩起科三合一勺　　（0.0031石）
没官田　每亩起科一斗二升　　（0.12石）

只有苏州、松江、嘉兴、湖州等地区，原为张士诚所盘据，军民曾为张士诚守御，明太祖为此非常愤恨，就将当地张氏部属、豪强大族和富民的田地没收，作为官田，按照他们私人的收租簿规定税额。同时司农卿杨宪又只知道搜刮，以为浙西地土肥沃，就将它们的田赋加倍征课。官田每亩征六斗，没官田一概参照私租课税，每租一石减征两斗，即按八折征收。拨赐勋戚田还官的，照私租数额全部征收。因此，浙西官田科则比别处高出许多，据说，最高每亩起科有两三石的。大概全国各地田赋以苏、松两处量重，嘉、湖其次。此外，江西的官田科则也是相当重的，它们比民田要高十倍，学田每亩有征一石的[34]。

上述情况，可以归纳为几点：第一，官田科则一般高于民田；第二，官田中科则最重的是某些特殊种类，如没官田、还官田之类；第三，官田科则沉重的地区是江南、浙西、江西等处，以苏、松为最重。在明代苏州方志中曾记载苏州府七县在洪武初年的官民田土科则如下：

田土	科则数	每亩起种税粮数（石）
官田地	11	0.73 0.63 0.53 0.43 0.33 0.23 0.13 0.10 0.05 0.03 0.01
民田地	10	0.53 0.43 0.33 0.26 0.23 0.16 0.13 0.05 0.03 0.01
抄没田地		
原额田	6	0.73 0.63 0.56 0.58 0.43 0.40
今科田	28	0.03——0.55不等。

在上表中，官田最高的科则是每亩七斗三升。这已经是一个不小的数目。据说，实际上还有比这个数目高出一倍到两倍的。在原来科则表的官田地项下就加有附注说："又功臣还官田、开耕田，俱名'官田'，重则有一石六斗三升者（1.63石）"；最后又加注说："按洪武初，官田重额止于七斗三升，而今乃有一石三斗、一石六斗或二石者，盖莫知其所始。岂所谓抄没官田者乎？固非定则也。"[35]

另一方面，在上表中，民田的最高科则也比其它地方高得多，但实际上苏州府的民田一般都是所谓"五升粮田"（每亩起科0.05石）。所以单纯从这个科则表上规定的数额并**不能**认识当时官民田地负担的真正情况。下面松江府的一个科则表就清楚地说明了这一点：税粮科则必须同实际征收情况，同应征地亩和应征粮数联系在一起进行分析，才能真正了解。松江府科则表附下：

	官田地山池涂荡	
每亩起科	应征地亩	应征税粮(石)
0.01石	4,724	50.5739
0.02石	330	7.0834
0.03石以上	95,921	3,108.0276
0.04石以上	217	94.6778
0.05石以上	348,585	18,393
0.06石以上	1,704	112
0.07石以上	1,083	82
0.08石以上	2,597	227
0.09石以上	910	87
0.10石以上	771,000	97,717
0.20石以上	996,202	239,716
0.30石以上	744,943	250,221
0.40石以上	142,674	62,019
0.50石以上	104,867	52,726
0.60石以上	13,068	8,311
0.70石以上	19,634	15,525
0.80石以上	261	219
0.90石以上	50	50
1.00石以上	52	69
2.00石以上	1	4
3.00石以上	1.10	4.1675
4.00石以上	0.22	1.6

从上表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第一，虽然官田中最高的科则达到每亩四石以上，但是这些亩科一石以上的高科则在征课中并不重要；官田应征赋税的极大部分属于亩科一斗以上到亩科八斗以下的各种田土，这些大概要占到官田全部应征赋税的百分之九十七以上；同时官田中亩科五升的低

民田地山池涂荡		资料来源
应征地亩	应征税粮	《正德松江府志》卷七，《田赋中·附记各项田土并税粮科则》。 按： 原志称：官田地总数为2,248,834亩，应征税粮总数为748,752石，民田地总数为735,691.652亩，应征税粮总数为46,493.9546石；官民田地共计3,984,500.93亩，税粮共计795,246.2858石。经验算，总撒略有不合，但现在亦无其他资料，可资更正。不过，这些只是传抄或翻印时发生的错误，数字一般还是有用的。
20.498	0.2193	
600,862.968	146.8671	
63,725.387	2,065.3429	
5,500.232	236.393	
540,920.741	28,918.2662	
63.56	4.4047	
38.095	2.986	
768.455	62.504	
25.1	2.4075	
99,481.495	11,303.2796	
17,842.325	3,613.9084	
439.97	136.3801	
2	0.993	

科则也有一定地位，它们也占到官田全部应征赋税的百分之二点九八。第二，民田中应征赋税主要属于亩科五升以下的各种田土；不过亩科一两斗的也有一定地位，它们也占到民田总数的百分之十六；民田最高科则不过亩科四斗多。所以，总的说来，官田的科则一般仍是高于民田很多的。

其它地区的官田，它们的科则一般也高于民田；官田和民田在赋税负担上也有相当的差距，只是不及苏、松地区那么突出和显著。以下就所见到的若干地方的官民田土科则汇录于下：（以石为单位）

地区	官田地			民田地		
	最低	一般	最高	最低	一般	最高
苏州府①	0.01	0.73	1.63	0.01	0.05	0.53
松江府②	0.01	0.1—0.7	4.00	0.01	0.05	0.40
嘉兴府③			0.5		0.05	0.08
海盐县④			0.7	0.03		
宁波府⑤		0.5	0.7	0.01		0.06
常州府						
武进县⑥		0.4372			0.197	
宜兴县⑦		0.3232			0.1817	
应天府						
上元县⑧		0.15			0.07—0.08	
安徽和州⑨		0.321		0.033	0.0535	
江西永丰县⑩		数斗			数升	
广东雷阳县⑪		0.298			0.032	

资料来源：①《正德姑苏志·田赋》；②《正德松江府志》卷七《田赋中·附记各项田土税粮科则》；③钱薇《均粮议》，见《明经世文编》卷215，影印本第3册，第2244页；④顾炎武《利病书·浙江上》所引《海盐县志·食货篇》，影印本第32册8—9页；⑤影印本第33册第77页；⑥《万历武进县志·田赋》所载嘉靖16年官民均为二则后的统一科则；⑦《万历宜兴县志·田赋》所载嘉靖16年官民均为二则后的统一科则；⑧《万历上元县志·田赋》；⑨顾炎武《利病书·江宁庐安》部分所引《和州志》，影印本第10册，第77页；⑩罗伦《与府县言上中户书》，见《明经世文编》卷84，影印本，第1册，第747页；⑪顾炎武前引书，影印本第41册，第46页。

从上表以及前面的苏松两表，我们可以看到：第一，苏、松官田的赋税负担同民田极其悬殊，苏州最高和最低相差一百多倍，松江近四百倍，但这种很沉重的科则，在赋税中的地位和作用不大。第二，其它地区的官田和民田在赋税负担上的差别固然也相当大，但比起苏、松来小得多了。官田负担号称次重的嘉兴府，官田和民田在赋税负担上不过相差十倍，最多也不过二十倍。安徽的和州，广东的雷阳县，相差还不到十倍；江西的永丰县没有具体数字，大概顶多相差十倍；常州府的武进县和宜兴县，表中所列的不是明初原额，而是嘉靖十六年经过巡抚欧阳铎均平田赋之后的官民田土的平均科则，在这种情况下，官田的赋额不过比民田高一倍左右。第三，不管官田和民田之间的差距多大，明初官田在负担上总是成倍地高出民田，这是完全可以肯定的。

官田的负担所以重于民田，首先是由于封建朝廷按照地主对于这种田土的生产者勒索的地租数额来归定它们的田赋数额，封建朝廷向官田征课的是地租，——或是马克思所说的“赋税”和“地租”合一的东西，而不是单纯的赋税[36]；向民田征课的只是赋税，而不是地租，顶多只能说是封建王朝对地主的地租的分割。向官田所征田赋的这种性质，宋代就已经是如此。《宋史·食货志上》中就这样记载：“诸籍没田募民耕者，皆仍私租旧额，每失之重。”明朝更是众口一词地认定，官田田赋的沉重，特别是江南官田田赋的沉重，主要是因为根据过去私人所收地租租额定税的关系。

除了参照“私租”定税，因而税额提高之外，使官田负担加重的还有一个额外的因素。在上引《宋史》上那句话之后，下文接着又说：“输纳之际，公私事例迥殊；私租额重而纳轻，承佃犹可；公租额重而纳重，则佃不堪命。州县胥

吏与仓库百执事之人，皆得侵渔之道于耕者也。”[37]这就是说，官田要缴纳的是同过去私田同样重的租额，而且，官府在征收上还要增加种种额外的勒索。这种情形沿袭下来，直到明代并没有改变。洪武年间的翰林王叔英说：“若夫官田之赋，虽比之民田为重，而未必重于富民之租。然输之官仓，道路既远，劳费不少，收纳之际，其弊更多；故亦或有甚于输富民之租者。”[38]这话说得很活络，——也许有比向地主缴租重的情形。其实并不这样轻松。宣德、正统时代，松江人杜宗桓就向江南巡抚周忱讲得很明确：“……田未没入之时，小民于土豪处还租，朝往暮回而已。后变私租为官粮，乃于各仓送纳，远涉江湖，动经岁月，有二三石纳一石者，有四五石纳一石者，有遇风波盗贼者，以致累年拖欠不足。”[39]这也不仅是个别人的见解，后来的《松江府志》中，也有相似的提法[40]。

用接近于私租的数额征收田赋，已经很重，何况高于私租的数额！因此，官田应该不应该按照私租数额定税？在实践中就提出了这个必须解答的问题。

（五）明代官民田土的数量和比例

明代官田问题的严重，不仅仅因为它们的科则或负担的沉重，而且因为它们在田土和赋税中所占的地位的重要。它们在田土中占有较大的比例，尤其是在税粮中，它们的地位非常重要，在明初，几乎处于压倒的地位。

关于明代官田在田土中的地位，《明史·食货志》中有这样的记载：“弘治十五年（1502），天下土田止4,228,058顷，官田视民田得七之一。”这就是说，官田数目占全部田土的七分之一左右，大约有六十万顷。在《大明会典》中，

有详细的数字。见下表：

地区	官田		民田		共计	
	顷	%	顷	%	顷	%
布政司						
浙江	54,781	11.60	417,560	88.40	472,342	100
湖广	185,896	78.73	50,532	21.27	236,128	100
河南	3,804	0.91	412,295	99.09	416,099	100
江西	26,870	6.68	375,482	93.32	392,352	100
陕西	6,862	2.63	253,799	97.37	260,662	100
广西	2,841	2.63	105,006	97.37	107,848	100
山东	2,892	0.53	540,036	99.47	542,929	100
山西	11,957	3.06	378,851	96.94	390,809	100
广东	17,961	24.83	54,362	75.17	72,324	100
四川	2,134	1.98	105,725	98.02	107,859	100
福建	11,290	8.35	123,875	91.65	135,176	100
云南	205	5.66	3,425	94.34	3,631	100
贵州	—	—	—	—	—	—
南直隶						100
苏州府	97,786	62.99	57,463	37.01	155,249	100
宁国府	9,771	16.10	50,911	83.90	60,682	100
徐州	203	0.68	20,808	99.32	30,012	100
滁州	240	8.26	2,672	91.74	2,912	100
池州府	1,823	20.45	7,096	79.55	8,919	100
扬州府	7,934	12.73	56,362	87.27	62,307	100
庐州府	568	2.24	24,861	97.76	25,430	100
安庆府	497	2.27	21,393	97.73	21,890	100
松江府	39,856	84.52	7,300	15.48	47,156	100
凤阳府	1,585	2.59	59,677	97.41	62,262	100
应天府	19,964	28.53	50,009	71.47	69,974	100
广德州	1,039	6.75	14,364	93.25	15,404	100

淮安府	5,039	4.98	96,033	95.02	101,073	100
徽州府	821	3.25	24,455	96.75	25,277	100
常州府	9,041	14.54	52,736	85.46	61,777	100
镇江府	10,356	31.65	22,365	68.35	32,722	100
太平府	4,455	27.43	11,788	72.57	16,243	100
和　州	6,048	50.86	5,843	49.14	11,891	100
北直隶						
顺天府	835	1.22	67,884	98.78	68,720	100
永平府	100	0.618	14,743	99.32	14,844	100
真定府	510	1.31	38,470	98.69	38,980	100
保定府	408	1.15	35,120	98.85	35,529	100
顺德府	79	0.517	13,743	99.43	13,822	100
广平府	116	0.58	20,121	99.42	20,238	100
大名府	51,939	99.51	254	0.49	51,973	100
河间府	129	0.53	24,091	99.47	24,220	100
保安州	—	—	304	—	304	100
隆庆州	—	—	1,059	—	1,059	100
总　计	598,456	14.15	3,629,602	85.85	4,228,058	100

从弘治年的官民田土的数额中，我们看到了几点：

第一，这些数字虽然是当时各级地方政府向上呈报的资料，然而它们也只是在大体上反映了当时的具体情况，它们本身并不精确而可靠。首先是总数和细数就不一致，总数和细数相加之和往往是不相等的。这已经是过去各种文献记载中的数字的通病。我们既不能因噎废食，将它们抛弃不要；也很难设法补救，更正它们的错误；只能在认识到它们的缺点之下审慎使用。因为这样，上面表中百分比的计算，只能根据自己进行运算所得的总数，而不能根据原有的数字。所以，对于表中计算得出的结果，只能说是大体上反映当时情

况的有参考价值的数字，并不是确凿无疑的事实记载。

第二，这些数字并不包括当时所有的各种官田——即前引的《明史·食货志》中记载的各种官田，其中大概主要的是各种没入田土。因为单是屯田一项，明初原额大约90万顷，嘉靖中额大约70万顷，万历中额在65万顷左右[41]，但是无论哪一个数字，都比上面所列的官田总数还大。显然上列官田数字中，并没有将屯田列入，或者没有完全列入。同样，各项钦赐庄田，似乎也不在内，因为它们总加起来，数目也不在少。单是北直隶一处，在嘉靖年间清出的各项庄田就有二十万余顷[42]。何况数目巨大的藩王庄田是不列入赋役全书的，所以上列数字只是部分官田数字，不是全部官田数字。

第三，这些数字所表明的官民田土的数量，有些地区同实际的疆域相差很大，甚至同实际的耕种田积，也相差很大。它们只是当地官民田土的一部分。湖广的官民田土二十三万顷，洪武年间原额为二百二十万顷，失额一百九十六万顷；河南的官民田土四十一万顷，原额一百四十四万顷，失额一百零三万顷。云南的官民田土总额只有三千六百多顷，官田只有两百零五顷，不过云南在洪武年间“原无数目”，所以没有失额可查。但这里登记的官田数和官民田土合计数，还不及黔国公沐昌祚侵占的民田数目来得多[43]。失额的原因，据说，不外乎三种：“非拨给于藩府，则欺隐于猾民，或册文之讹误”。广东存额七万顷，失额十六万，失额原因则说不出来[44]。藩王的庄田虽然没有在官田数字中有直接的反映，但却在某些省份的失额数字中有间接的反映。因此，在探索明代官民田土的比例时，必须考虑这些数字变动的复杂因素。

从各地官民田土的数额以及它们之间的比例关系来看，官田所占比例很大或较大的地区，在布政司方面有浙江、湖

广、江西、广东、福建等处，在直隶府、州方面有苏州、宁国、滁州、池州、扬州、松江、应天、广德、常州、镇江、太平、和州、大名等处，其中湖广、广东等省因为失额严重，这种比例关系是不可靠的，并不能反映出真实情况。而且，湖广地区，不仅官田的相对地位过高，就是绝对数字也是各布司中最高的，可能是其中还列入了其它地区所没有列入的官田数字。在官田比例较高的直隶府州中，只有大名府属于北方，其余都在长江流域，而且绝大部分都在江南地区。大名府的比例也属于过高的，不合理的状态，这除了因为有牧马草场，窑厂等大量官地之外，可能民田上的“失额”也是一个重要因素，这样一种高低极其悬殊的官民田土比例很难凭信。江南各府官田数量的巨大和官田地位的重要是合理的，因为明王朝在这些地方接收了宋元等朝大量的官田，又新没收了同明太祖敌对的封建割据头目以及豪强富户的田地。当然，其中，官田最突出的地区，除了前面指出的不能凭信的大名、湖广、广东等处外，仍旧是人们所最熟悉的苏州和松江两处。

顾炎武在叙述明朝苏州一府官田增长的情况时说：

“……至张士诚据吴之日，其所署平章太尉等官，皆出于负贩小人，无不志在良田美宅。一时买献之户，遍于平江。而一入版图，亦按其租簿没入之。已而富民沈万三等，又多以事被籍。是故改平江曰苏州。而苏州之官田多而益多。故宣德七年六月戊子，知府况钟所奏之数，长洲等七县秋粮二百七十七万九千余石，其中民粮一十五万三千一百七十余石，官粮二百六十二万五千九百三十余石，是一府之田地，无虑皆官田，而民田不过十五分之一也。”[45]

顾炎武描绘的明朝开国时期贪婪地攫取苏州地区田土和地租的情况，是生动和真实的。不过他的苏州民田不过是一府田地的十五分之一的说法，虽然有所根据，还成为后来沿袭下来的传统的见解，却并不符合于事实。在前面官民田土统计表的百分比数字中，就表明了这一点。可能这个比例是根据税粮计算的，但税粮的比例并不是田土的比例，而且，就是用上列税粮数字来计算，所得的数据也并不是“十五分之一”。因此，苏松官民田土的比例，还是前面表列的数字比较可靠。

但是官民田土的数额和它们之间的比例关系，为了深入了解它们同各地人民经济生活的影响，应该进一步考查各州县之中的数字。这里以官田地位比较重要的苏、松、常、镇、应等五府作为研究对象。

苏、松、常、镇、应五府所属各县官民田土表

地区	官田地		民田地		合计		资料来源及附注
	亩数	%	亩数	%	亩数	%	
苏州府	6,500,300	65.20	3,469,700	34.80	9,970,700	100	《正德姑苏志·田赋·田土》所载洪武初及弘治十年旧额，总撒均不相符，惟后者列有属县数字，故以此为准。
吴县	363,300	51.15	347,000	48.85	710,300	100	
长洲	976,000	72.01	379,200	27.99	1,355,200	100	
昆山	992,600	81.78	222,200	18.22	1,219,800	100	
常熟	844,200	51.30	801,300	48.70	1,645,500	100	
吴江	871,900	67.29	423,800	32.71	1,295,700	100	
嘉定	1,046,600	71.54	416,400	28.46	1,463,000	100	
太仓	690,000	71.73	271,900	28.27	961,900	100	
崇明	224,800	25.39	660,500	74.31	885,300	100	
松江府	3,985,600	84.52	730,028	15.84	(4,715,628)	100	《大明会典》卷19《田土》弘治15年额。
	3,248,834	81.54	735,692	18.46	(4,716,980)	100	《正德松江府志·田赋志》。
华亭	—	—	—	—	—	—	
上海	—	—	—	—	—	—	

常州府	904,155	14.64	5,273,619	85.36	6,177,774	100	
武　进	126,747	11.29	996,264	88.71	1,123,011	100	据《康熙武进县志》所列洪武24年旧额
宜　兴	366,005	23.60	1,184,798	76.40	1,550,803	100	据《万历宜兴县志·田赋》所列洪武24年旧额。
江　阴	52,110	5.25	939,019	94.75	991,130	100	据《嘉靖江阴县志·田赋》所列洪年24年旧额。
靖　江	18,206	6.28	271,536	93.72	289,742	100	据《康熙靖江县志·田赋》所列洪武24年旧额。
镇江府	1,036,771	31.68	2,236,306	68.32	3,273,078	100	据《乾隆镇江府志》卷6《赋役》。
丹　徒	501,490	41.86	696,607	58.14	1,198,097	100	
丹　阳	256,169	23.30	842,948	76.70	1,099,117	100	永乐年间无属县数额，故以正德六年为标准。
金　坛	279,112	28.60	696,750	71.40	975,862	100	
应天府	1,996,400	28.53	5,000,900	71.47	6,997,300	100	
江宁县	261,638	36.27	459,712	63.73	721,350	100	《正德江宁县志》卷3《蓄亩·正德田籍》。
句容县	397,082	28.09	1,016,178	71.91	1,413,260	100	《弘治句容县志》卷3《田土》。
江浦县	38,998	14.31	233,693	85.69	279,691	100	《崇祯江浦县志》卷6《赋役志·田土》弘治二年额。
六合县	1,395	1.51	91,008	98.49	92,403	100	《嘉靖六合县志》卷1《田土》洪武24年额。
溧阳县	516,360	30.34	1,185,537	69.66	1,701,897	100	《康熙溧阳县志》卷6《田赋》洪武初旧额。
高淳县	289,320	36.00	514,288	74.00	803,608	100	《嘉靖高淳县志》卷1《赋课》弘治15年旧额。

上表所列数字并不精确，总数和细数也往往不符。但是这些数字都有根据，并非捏造，大体上都能反映客观情况。从中可以看出：

第一，官田最多的是松江府，它们占到全部田土的五分之四以上；次多的是苏州府，占总数约为三分之二；镇江府、应天府的情况刚好同苏州府相反，官田占到全部田土的三分之一，民田却有三分之二；常州府官田所占比例最小，刚好同松江府处于相反地位。

第二，官田数目很多的府所属各县的官田数目，一般自然是多的。但是并不一律如此。苏州府七县中的崇明县，官田数目只占全部田土的四分之一，同别的县份比较起来，官田数目只及别县的一半，甚至只有三分之一。应天府六合县的官田只占它的全部田土的10.52%，而本府其它各县的官田，多的在全部田土的三分之一以上，少的也有七分之一。常州府各县也参差不齐，官田多的如宜兴县，所占比例将近四分之一，少的如江阴县，只有二十分之一。镇江府三县的官田比例比较接近。

第三，镇江府同应天府的官民田土比例也比较接近，它们可以作为江南官田较多地区的代表。《万历上元县志》中所说的“大约官产（即官田）计二三，民产（即民田）计七八，”反映了江南地区官民田土比例的一般情况[46]。

应天府的官田毕竟还是比较多的。其它地区的官田，除浙江的杭、嘉、湖等府县外，一般都比较少。浙江宁波府属县官田在全部田土中所占比例就比镇江、应天等府小得多，同常州府还相近。“鄞（宁波）之官田，得民、僧、道田六之一；慈（慈谿）、奉（奉化）、定（定海）得十之一；象（象山）得四十分之一。”[47]其它省份的府县，官田所占比重有

的还更小。广东省雷州府就是一例。该“府官民田塘13031顷有奇，官视民居四十分之一”，同宁波府比例最小的象山县一样[48]。

这里所说的官田是指以抄没田地为主要内容的官田。这种官田，盛行于长江流域的东南一带，特别是在滨海的几个地区。当然，全国各地州县都有抄没田土，它们也都是根据抄来的该项田土收取地租的租册规定朝廷应征的税粮的；这些都是全国统一的事情[49]。不过，这类官田，在黄河流域和北方地区的州县，并不占重要地位，在那里占重要地位的是屯田、庄田和荒田。

上面所指出的是明代各地官民田土的数量和它们之间的比例关系，如果再结合官民田土的科则即赋税负担来考察，就更可以看出它们在经济和政治上的地位。

如果我们以弘治十五年的官民田土数额为根据，那么，我们可以说，官田虽然在全国土田422万余顷中约有60万顷，只占到七分之一的数目，但是因为官田的赋额一般都比民田高出许多，所以，官田的实际地位一定也高出许多。在前面的起科表中，官田科则高于民田十倍的事例是常见的，倘若如此，那么，官田在赋税上的地位要超过民田许多。我们即使不采用这种一般常见的官民田土负担相差十倍的事例，而将官民田土负担改为相差七倍，那么，官田的赋税地位是应该和民田相等的。即使我们以嘉靖十六年以后常州府武进县的官民各自均为一则的科则来计算，官田同民田的税收比例也应该是3：1。

但是上面的官田大概并没有将屯田计算在内，如果我们将明代中叶的屯田数额六十余万顷也加进去，那么官田总额约在一百二十五万顷以上，占到弘治中土田额的四分之一

以上。如果在官田税粮中再把屯粮三四百万石加进去，那么，明代税粮中从官田征收到的部分，应该是占有压倒优势的。所以，总的说来，明代封建统治者在官田和屯田上以官粮和屯粮的形式所榨取到的财富和劳役，也就是凭籍超经济强制而施行的地租的剥削，是他们的主要剥削形态。但是由于直接生产者的反抗和斗争，这种剥削方式逐渐无法施行，终于随着历史的发展而同明初封建统治者强行建立起来的封建国家土地所有制一起趋于崩溃。

（六）明代官民田土的所有制性质

官田是封建朝廷的田土，民田是民间私人的田土。这一点明朝人是认识的，并没有公然的反对意见。在明朝的地方志中，除非是对于官民田土的性质不作说明，否则，也都是这样解释，只是说法不同。有的说得明确，如象广东《增城县志》："官（田）者，官之所有，给民耕之；民（田）者，民自买卖者也。"[50]有的说得比较含混，如象浙江《宁波府志》："(田)始入于官、佃之民而官收其租曰官田。"[51]这大概是因为后来官府实际上已经无法控制它们所有的田土，所以加一"始"字，表明这些田土最初是为官府所有的。说得最肯定而透彻的是《万历武进县志》中所载乡绅唐鹤征的议论："……不知官田者，抄没入官，朝廷之田也。民间止是佃种，未尝纳价。其每年上纳，止系官租，原非税粮。"[52]在另一个地方，又说："官田者朝廷之有而非细民之产；耕之者乃佃种之人，而非得业之主；所费者乃兑佃之需，而非转鬻之价；所输者乃完官之租，而非民田之赋"[53]。到了明末清初时候，顾炎武就作了这样的论断："……然而官田，官之田也，国家之所有，而耕者，犹人家之佃户也。

民田，民自有之田也。各为一册而征之。犹夫《宋史》所谓：‘一曰，官田之赋，二曰，民田之赋’，《金史》所谓：‘官田曰租，私田曰税’者，而未尝并也。”[54] 话就讲得非常明白而完备了。

然而明代的官田是封建国家所有而不是民间私人所有，也只是在理论上说得通，实际上并不是这样。因为官田如果确实属于封建国家所有，那末它至少要具备两个条件：第一，官田使用人或占有者决不能将它作为商品出售，也不能独自转让他们的租佃关系；第二，使用官田的人向封建朝廷缴纳的是地租，而不是赋税，这一点应该得到公认，不能认为按照租额征收，就是负担过重。可是这样两个条件，就在明太祖籍没土地，设立官田的时候，在江南的官田上，也没有真正实现，顶多是有过不完全的实现。

官田使用人将他们所占有的官田出卖，从理论上说，是不合法的，但是实际上他们都用出让租佃关系的方式来实行田土的售卖。所谓“其更佃实同鬻田，第契券则书承佃而已。”[55] 这种方式似乎老早就发生，只是在中叶以后，更加盛行。因为官田佃给人民耕种或使用以后，承佃者已经“各自认为己业，实与民田无异”[56]。可是税粮却多寡悬殊，差徭也不一样；官田负担的差徭很少，它们主要是由民田负担的。那些贫困的官田占有者，在沉重的赋税压迫之下，就弄虚作假，将官田冒充民田，重赋改成轻赋，向富室、豪强兜售土地；那些富室、豪强也装痴作聋，将错就错，乘机兼并了许多科则很轻，号称“民田”的土地。这就普遍产生了“有田无粮，有粮无田”以及“田居富室，粮(赋税)坐下户”的反常情况[57]。另一方面，从明朝中叶起，各地差徭的征发，日益频繁。因为官田可以不承担差徭，那些贫弱的农户，

为了逃避差徭的迫害，就宁愿购进赋税较重的官田。于是在那些官田赋税还不十分沉重的地区，又有民田冒充官田出售的情况[58]。但无论那一种情况，都在表明官田的买卖和民田一样的频繁。这实际上是对于封建朝廷的官田所有权的蔑视或否定。

前面已经提到，官田虽然参照地租定税，但也不完全等于地租。就以负担最重的浙西和苏、松等地来说，完全按照地租数额征收赋税的只是属于个别的没入田土，一般的籍没田土的赋税都是低于地租，顶多也只是按照地租数额八折征收。这就表明封建国家先就心虚、胆怯，它还不敢在经济形态上彻底体现它的土地所有权。当然，实际上对于官田赋税的征课是很沉重的，因为征收时还有经征者的附加和勒索；实际所征数额可能要重于私人收租的数额。明代《宁国府志》中记载："初官田粮重，民间白佃以输公赋而已。"[59]这就是说，官田的使用人，如果是将它转租出去的人，因为赋税沉重的关系，本身不会有余剩的"地租"收入，不过白白的处于收租的地主地位。宁国府的官田还是减半收税，但是官田的使用人就已经有被吸收干净地租收入的说法。至于那些按照私人地租数额或者接近于地租数额缴纳官田赋税的苏、松等地区，负担的沉重更不必说。可是实际上封建朝廷从来就没有在这些地区真正收到官田上的沉重的赋税。这些地区的官田使用人一开始就用拖欠甚至逃亡的形式来进行对抗。所以，作为土地所有权标志的这个征收地租条件，在明代就没有完全地、真正地、彻底地实现；就在封建政权比较强盛的洪武、永乐两朝，官田最多、赋额最重的苏、松等处也从来就没有收足田赋，官田逋欠的田赋数额是惊人的。封建朝廷只好不断的以"蠲免"方式来解决或缓和矛盾。[60]

明代的官田，无论是在它的买卖上，或是在占有地租上，都不能充分体现出封建朝廷的所有权。官田已经不能成为这个封建朝廷实现它的意志的专有领域[61]。特别是由于官田冒充民田出卖和民田冒充官田出卖，官民田土到明朝中叶已经发生极大的混乱。再由于官田粮户的逃亡，地方官府责成里甲包赔逃户遗下的税粮以及“户去粮存”和“有粮无田”等反常情况的存在，官田已经在实际上同田土脱离了关系。所以，在明朝中叶以后，官田和民田在实际上已经不再成为土地所有制上的不同种类，它们已经不能体现所有制上的差别；它们已经只是封建朝廷田赋负担上的不同种类，它们体现了赋役负担上的轻重。尤其是苏、松一带官田问题严重的区域，官田成了沉重的赋役负担的名称或标志。苏州府在明朝中叶，官府中已经没有官民田土数额的记载，征收税粮已经不再向田土征派，而是将征税簿籍中所记载的官民田土的税粮数额，分别向各种粮户分派[62]。在明代中叶以后，就连站在官方地位说话的应天巡抚海瑞，居然也公开表示，封建朝廷连名义上对官田的所有权也已经丧失，官田实际上早已成为占有人的私有财产[63]。当时，只有武进县的乡绅唐鹤征，是一个强调官田的封建朝廷所有制的顽固派。

唐鹤征所以强调官田的封建朝廷所有制，是因为他坚决反对当时在江南各地推行的将官民田土科则均为一则的运动。另一方面，倡议和拥护官民田土均为一则的人们，虽然没有明白否定官田的封建朝廷所有权，却认为官田的沉重赋税是起于对叛逆者的惩罚，并不是来源于所有制的性质。可是沉重的赋税并不由当时的叛逆者承当，而是归属后代的无辜的人负担。这就显得很不公平。所以官田和民田的税粮应该平均和统一。明末嘉兴人钱薇和顾炎武就是这种主张的代

表[64]。

（七）明代官民田土上的阶级关系

唐鹤征除了强调官田的封建国家所有制之外，还发表一种议论：承佃官田的只是那些敢于拖欠钱粮的“奸顽之民”或“奸究之徒”，“良民”是不愿也不敢接受这种田土的[65]。官田是否只有这一类坏人才敢接受？当然，打定拖赖钱粮、剥削农民主意而承佃官田的人是会有的，这就是所谓“豪强地主”，如同前面提到的镇江学田上发生过的同封建政权抢夺土地的人那样。但是承佃官田的不见得都是这一类人。唐鹤征的这种看法，并没有举出事实作为根据，而且，就我所接触到的史料中，并没有看到第二个同他一样的观点，倒是有许多和他截然相反的意见。

在顾起元的《客座赘语》中就有过这样的说法，明朝建国之后，因为江南的应天等五府州县是原来的根据地，应该予以优待，于是规定民田全部免税，官田减半征收，数目多寡不等。到嘉靖时代，官田平均每亩征科一斗五升，不再征收杂徭。民田原来只征杂徭，但明初杂徭很少，正统以后，才对它征收马草、米及其它供应物品，到正德时代，每亩也要负担七八升。以后杂徭逐渐加增，它的负担也日益沉重。一般“小民”利于取得官田，因为官田可不征杂徭；官宦之家却利于民田，因为民田税粮不多，而他们本身又有优免杂徭的特权。这就是说，官田的所有者或占有者，实际上是那些无权无势的贫弱农民，至多是一些中小地主。可是这里的民田却属于享有“优免”特权的绅衿或富豪大户。据《明史》记载，“旧制：应天、镇江、太平、宁国、广德官田征半租，民田全免。其后民田率归豪右，而官田累贫民。”[66]

所以在江南五府，这种民田归身份地主所有，官田为农民或非身份地主所有的现象，并不是个别人的看法。

而且这种状况也并不专属于江南五府。江南地区其它各府也有类似情形。正德年间的大学士、苏州人王鏊就说：

“吴中有官田，有民田。……田之肥瘠，不甚相逮，而一丘之内，咫尺之间，或为官，或为民，轻重悬绝。细民转卖，官田价轻，民田价重。贫者利价之重，伪以官为民；富者利粮之轻，甘受其伪而不疑。久之，民田多归于豪右，官田多留于贫穷。”[67]

看来江南各处的情形是大致相同的。而且，不仅江南如此，江西情形也相仿佛。成化年间江西人罗伦在同地方官谈论人民赋役负担的通信中也说：“下甲人户原佃官田，寒暑之衣食不给，横豪之剥削无已，官府之征求无艾，乃以官作民，鬻于他主，田居富室，粮坐下户[68]。其它省份，如福建、广东等，虽然没有看到有关官民田土所有者身份的记载，但从它们的官田负担较重税粮，却不负担杂徭，民田则正好相反的情形来推测，可能也同江南的情况差不多。

官田大都属于贫困人民，民田大都属于绅衿，富室，这是明代流行的看法，也应该符合于事实。

从当时情况来分析，所谓“小民”、“贫民”、“贫穷”，指的该是这样几种人民：第一类是取得官田后自己耕种、使用的农民，他们将要缴付的税粮如果低于地租，那末这种官田的承佃，既不象租用民田那样要缴纳沉重地租，又可以不承担差徭，是比较有利的。第二类是没有特殊身份、缺乏“优免”特权的小地主以及城市平民。他们也和第一类人一样享受免除差徭的利益，但是要比占有民田的身份地主少剥削到一些地租和农业剩余劳动。再有一类就是破落户，即

破产地主和破产农民。他们为了取得较高田价，已经将官田改低税额，冒充民田出售，并将余剩税额留给自己负担。这一类人户实际上已经同官田脱离了关系，他们已经不再是官田的占有者，只是官田赋税的承担者。他们是最后不免出于逃亡的一类人户。以上这些都是在正常情况下的推测。倘若遇到灾荒或且官府勒索的增加，那是无论那一类人都要走上破产和逋逃道路的。因为他们在平常年份已经临近破产和饥饿的边缘。至于第三类人户更不必说了，本来他们就处于破产地位。这些是官田上的人户的情况。

至于民田，大都属于“优免人户”、“豪右”，就是当时的绅衿或官僚，也就是身份地主。他们是地主阶级中享有“优免”徭役及部分赋税、役占平民的特权阶层。江南巡抚周忱在宣德八年曾经指出，苏常等府的钱粮，从明朝开国以来，为什么逋欠甚多，原因就在于“大户及巾、靴游谈之士，例不纳粮，纳无赠耗；椎髻秉耒小民，被迫累年，拖扰不完”[69]。这些“大户及巾、靴游谈之士”，就是当时号称“绅衿”，具有“优免”特权的身份地主阶层，也就是大量的民田的所有者。而那些“椎髻秉耒小民”，则是大部分官田的占有者。在这种绅衿不负担或少负担赋役，贫民全负担或多负担赋役的严重的对立之下，自然是富者愈富，贫者愈贫。上面所引的王鏊的文章在“民田多归于豪右，官田多留于贫穷”之后，接着就说：“贫者不能供，则散之四方以逃其税。税无所出，则摊之里甲，故贫者多流，里甲坐困。去住相牵，同入于困。……”结果使土地兼并的风气盛行。民田固然流入身份地主手中，官田也冒充民田流入他们的手中。嘉靖朝之后，松江人徐阶“罢相里居，田园最广，皆五升粮田也！”[70]当时江南巡按吕光洵就指出：“三吴之地，素称蕃

庶，近来日就凋弊，盖有一里而全无一户，一户而全无一人者，皆由豪右多而兼并之风盛也！”[71]应天巡抚宋仪望在向当时朝廷首辅张居正的报告中曾经说过苏松地区的豪右之家，田地多的有到七万顷，应缴税粮有到两万石的，可是并不按时缴纳[72]。他所举的数字可能夸大，但江南地区土地的集中和兼并的盛行是肯定的。崇祯年间，大学士钱士升虽然十分痛恨武生李琎《请括江南富户》奏疏中所说江南大地主地产数额的夸大和荒诞，但他也承认上万亩土地的地主的存在[73]。当时有几万亩甚至几十万亩土地的缙绅并不是没有或少见的事情。

除了绅衿地主本身兼并的土地之外，无权无势的中小地主以及农民为了避免差徭的迫害，常常将他们自己所有的民田“投献”或者“诡寄”于绅衿地主即身份地主名下。有的人则将他们的田土分散到自己的亲友、佃仆等人那里，借以减轻差徭对自己的压迫和打击。在隆庆元年封建朝廷就查出苏、松、常、镇四府的投献、诡寄田1,995,470亩，花分田3,315,560亩[74]。单是诡寄田的数目，就比当时这几府中一个县分的田土总数还要多。

马克思曾经指出，欧洲在中世纪时代，土地所有者本身的等级和身份决定了他所有的土地的性质，好象这些土地也有了等级和身份[75]。这里所说的明代的官田和民田以及它们的所有者，同这一原理好象相反。从表面上看，好象明代的官田和民田本身的性质决定了它们的所有者的等级和身份。其实，并非如此，并不是上述原理的不能适用，而是官民田土这两个概念的含混，以及它们本身所包含的内在矛盾的发展。官田的所有者本来是封建朝廷，因此它本身也就具有不负担杂徭的特权。它的使用人是佃户，他们自然是处于被剥削全部

剩余劳动的农奴地位。在这里，官田明显地带上了它的所有者的身份或等级。后来官田渐渐要负担杂徭，使用人也对于所受严重剥削不断反抗，所缴田赋数额逐步降低，这正是官田本身的所有权的崩溃，它在向着民田的方向转变。因而官田所带有的封建朝廷的身份也含混了。民田的所有者是复杂的，有地主，也有农民、市民，地主中又有身份地主和非身份地主的差别。因此，民田中也就有了身份和等级，某些是不负担差徭或少负担差徭的身份地主的土地，某些是负担差徭和沉重税粮的非身份地主即农民以及其它平民的土地，其中界限是很清楚的。所以，马克思的论断也充分体现在明代的官田和民田之上。

（八）明代官民田土差别的消失

封建朝廷征课的过分沉重的税粮或赋税，不论纳税者是农民，还是地主，都是无法忍受的。尤其是身份地主，倘使沉重的赋税落在他们之中某一个人的身上，即使是偶然的，也决不会“逆来顺受”，立刻要大喊大叫[76]。但是明初毕竟征收了这种沉重的官田田赋。

实现的结果是很明显的。这就是税粮的大量的逋欠和人口的大量的逃亡。苏州府在实行的头三年中，欠缴的赋额就达到三十余万石。明太祖知道硬性推行这种野蛮的赋税政策是不会有好结果的，于是仍由自己来转弯，也偶而减轻赋额和蠲免欠赋。建文帝的短命统治中，又继续减轻苏、松等地的沉重的官田赋额。可是明成祖在攫取政权之后，废除了建文时代的一切改革办法，官田赋额又恢复了洪武初年的原状，于是苏、松等地人民就用欠赋、逃亡等老办法进行无声的反抗。到永乐朝末年，逃亡和欠赋都达到了惊人的程度[77]。这种

残酷搜刮办法实在是维持不下去了。因此，从宣德朝起，就开始了一个贯串整个明代的均平田赋即明朝人所谓“均田、均粮”的运动。这就是说，沉重的官田赋税既然无法征收足额，而朝廷的税收又不容许亏欠和短少，这样，只有一个办法，就是将不足的税额以及官府想要增加征收的税额，用各种形式转移给负担较轻的民田去负担。主要有三种形式，或者可以说，经历三个阶段。

第一种是地方下级官吏自发产生并且曾经普遍推行的方式，那就是将民间所亏欠的或无法征收的抛荒官田的钱粮，责成负责经征的粮长、里甲等人去缴解，即所谓“包赔”。粮长、里甲等人再将他们承担或缴解的税额分摊到他们管辖下的民户身上；倘使这种办法无法施行或者收不足额，那末，缺额就由粮长、里甲等人赔垫。粮长、里甲等人如果包赔不了，自己也就走上逃亡的道路。逃亡的民户愈多，未逃的民户所摊派的税额就愈重。这是一个螺旋上升的恶性循环。所以，这种方式虽然是官田负担沉重区域常见的方式，但它的推行是有一定限度的。

于是封建官府就不得不采用减轻官田负担，并将减轻部分向民田转嫁或分摊的办法。实际上是上面所行的里甲分摊或转嫁办法的扩大和继续。所不同的是这种摊派或转嫁是官府主持的，变成合法的行为。这是第二种方式或第二个阶段。这种办法最早的倡始者是宣德朝的江南巡抚周忱和苏州知府况钟，他们用调剂官民田土缴纳物品（米粮、布匹等）折纳的方法来适当调整官民田土负担过分不均的状况，另一方面又用普遍加征耗米的方式来保证封建朝廷的税收，增加地方官吏动用资金的来源。这就是所谓“平米法”或“均征加耗法”。后来继承周忱的人，如王恕、李秉、陈泰，都沿用

和发展了这种调整官民田土负担的方式。

最明显的是前面叙述的顾起元所说的江南五府民田的增税。将新增赋税放在民田方面征课，是宣德朝以后这五府地方官员不断地进行的工作。地方官员用这种新增的收入来补足官田减免部分的缺额，并且取得一个可由官员随意使用的余额[78]。不过，这种措施是受到地主阶级特别是身份地主的反对的。

于是就又有用增加民田徭役负担来避免增重官田负担的办法。官田因为田赋沉重，一般都规定不负担杂徭，杂徭只由民田负担。明初，各地的杂徭不多，民田负担还不大困难。以后地方所需要的各种差徭虽然陆续增加，但是江南在周忱施行加耗办法之后，这些差徭大都在加耗的余米中开支，没有再增加民田的负担[79]。到了弘治、正德年间，周忱所创的“余米”已经不再作为地方自行开支的经费来源，可是官府需要的东西却愈来愈多，这些新增的杂徭，如象羽、草、漆、药等材料的采办，就都在民田上摊征。嘉靖以后，杂徭的种类和数量日益增多，新增的如象四司铺垫等项，也都在民田上摊征。因此，民田除了分摊官田所减除的一部分过重的税额之外，还要负担这种种额外的、日益增多的杂徭。身份地主是有“优免”特权的，增加杂徭对于他们并无损失，吃亏的只是平民地主和农民。

周忱等创立的均征加耗法虽然有调整官民田土负担的作用，但是作用有一定限度，它们并不能消除官民田土负担上的差别。而且，它们还更进一步造成田赋科则的复杂、繁琐和众多，使田赋征收方法上的混乱和弊端更加严重，因而官民田土的负担更不公平也更不合理。在这种“岁征难完，公私交困”的局面之下，单靠官民田土缴纳方式和数额的调整

是不能真正解决问题的[80]。于是在正德、嘉靖年间，江浙一带开始了一个均平官民田土科则的运动。这是均平官民田土负担的第三种方式或第三个阶段。进行这次运动的是赵瀛、欧阳铎、王仪、林润、海瑞等人。

开头是在浙江湖州。正德年间湖州府曾将它的田赋科则4447则，分为官、民两类均平，官田和民田各自均为一则。接着，在嘉靖十六年应天巡抚欧阳铎就在苏州、常州、镇江、应天等府仿照湖州的均平科则，苏州府将所有官民田土统一平均，成为一则，其它各府同湖州一样，官民各自均为一则。官民田土分成两类均平的办法是不彻底的，它只能消灭官田和官田之间或民田和民田之间的科则差别，却不能消灭官田和民田之间的科则差别。而且，在这种改革之后，官田和民田之间负担上的差别，更加显著和突出。因此，在嘉靖二十一年，湖州府又将官民二则，再加平均，改为一则。以后，江浙各地，如嘉兴、杭州等府都相继仿效，江南的常州、镇江等府在隆庆年间由林润、海瑞等人先后推行。从此，官民田土科则或负担上的差别就完全消失。

官民田土的均为一则，在赋税制度改革上的意义，远远不及它在土地制度改革上的意义来得重大。它可以作为中国封建社会官田制度崩溃的标志。因为官民田土科则或负担上差别的消失，结果是使官民田土的差别，也跟着消失。官田和民田这一对概念，是在对立状态之下才能存在的；没有官田，民田这个概念也就失去了意义。明代从隆庆朝以后官田和民田顶多只是一个名目，甚至于连作为名目也不可能。这从万历时代和以后的地方志书中就看得很清楚了。在田赋中只有“官民田土”这个总名称，再不看见官田和民田的分类了。如《万历江宁县志·税粮》中“钦赐功臣田地”项下的附

注就说："自隆庆扒平（指均平科则）以来，无复官民之称矣！惟钦赐功臣田土照旧科粮，故仍称官民云。"这是明白宣告官民田土消失的历史记载[81]。

到了明末清初，封建朝廷手中的官田已经基本消失。所以顾炎武曾深有感慨地说："至于今日，佃非昔日之佃，主亦非昔日之主。则夫官田者，亦将与册籍而俱销，共车牛而皆尽矣！"又说："今存者，惟卫所屯田、学田、勋戚钦赐庄田，三者犹是官田。南京各衙门所管草场田地，佃户亦转相典卖，不异民田。苏州一府，惟吴县'山'不曾均为一则，至今有官山、私山之名。官山每亩科五升，私山亩科一升五勺"。[82]其实，在顾炎武的时代，除了学田还是官田之外（但它们在官田中的比重不大），屯田、钦赐庄田也已经有很大一部分转化为民田，而且就是那些在名义上或形式上还算作官田的部分，也正处在向着民田转化的迅速解体过程之中。

卫所屯田，由于长期以来受到官豪势要的侵隐，占夺，旗校、屯军的转佃、典卖，早就有很大一部分从官田转变为私产。后来到明朝中叶，由于屯军的逋逃和缺额，屯田的大量抛荒，封建朝廷为了诱导农民领种，取得屯粮，曾经在那些屯田荒芜严重的地区允许领种者对所领屯田"永远管业"或"给为已业"，允许他们合法地将所领土地转让，并且还允许他们按照民田科则缴纳税粮，这样，这些田土即使保留"屯田"的名称，但它们无论是在实际上或是在法律上都已转化为民田。有许多屯田，虽然在形式上仍然属于官田，但它们也处在解体和转化过程之中[83]。

至于钦赐庄田，虽然在名义上属于官田，但它们既然拨赐给藩王、贵戚、勋臣等人，就应该算是他们的财产。实际

上，它们在明初也的确可以算作他们所有的私田和庄田，因为起初是由他们“自行管业”或“自行管收”它们的“子粒”或庄租的。但是由于这些庄田的管理者对庄户（佃户）的残酷的剥削和野蛮的压迫，不仅影响了这些庄主的长远利益，而且还影响了整个地主阶级的利益。因此，到成化六年，封建朝廷曾经下令不许这些庄田“自行收管”佃户“子粒”，它们应该由本管州县代征，交由各该人员点领。从此，钦赐庄田，就在形式上也真正成为官田，受赐的勋臣不过有收受朝廷从这些官田征收到的子粒的权利，并不是对于它们具有所有权。然而，这个时候所征收“子粒”虽然是照《官粮则例》，但它并不是象苏松那样是比照私租数额规定的地租，仍是只比民田税额略高的赋税。因此，为封建朝廷的地方有司代管的钦赐庄田，也同江南的官田一样，已经成为实际上的民田。

当然，由封建朝廷代管的钦赐庄田，只是这种钦赐庄田中的一小部分，其余仍由受赐者自行管业。在弘治朝，虽然颁发诏令，再度重申禁止自行管业，但另一方面，又有许多允许受赐的藩王、贵戚等人自行管业的诏令[84]。自行管业的庄田的数目是相当大的。这种庄田又成了藩王勋贵等身份地主的私产；而在作为他们的这种土地所有权保障的腐朽的明王朝灭亡之后，它们也就很自然地回到它们的生产者手里。它们早已给清王朝后来的实行“更名地”，准备了良好的历史条件。

所以，到明末清初，不仅江南的官田已经成为历史的陈迹，就是北方的官田以及散布全国各地的屯田和钦赐庄田，绝大部分也都已转化为民田。总之整个官田制度已处在崩溃和解体状态之中，已接近尾声了。当然，零星的、个别的属

于封建朝廷或地方官府的田土还是有的，但它们已经在整个土地制度中处于“残余”地位；而且，在性质上也和明代的官田完全不同，它们已经不再成为封建朝廷的主要财源，封建朝廷也不再以这种直接攫取地租的方式作为一种重要的理财手段。

从明朝开国起，就一直在不断地采取调整官民田土税粮的措施。特别是从宣德朝起，开始了历时将近两百年、关系社会各阶级、震动朝野的一场长期的、激烈的“均田、均粮”运动。从表面上看，这是属于财政方面的赋税改革行动，但是在这个炽热的赋税改革运动背后，却悄悄地隐藏着一个波澜壮阔的社会结构演变的过程，一个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相当复杂和尖锐的土地制度变革过程。在土地制度方面，它标志着一个以籍没、圈占、充公等强制力量为攫取土地手段的封建时代官田制度行将结束；而一个以商品交换为取得土地主要手段的私有土地制度正在奠定它的统治地位。这种土地的商品化，正是资本主义制度产生的前兆，正如地面上动物的异常活动是地震的前兆一样。

关于中国封建社会的土地所有制形式，在五十年代，曾经进行过广泛热烈的讨论。当时争论的中心，是中国长期的封建社会中的土地所有制，究竟是封建国家土地所有制，还是地主土地所有制？虽说这个问题以及争论中的其它问题，并没有得到解决，可是在讨论中却也接触到了许多有关土地制度的一般理论问题和中国封建社会中土地制度的实际问题，并且也都取得一定的成绩。

然而就实际的土地问题进行具体分析的工作，做得还是不够，特别是对于中国封建社会后期的土地制度，还没有展开深入的讨论。本文就是想通过对明代土地制度的一个方面

——官田和民田，试行初步的探讨，首先说明这一对概念长期以来所发生的一些变化；其次是勾划一个它们的发展过程的轮廓；再次是从它们的种类，剥削形态，所有制以及阶级关系等方面分析一下它们的特色；最后则简略地叙述一下明代中叶以后开始的官民田土差别消失的过程。不过，它毕竟是一个复杂而又经历长期演变的过程，对于它，还需要另作专文讨论。

〔1〕顾炎武《日知录》，卷10，《官田》条。按顾氏这里讲的“官田”已经是指封建朝廷所有而同民田相对立的一种概念。实际上汉代虽然有了官田这个名称，但同宋代以后的名称，还是有区别的。

〔2〕参看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1956年版，第1031—1032页。

〔3〕马端临《文献通考》，卷7，《田赋考·官田》。

〔4〕关于“公田法”施行的经过，这里摘录《续文献通考》卷六《田赋考·官田》中的一段，作为说明。宋理宗景定“四年二月，置官田所；十月，命浙南六郡置公田庄。丞相贾似道，以国计困于造楮，富民困于和籴，思有以变法，而未得其说。知临安府刘良贵，浙西转运使吴势卿，献公田之策。似道乃命殿中侍御史陈尧道等，请行祖宗限田之制；以官品计顷，以品格计数，下两浙江东西和籴去处，先行归并诡析后，将官户田产逾限之数，抽三分之一回买，以充公田；但得一千万亩之田，则岁有六七百万石之入，其余军饷，沛然有余；可免和籴，可以饷军，可以住造楮币，可平物价，可安富室，一事行而五利兴矣。从之。乃诏买公田。命会子课日增印五十万贯，充买置官田所，以刘良规提领，陈訚为检阅。先于平江、江阴、安吉、嘉兴、常州、镇江六郡行之。亩起租满石者，赏二百贯，九斗者一百八十贯；以下以次递减。五千亩以上，以银半分，官告五分，度牒二分，会子二分半，五千亩以下，以银半分，官告三分，度牒二分，会子三分半；千亩以下，度牒会子各半，五百亩至三百亩全以会子。是岁田事成，每石官给止四十贯，而半是告牒。民失产而得虚告，持之而不得售，六郡骚然。所遣刘良规等，又恣为操切。廖邦杰之在常州，害民尤甚。至有本无田，而以归并抑买自经者，分置庄

官催租，州县督收，及时运发。由是六郡买田三百五十余万亩。……五年三月，选官充官田所分司，”

〔5〕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后文简称“利病书”）福建·泉州府新志·赋役》，影印本第39册，第76页；同上书，《福建·漳州府志·田赋考》第84—90页；同上书，《浙江·宁波府志·田赋书》，影印本第33册，第76—84页。

〔6〕顾炎武《日知录》，卷10，《官田》；钱薇《均粮议》，见《明经世文编》卷215，影印本第3册，第2245页。

〔7〕《元史·百官志》，又见顾炎武前引书。

〔8〕钱薇《均粮议》，见《明经世文编》卷215，影印本第3册，第2245页。

〔9〕见顾炎武《利病书·江宁庐安·上元县志·田赋》所引，影印本第10册，第51—52页。

〔10〕同上书，《苏松·松江府志》所引，影印本第8册，第63页。

〔11〕同上书，《常镇·武进县志·额赋》所引，影印本第9册，第4页。

〔12〕《至顺镇江志·学产》：“胡鼻庄在丹徒县丹徒乡圌山之北，宋旧为赡学芦场。建炎后为豪民冒占。绍兴丁卯，复归于学。胡鼻湾庄，归系赡学芦场，自罢三舍之后，又经兵火，为豪民聂宗义冒占。绍兴丁卯，宗义与徐其姓者互争，经有司自陈，复归于学。自后，围而成田，凡三顷五十亩，岁纳沙田租钱四十七贯。然岁久江潮走坍，止有田七十七亩有奇，而沙田租钱仍旧，纳签判厅。后复涨。咸淳中，又为豪民所侵，通判主管沙田，仍牒付学管业。咸淳九年，为本乡居民赵一飞侵占。本学诉于官，准镇江府通判主管沙田事牒，赵一飞原占胡鼻嘴、鸡冠嘴一带滩地二百二十三亩二分，一并拨与本府学管业，仍请将下脚涂泥白水自行斟酌，据数认定，一并纳租。见本学砧基册。归附后，并为豪民所欺。延祐改元，田复来归。”

〔13〕顾炎武《利病书·北直上·三河县志》影印本第1册，第61页。

〔14〕顾炎武，前引书，《河南·杞乘》，影印本第16册，第52页。

〔15〕顾炎武，前引书，《陕西上·平凉府志》影印本第26册，第83页。

〔16〕顾炎武，前引书影印本，第31册，第57—58页。

〔17〕《正德姑苏志·田赋·田地》中说，宋代的官田中已有“乡民出助保正差役”的“义役田”，“官买民田，岁储备荒”的社仓田，等类。这种田土一直保留下来。明清的养济院田和学田中，很有一些来自捐献

和购买。

〔18〕顾炎武，前引书，《福建·漳州府志·田赋考》，影印本第39册，第84页。

〔19〕顾炎武，前引书，《广东·增城县志》，影印本第40册，第40页。

〔20〕《正德姑苏志·田赋·田地》；又见顾炎武，前引书，《苏松·田地》，影印本第7册，第51页。

〔21〕顾炎武，前引书，《浙江上·余杭县志》，影印本第31册，第57—58页。

〔22〕《康熙溧阳县志》卷六，《田赋》："明初官田之则，凡二十有五，曰江淮，曰江浙，曰桑府还官，曰王起岩，曰廖永忠，曰陈桓，曰官职，曰府学，曰州学，曰县学，曰蒙古学，曰天门、明道、江东、南轩四书院，曰镇南王田，曰太监，曰善农，曰开佃，曰公田，曰圣寿寺，曰改科，曰没官，曰薛凤，曰改科官田。官地之则，凡二十有一。……其名率与田同"。

〔23〕、〔24〕顾炎武，前引书，《福建·漳州府志·田赋考》，影印本第39册，第84页。

〔25〕明代浙江省的方志是把僧道田当作和官田、民田不同的另一种类的。如《宁波府志·田赋考》中说："……而田之名目，则种种不一。民田而外，有官田，有僧田，有道田，而僧道之别有旧田，有续田。"见顾炎武，前引书，影印本，第33册，第77页。又《义乌县志·田赋书》说得更明确："田三等，曰官田，曰僧田，曰民田。……僧田属之寺观，半占于民，而赋最重。"

〔26〕顾炎武，前引书，影印本第39册，第86—87页。

〔27〕《漳州府志》中说："其受田之家，后又分为三主，大凡天下土田，民得租而输赋税于官者，为租主。富民不耕作，而贷无业者代之耕。岁输租于产主，而收其余以自赡给，为佃户。所在皆然，不独漳一郡尔矣。惟是漳民受田者，往往惮输赋税，而潜割本户米，配租若干石以贱售之，其买者亦利以贱得之。当大造年，辄收米入户，一切粮差，皆其出办。于是得田者坐食租税，于粮差概无所与，曰小租主。其得租者，但有租无田，曰大租主。（民间买田契券，大率记田若干亩，岁带某户大租谷若干石而已。）民间仿效成习，久之，租与税遂分为二，而佃户又以粪土银私授其间，而一田三主之名起焉。"前引书，第85页。

〔28〕顾炎武，前引书，《山东下·寿光县志·田赋》，影印本第21册，第45—46页。

〔29〕〔30〕〔31〕桂萼《请修复旧制以足国安民疏》，见《明经世文编》，卷180，影印本，第3册，第1866—1867页。

〔32〕顾炎武，前引书，《常镇·靖江县志》，影印本第9册，第65页。

〔33〕顾炎武，前引书，《漳州府志·田赋考》，影印本第39册，第85页。

〔34〕见顾炎武，《明史·食货志二·赋役》；孙承泽《春明梦余录》卷35，《户部一》；《学庵类稿·明食货志·赋役》，见《古今图书集成·食货典·赋役部总论十》。

〔35〕《正德姑苏志·田赋·田地》。

〔36〕马克思《资本论》卷3，第1032页。

〔37〕见前引《宋史》。

〔38〕王叔英《资治策疏》，见《明经世文编》，卷11，影印本，第1册，第87页。

〔39〕《续文献通考·田赋考·历代田赋之制》，卷2。

〔40〕顾炎武，前引书，《苏松·松江府志》影印本，第8册，第63页："……召民耕种，输租于官，此租额，非粮额也。小民送纳各仓，远涉江湖，极其烦苦，以致累年拖欠，逃徙，抛荒。……"

〔41〕这里是根据《大明会典》、《明史》、《明书》、《续文献通考》等书编成的约数。在具体数字上，上列数书往往有出入。现在也无从订正。

〔42〕林俊《传奉敕谕查勘畿内田地疏》，见《明经世文编》卷88，影印本第1册，第788—795页；又夏言《勘报皇庄疏》，同上书，第3册，第2107—2108页。

〔43〕周嘉谟《庄田册疏》，见《利病书·云贵交趾》，影印本第45册，第65页。又《明史》卷241，《列传129·周嘉谟传》。

〔44〕霍韬《修书陈言书》，见《明经世文编》卷187，影印本第3册，第1920页。

〔45〕顾炎武《日知录·官田》。

〔46〕顾炎武《利病书·江宁庐安·上元县志·田赋》，影印本第10册，第52页。

〔47〕同上书，《浙江下·宁波府志·田赋书》，影印本，第33册，第80页。

〔48〕同上书，《广东中·雷阳志略》，影印本第41册，第46页。

〔49〕桂萼《请修复旧制以足国安民疏》，见《明经世文编》卷180，影印本第3册，第1837页。

〔50〕顾炎武《利病书·广东上·增城县志》，影印本第40册，第40页。

〔51〕顾炎武，前引书，《浙江下·宁波府志·田赋志》，影印本第33册，第78页。

〔52〕〔53〕前引书，《常镇·武进县志·额赋》影印本第9册第4页；又《万历武进县志·田赋》。

〔54〕顾炎武《日知录·官田》。

〔55〕《万历应天府志》卷19，《田赋》。

〔56〕顾起元《客座赘语》卷2，《条鞭始末》。

〔57〕〔58〕这是隆庆中海瑞的话。

〔59〕顾炎武《利病书·凤宁徽·宁国府志·额税》影印本第11册，第49页。

〔60〕杜宗桓《上巡抚侍郎周忱书》，《续通考》、《利病书》均登载，但均非全文。《正德松江府志》卷七《田赋中》所载较为完全，这里引文，即采《正德志》："独苏松二府之民，盖因赋重而流移失所者多矣。今之粮重去处，每里有逃去一半上下者，甚者则不止于是而已。民逃至此，阁下但知其逃，而不知其何为逃。愚请陈瞽言……至洪武以来，一府税粮，共一百二十余万石。租既太重，民不能堪。于是皇上怜民重困，屡降德音。将天下系官田地粮额，递减三分二分外，松江一府税粮，尚不下一百二万九千余石。愚历观往古，自有田税以来，未有若是之重者也。以是农夫、蚕妇，冻而织，馁而耕。供税不足，则卖儿鬻女；又不足，然后不得已而逃。以至民俗日耗，田地荒芜，钱粮年年拖欠。向蒙恩赦，自永乐十三年至十九年，七年之间，所免税粮不下数百万石；永乐二十年至宣德三年，又复七年，拖欠折收轻赍，亦不下数百万石。折收之后，两奉诏书敕谕：自宣德七年以前，拖欠粮草、盐粮、屯种子粒、税丝、门摊课钞，悉皆停征。前后一十八年间，蠲免、折收、停征，至不可算。由此观之，徒有重税之名，殊无重税之实……"

〔61〕马克思《资本论》卷3，第803页。

〔62〕赵用贤《议平江南粮役疏》："臣查各省志书，悉皆明载某府县土田若干，贡税因地若干。惟苏州府通无土田数目，只据会议原议见在二款，以为征派之则。"见《明经世文编》，影印本第5册，第4287页。

〔63〕《万历上元县志》卷2，《田赋》："……隆庆中，中丞海公巡抚，计以官田承佃于民者，日久各自认为己业，实与民田无异，而粮则多寡悬殊，差则有无互异。"

〔64〕钱薇《均粮议》中说："……入国朝，凡叛窃乱常，谲诡作逆，剪平以

后，尽没其田。此官田所从来也。今当太平全盛之日，中兴纯德之治，岂肯存南宋利臣富国之计？况国初罪人，历年几二百，子孙殚尽，宁无一并休息之意哉！”（见《明经世文编》卷215，影印本，第3册，第2246页。）又顾炎武《日知录·官田》：“……至于今日，佃非昔日之佃，而主亦非昔日之主，则夫官田者，亦将与册籍而俱销。共车牛而皆尽矣！”

〔65〕《万历武进县志·田赋》。

〔66〕《明史》卷182，《王恕传》。

〔67〕见《明经世文编》卷120，影印本第五册，第1152页。

〔68〕罗伦《与府县言上中户书》，同上书，第1册，第747页。

〔69〕《万历武进县志·田赋》。

〔70〕曹家驹《说梦》卷一《林巡抚均粮》条。这一条还对“五升粮田”的来历作了说明：“盖昔年之粮，民间得以意为轻重。如某人有田若干亩，有粮若干石。及其欲售，人乘其急而要之曰：非五升粮不买。其人迫欲得银，即书五升粮以付之。迨一而再，再而三，田将去尽，存粮尚多，力不能支，因而逃亡。于是里甲公分其田，代偿其税，此绝田之名所由起也。”

〔71〕《万历武进县志·赈贷》。

〔72〕张居正《答应天巡抚宋阳山论均粮足民》。见《明经世文编》，卷327，影印本第4册，第3497页。按编者原注：“苏松地狭，恐亦无至七万顷者，七万顷粮又不止二万矣。未知何故也。”

〔73〕《明史》卷251，《列传·钱士升传》。

〔74〕《古今图书集成·食货典·赋役部汇考·明四》引王圻《续文献通考》隆庆元年十月巡按董尧封奏。

〔75〕马克思《经济学——哲学手稿》，第46页。

〔76〕顾清《与翁太守论加税书》：“昨日田间回，始得本户去岁纳粮由帖，内开成熟四十四亩，山地十六亩余，应纳本色平米十二石有奇，细布一匹，粗布一匹有半，准平米二石五斗有奇。除正税一石六斗二升外，该加耗十二石九斗有奇。以算法计之，是正税一石，而征八石有奇，从古及今，未闻有此制也。寒家去岁收成，惟此一处，总得米八石有奇。山间薪樵，畏虎不敢进，捃拾狼籍，不直数百钱，虽尽以入官，亦不足充此数也。一家如此，当合境皆然。纵令岁值丰稔，如此征敛，且决不可，

况今日之灾，百年以来所未有者乎？执事者之为此，徒以纲运不可缺，部符不可违，苟计目前，规免罪责而已。不知纸上栽桑，实必不可得也。”见《明经世文编》卷112，影印本第2册，第1041页。按：顾清为弘治、正德年间松江的官僚地主。信中所说的田土，虽然没有指明种类，按照它们的赋率推算，大概属于民田。可是当官府的赋税超过他所收的地租时，他就怒不可遏，反唇相讥了。

〔77〕据周忱在宣德八年说，从宣德元年以来，苏州一府积欠税粮已达7,936，990石。前引的杜宗桓致周忱书中也提起永乐末年到宣德八年前后十四年中松江府欠赋的严重。周忱自己又作过一个逃亡户口的调查。“忱尝以太仓一城之户口考之。洪武年间见丁授田十六亩。二十四年黄册原额67里，8986户。今宣德七年造册上止有10里，1569户。核实又止有见户738户。其余又皆逃绝虚报之数。户虽耗而原授之田俱在。夫以738户，而完洪武年间8986户之税粮，欲望其输纳足备而不逃去，其可得乎？”见《明经世文编》卷22，影印本第1册第176页。

〔78〕《崇祯江浦县志》卷6，《赋役志》：“……先是巡抚王公恕以民田粮轻，官田粮重，富家利买民田，而官田多累民户，奏将官田减耗，民田劝米，以补官田原额。官田每一石减耗二斗五升，共减米1640.64石，民田每亩劝米2升，共劝米若干，除补官田米数，多劝米794.97石。”这是一个比较简明的例证。江浦县的劝米没有增加，其它县份有增加很多的。

〔79〕《万历武进县志·田赋·额赋》：“宣德八年，巡抚侍郎周忱请立均征加耗法，……今议诸府有税粮，各连加耗并船脚使用等米，乙总征收拨运。又将衬仓芦席，并做囤稻草，取勘见数，仍以加耗籴米留存赈济，或与人户包纳夏税、马草、农桑丝绢等项。”

〔80〕顾炎武《利病书·苏松》，影印本第8册第96页。

〔81〕这里还可以叙述一个小故事。在明朝快要灭亡的时候，吏科陈启新上了《独违时尚，直布痴忠，注陈天下大病根，仰恳圣明大振作，力复祖制，以破群迷，急解民危，以平诸乱》一疏，其中大概是提到了各地地籍的混乱，所以明思宗看过之后曾经命令“各该巡抚，按及屯盐御史逐一查核，造册奏板。”当时江南巡按御史路振飞回奏说：“苏属寸壤皆赋，并无官田名色。”长洲县和吴县，或许有一点，但那是开国初年的事情，现在由承佃人管业已久，要是收回，徒然引起纷扰，很不相宜。这是苏州

府。松江府和苏州府一样，“寸壤皆登赋籍”，究竟有无官田，却只字不提。至于其它两府，“常州府并无官田”，“镇江府原无官田”。这种提法虽然是路振飞的官僚主义的充分表现，但官田和民田的鸿沟，在崇祯朝已经填没，则是非常明显的事实。见顾炎武《利病书·苏松》，影印本第9册，第87—89页。

〔82〕顾炎武《日知录》。

〔83〕屯田转化为民田的过程，同江南的官田在性质上一样，只是具体情况有所不同。参看王毓铨：《明代的军屯》，1965，中华版。

〔84〕关于钦赐庄田自行管业和有司代管的情况，见王毓铨：《明代的王府庄田》，《历史论丛》第一辑，1964，中华版。

二、明代均田、均粮运动的由来及周忱的赋税改革

（一）明代均田、均粮运动的由来

中国封建社会的赋役制度是同土地制度密切地联系在一起的。一般地说，土地制度的性质决定赋役制度的性质；因而赋役制度的变革也就常常反映了土地制度的变革。这在明代的赋役制度和土地制度上表现得很明显。所以，贯串于整个明代封建社会中的均田、均粮和均役运动，就是明代土地制度和赋役制度之间的相互关系以及它们的变化和改革的清楚的表现。

什么是均田、均粮、均役运动？

在明代文献中的所谓“均田”，同一般对于均田的解释完全不同。它既不是“平均地权”的意思，也同北魏到隋唐时代所实行的均田无关。它只是要求平均土地的赋役负担。这一点，明代人是讲得很清楚的。章潢《图书编》的《均田论》中说：“盖古之所谓均田者，因人而授之田，而无不耕之夫。顾赋有定籍，法不可以尽坏；人有定业，势有难以遽夺。是未可行也。今之均田云者，无亦欲因田以平其赋，使无不税之田乎？”[1]其实，均田的这种用法，也并不是明代人的发明，更不是章潢的创见。在唐代，已经有人把它作均

平两税负担解释的[2]。在明代，以土地为对象征课的税粮，发生过课税同田土严重脱节的现象；有的田土没有征课税粮，有的田土所征课的税粮很多；均田的目的就是要消除这种不平均现象，使各种应纳税粮的土地一律缴纳税粮。除此之外，就在负担赋役的土地之中，有的土地的税粮或徭役负担很沉重，有的土地，甚至是同样等级的土地，税粮或徭役负担又很轻，所以在土地的赋役负担上又需要将这种不平均的负担加以平均，使同样土地负担同样的税粮或徭役。这种平均税粮的措施，就叫做均粮；这种平均徭役的措施，就叫做均役。从这里，可以看出，均粮、均役同均田的关系十分密切，事实上，它们往往是无法分开的。这里我们只是着重说明明代的土地制度和税粮负担的关系。至于它同徭役负担的关系则需要另作专文说明，这里暂且不谈。

明代土地制度的核心问题，除了身分地主依靠特权和赋役豁免权掠夺土地、奴役人民，实行残酷剥削之外，还有封建国家土地所有制下的最野蛮的和最反动的封建剥削问题。这两种剥削方式又是互相交叉、密切结合在一起的，它们成为社会生产力发展的严重障碍。封建国家土地所有制和平民地主土地所有制之间的矛盾，在黄河以北地区和在长江以南地区又有所不同。北方是一个荒地和耕地、大亩和小亩、起科地和不起科地的问题；南方则是一个官田和民田的问题。至于屯田，是在全国范围内存在的，它们的问题同南方和北方的土地问题一样，实质上都是一个反动的土地所有制的问题，但又各有特点，因而又都需要作专门的研究。这里只是说明南方地区的土地问题。

长江以南地区的土地问题主要是官田和民田的问题，这个问题在上节已经谈到。官田包括的种类很多，但在江南的

所谓官田，主要是指各种籍没田土。籍没田土不仅名义上属于封建国家所有，而且在实际上封建朝廷也俨然以所有者姿态，将实际占有土地的人当作佃户，向他们征收参照一般地租数额规定的赋税。至于民田，虽然在苏州、松江等府也要按照税率较高的科则征课，但是一般的民田税率是比较轻的。它们比官田要相差十倍左右，最高的甚至达数十倍之多。而且，官田除了负担沉重的法定税粮之外，还要负担更加沉重的缴纳税粮费用和各种非法的勒索。如果官田的税粮沉重到使占有者无法负担的时候，那么，官田的占有者就只有逋欠税粮，而在逋欠税粮无法拖延下去的时候，他们也就只有出于逃亡的一途。而在逃亡之前，为了应付税粮的追比，他们常常将他们的土地的税粮大部分保留在自己名下，使它们冒充民田出售，这样“有地无粮”和“有粮无地”的现象就逐渐滋生和发展。

另一方面，官田虽然税粮负担沉重，然而在很多地区却可免除徭役负担，因此，对于那些税粮负担还没有沉重到超过或等于一般地租数额的官田，在徭役负担能够造成当役者破产的条件下，一般没有优免徭役特权的平民，即个体农民甚至中小地主，却宁愿接受官田。这在浙江、福建、广东以及南直隶的府和州县，在土地买卖上是有过“以民作官”情形的。特别是南直隶的应天、镇江、太平、宁国、广德等五府，虽然明初曾经有过官田减征半税，民田全部免税的规定，可是后来民田征收“劝米”，而且徭役及杂派等负担越来越重，于是以民作官的情形也就时常发生。但是具有优免徭役特权的身份地主，他们却并不担心徭役的沉重。他们不但购买那些平民所不敢接受的“以官作民”的民田，而且还敢于接受那些平民担心徭役负担因而宁愿减价出售的真正民田。

但是不管是“以民作官”，还是“以官作民”，结果都是一样。它们不仅造成赋役制度上的混乱，而且也造成土地制度上的混乱。

前面已经指出，那些以官田冒充民田的人后来在负担不了他们自己保留下来的没有土地的税粮即虚粮的时候，就只有逋欠赋税的一法。平民逋欠赋税是不能为官府容许的，他们会使用严刑追比，于是这些哀哀无告的人们，既无法缴清欠赋，又忍受不了刑罚的酷虐，结果就只有出于逃亡的一途。逃亡者遗留下来的赋税，封建官府并不能免除，一般的办法是责成逃亡者所在的里甲包赔。逃亡者的人数和逋欠的赋税愈多，里甲包赔的负担就愈重。因此，那些没有逃亡的里长、甲长以及里甲中的其他人户，在负担不了这种愈来愈增长的包赔的时候，也就只有出于逃亡的一途。这就造成了一个逃亡和包赔不断反复发生而且愈来愈严重的恶性循环。

这种大量的税粮逋欠和户口逃亡不仅成为当时人民的严重的灾难，而且也成为当时封建政府最难处理的棘手的问题。得益的只是当时社会上一小撮身份地主和贪官污吏，土豪劣绅，地痞恶棍。因此，这种赋役制度和土地制度上造成的混乱，就成为当时社会上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的一个重要的侧面，也成为贯串于整个明代并且延续到清初的均田、均粮和均役运动的由来。

（二）明代均田、均粮运动的前奏

明代的官田，在数量上以南直隶的苏、松、嘉、湖四府为最多，在赋税上也以这几府的负担为最重，特别是苏州府，是官田税粮负担著名沉重的地方。《明史》中说“……初太祖平吴，尽籍其功臣子弟庄田入官，后恶富民兼并坐罪没入

田户，皆谓之官田，按其家租籍征之。故苏赋比他府独重。官民田租共277万石，而官田之租乃至262万石，民不能堪。”[3]真正为人民所忍受不了的事情是无法长久维持的，不管封建统治者的统治权力是如何强大，镇压手段又是如何残酷。这种在明代开国时制定的残暴掠夺的苏州府赋税制度，实施不过三年，就无法继续执行下去。

洪武三年（1370）户部曾经奏请皇帝下令惩处苏州府镇守官员亏欠应缴税粮三十余万石的罪行。明太祖对于人民缴纳不了税粮的困苦情形是了解的，因此他就下令将他们欠缴的秋粮305,800余石统统豁免[4]！似乎明太祖还懂得一点杀鸡取卵办法不是长久之计的道理。但是他固然知道苏州府人民已经负担不了这种沉重税粮，却并不肯放弃那种残酷掠夺的征税办法，而且，不但不肯放弃，对于那些建议减轻降低官田赋额的地方官员，非常愤恨，还毫不留情地处以死刑，即使建议不得不接受，然而对于建议者本人仍然要诛杀。如苏州府知府金炯和广东兴宁县知县夏则忠就都是这样被杀的[5]。

在这个时候，封建朝廷还只是准备暂时使苏州府人民松一口气，并没有采取减低苏州府税粮税率的措施。在洪武四年（1371），又下诏免除苏州府应缴秋粮242万石有奇。以后还陆续采取了一些救济办法，如洪武六年（1373）八月，下诏豁免苏州府人民缺粮时所借的粮米，洪武七年（1374）因苏、松、嘉三府人民缺食，蠲免他们当年应缴的夏税、丝绵钱麦[6]。可是这些都是补苴办法，而且都是临时性的措施。它们只是暂时解除过去造成的无法解决的困难，至于产生这种弊病的根本原因，却根本不去触动。

不过，从洪武七年（1374）起，总算接触到了问题的边缘。在这一年的五月，明太祖下令减轻苏、松、嘉、湖的极

重田赋，例如，每亩征课0.75石的，可免除一半[7]。这样，总算指出了苏、松、嘉、湖等府的赋税问题是一个科则太重的问题，需要加以减轻。在洪武十三年（1380）三月又下诏减轻上述四府田赋的沉重的赋率，凡是每亩征课0.75石到0.44石的，减十分之二，0.43石到0.36石的，一律只征0.35石；0.35石以下的仍旧[8]。在洪武二十一年(1388)诏令农民所佃官田凡是属于两浙及京畿的缴粮四斗，属于江西的缴三斗[9]。这些都是减轻科则的措施，然而这些也都是临时性的措施，在减赋的年份一过，科则就又恢复旧观，依然一点没有革除重赋的根源的打算。而且，每亩科则为0.75石的并不是明代苏松一带官田的真正的最高赋率，那些对籍没田地所课征的每亩赋率在0.75石以上甚至高达两三石的，就根本不去触及，依然照旧征收[10]。可见，封建统治者不是在万不得已的情况之下，是决不会对于他们的剥削自动减轻的。

到明惠帝接位时候，苏松等处官田赋税的降低，已经成为无可避免的事情。江南人民用逃亡和逋欠的方式，使“重赋”在事实上变成“无赋”。这对于封建统治者是更加不利的。因此，在建文二年（1400）二月下诏说，国家正式赋税，只有江浙的田赋很重，苏州、松江两府的官田完全按照私人所收地租征收，这不过是惩戒当时的“顽民”，那里可以作为经常的税则规定，使一个地区遭受重大困难呢！现在一律加以减免，每亩田地所收赋税，最高不得超过一斗[11]。这个诏令是说得冠冕堂皇的。可是它究竟实行到什么程度，现在还看不到明确的记载。就算它是在一定程度或一定范围之内实行过的，但时间顶多也不过三年。到建文四年（1402），明成祖篡夺了惠帝的政权之后，就将他的前任的一切政令和改革统统否定，连“建文”年号也不承认。在这一年七月的诏

书说，“建文中更改成法，一复旧制。”[12]这就是说，一切都恢复明太祖时代的老办法，自然也包括赋税在内。特别是对于降低江南地区官田重赋的要求，明成祖更是十分痛恨。前面提到的苏州知府金炯，就也有被他诛杀的说法[13]。

这种按照私人地租数额计征的官田税粮，实际缴纳还超过额定数目很多，特别是明成祖迁都北京以后，税户要承担长途运输税粮的消耗、运费和经手人员的需索，负担更加沉重。这种沉重的负担，如果承担者就是这项土地上的作为生产者的农民，那么，不仅是尽可能地榨取了他们的剩余劳动，而且也大量地侵犯到他们的必要劳动。他们在真正负担不了无法生存的时候，就只有离乡背井，弃田逃亡的一途；如果负担者是中小地主或工商业者，那除了掠夺干净他们从这项土地所得剥削果实之外，还要勒索他们的其它资财，他们在真正负担不了的时候，也只好出于逃亡的一途。而在逃亡之前，最通常的办法就是逋欠税粮。但是不论是逋欠或逃亡，他们都是对于封建朝廷的抗争。因此，明成祖虽然不肯放弃这种残暴的税粮掠夺的一分一毫，可是对于那些事实上已经无法征到的税粮，也只好忍气吞声，打个折扣，或者做点顺水人情，蠲免了事[14]。《明史》中就有过好几次蠲免江浙等地税粮以及赈济当地灾民的记录。永乐十三年以后没有记载，可能是《明史》的漏列，未必完全没有蠲免的措施[15]。

明成祖尽管坚持明太祖朝遗留下的残暴、酷苛的江南官田征税办法，连明太祖后来采取的临时性降低官田税额的政策也不肯施行，然而在这种无可挽回的逋欠税粮局面之下，终于也不得不采取除了借口灾荒加以蠲免之外的一些其它降低缴纳税粮户负担的措施。在永乐二年（1404），安抚江西给事中朱肇奏称，江西官田的田赋，要比民田重十倍，请求

朝廷允准对官田折收布匹，在民田折收米粮。这个条陈曾被接受，规定在江南地区施行[16]。后来在永乐二十二年(1424)，明成祖死亡，明仁宗接位之后，也借口浙西以及苏、松等地有水灾，诏令所征税粮，每粮一石只要缴纳布一匹[17]。这些都是后来宣德时周忱所行的赋税改革办法——平米法中的改折方法的先河。这些也都说明，到了明成祖末年，江南实行的官田赋税制度已经处于非改不可的地步。而且，某些变相的降低赋税负担的措施也已经在逐渐试行之中了。

（三）周忱的赋税改革和平米法

从继任皇位的明仁宗在明成祖死后不久就对江浙地区税粮采取降低措施来看，改革要求的迫急已经表现得很明显。当时的客观形势，当时严重的税粮逋欠和户口逃亡，已经深刻地指出了降低税额的无可再缓。

在明成祖死后，欠赋的范围和数额已经十分严重。万历时人赵用贤说，苏州府在宣德初年，不过六七个年头，拖欠的税粮就达到七百九十多万石，其它常州、松江等府也是这样[18]。这个说法就来自从宣德朝一直主管江南赋税的周忱[19]，《明史·周忱传》就是这样讲的[20]。因此，它应该比较接近于事实。如果这确实是苏州府七年的欠赋，那么赋税每年平均要拖欠一百十几万石，也就是每年要拖欠税粮的一半，这个数目是很骇人的。而且不单苏州一府如此，作为封建王朝财赋主要来源的江南其它几府，如松江、常州等，也是大同小异。显然，这种情况不单是当时人民无法负担这种沉重税粮的最清楚的反映，而且也是当时封建王朝十分严重的财政危机的最具体的说明。这是封建王朝不能不对这种反动的赋税制度加以改革的第一个原因。

其次是户口的逃亡。明代开国初年，户口的逃亡，一般还不很多[21]，但是在那些需要负担沉重赋役的地区和人户，却是例外。在永乐朝，江南地区的官田恢复了原先的残酷掠夺的税额，其它地区的赋役也相当沉重，因此逃亡逐渐发展，特别是江南的苏松等地区，逃亡相当众多而显著。在明成祖、仁宗相继死亡之后，不仅苏松等地户口逃亡十分惊人，就是其它的地区，除了福建、广东、广西、云南、贵州等五处不大多之外，数目也是不少，而且逃亡的种类和方式也是多种多样[22]。可是，户口逃亡最严重的毕竟是官田税粮最为苛重的江南苏松地区。周忱在担任江南巡抚进行赋役改革的时候向北京户部当局所作的报告中[23]，就指出了这种户口逃亡的特色。第一，其它地区户口的逃亡暂时性的居多，逃亡的人户常常能够由官府“招抚”回来，苏松的逃民，则很多“远年窜匿”——就是长期逃亡在外并且在异乡落户不打算回来的，所遗下的故乡田土也有很多一直在荒芜不种。第二，从数目上说，苏松等地的逃户极其巨大，这在当时的其它地区是难得看到的。他曾以苏州府的太仓县城作为例证。这个城市从洪武二十四年到宣德七年这四十年中，户口减少了百分之九十以上，周忱深有感触地向户部的衮衮诸公说：“夫以738户，而当洪武年间8986户之税粮，欲望其输纳足备而不逃去，其可得乎？忱恐数岁之后，现户皆去，而渐至于无征矣！”[24]的确，这种苛酷的赋税制度，最后不仅要造成封建政府财政的崩溃，而且还要造成整个社会经济的崩溃。在这种危急局面之下，难道这种征税办法和土地制度还能维持下去？这是封建王朝不能不对这种反动的赋税制度加以改革的第二个原因。

这种负担沉重的赋税制度，实际上也是虚有其名。例如

松江一府，据说，“自永乐十三年（1415）至十九年（1421），七年之间，所免税粮不下数百万石。永乐二十年（1422）至宣德三年（1428），又复七年，拖欠折收轻赍，亦不下数百万石。折收之后，两奉诏书敕谕：自宣德七年以前，拖欠粮草、盐粮、屯种子粒、税丝、门摊课钞，悉皆停征。前后一十八年间，折收、停征，至不可算。由此观之，徒有重税之名，殊无重税之实。”[25]这种徒有虚名的重税制度，对于封建朝廷，实际上也并没有什么意义。

到了宣德五年（1430）二月，这种严重的赋税危机已经不能再置之不理了，于是规定减低办法：旧额官田的税额，从每亩一斗起到每亩四斗的，各减十分之二，从每亩四斗一升起到一石以上的，各减十分之三。这种办法并作为以后经常性的正式规定。在这一年九月，又特别选拔以才干著称的周忱为江南巡抚，要他认真改革赋税制度[26]。但是减税诏书，并没有贯彻执行。在宣德六年（1431）三月，周忱奏请将松江官田依照民田起科，可是户部不但不许，还要请求皇帝对奏请人加以惩处。皇帝虽然没有处分周忱，可是办法还是依照户部所拟的补苴性质的折征方式，至于减税要求则只字不提[27]。到了翌年，皇帝也知道过去所下减税诏书不过是一纸空文，为了表示他对于人民的深仁厚泽，又假惺惺地责备户部主管郭资、胡瀅等人说：

> “朕昨以官田赋重，百姓苦之，减十之三。尝闻外间有言，朝廷每下诏蠲除租赋，而户部皆不准，甚者文移戒约有司，有勿以诏书为辞之语，是何壅遏恩泽也！……”[28]

户部尚书在明仁宗接位的时候是郭资。尽管仁宗屡次颁布蠲税诏书，他就是不奉行[29]。虽说他不久致仕，但还是加

官“太子太师”。到了宣德四年四月，他又以“原官太子太师”再度出山，掌理户部事宜。“壅遏”宣宗“蠲除租赋”“恩泽”的就又是他。到了宣德六年正月，礼部尚书胡濙又兼管户部事务，可是郭资并未解职。在宣德七年的诏书中，除了责备户部“壅遏恩泽”之外，还曾重申宣德五年的“恩例”，指明“系官田塘地税粮，不分古额、近额，”统统依照减税“恩例”征收。然而这个诏书除了个别地方如武进县起了点作用之外，其它地区并没有真正施行[30]。在这年夏天，苏州知府况锺还奏报说，过去请求除豁的荒芜官田的粮额，没入海里的官田的粮额，并没有获得户部的处理，官田所征粮额还有高达三石的。可见宣德七年所重申的宣德五年减免恩例，至少在官粮沉重的苏州府就没有真正施行[31]。而且，就是和武进县同属于常州府的无锡县，在正统初年，周忱的奏疏中还说，官田中有每亩征麦一斗，粗米五斗，白米一石的，显然无锡也没有真正施行减租恩诏。

因此，到了正统元年，封建朝廷才又根据周忱的奏请，在户部赞成之下，诏令浙江嘉兴、湖州、直隶苏州、松江等府的官田，准照民田起科，每亩旧额四斗一升以上者减作二斗七升；二斗七升以上者减作二斗；一斗一升至二斗者，减作一斗。可是这个减粮规定是否见诸实施，仍然是个疑问。因为如照这个规定减粮，那么苏、松等府粮额一定要大大减少。但在后来的税粮征收记载中却并没有税额减少的例证。照这个规定，苏州府得减秋粮七十余万石，松江府得减秋粮二十余万石。而且是“顾减者虽减，而征者犹重。苏州府尚存浮额二百万石，松江府尚存浮额九十余万石。”[32]这个说法也十分暧昧而糊涂，因为真照规定减粮，最高粮额不过二斗七升，没有“徵者犹重”的道理；而且，苏州府的秋粮二百

余万石，松江府的九十余万石，也决不能都作为“浮额”。所以在明清之际就有人指出，这种正统减粮规定，也是有名无实，因为在景泰年间的科则中，还有亩科一石的[33]。户部阻挠、低制、抗拒皇帝的减税恩诏的实施，在这个时代已经成为惯例，主管官员不但不因此而被惩处，而且仍然能受到更加隆重的“眷遇”[34]。

因此，在统治阶级贪婪的剥削和掠夺要求之下，这种反动的赋税制度显然不可能作出彻底的改革；然而，由于这种残酷的赋税剥削已经到了“竭泽而渔”难以为继的程度，它又不得不加以修正。于是，在宣德五年二月，明宣宗发出有名无实的减税诏令之后，到了当年九月征收秋粮的时候，看到江南各府赋税的积欠实在多得不像样子，要派遣一个“才力重臣”到那里去整顿，就依照大学士杨荣的推荐，提升周忱为“工部右侍郎，巡抚江南诸府，总督税粮”[35]。后来周忱在江南所实行的赋税改革，就成为整个明代赋役改革运动的先驱，以后各朝和各地实行的均田、均粮、均役办法就都是在周忱改革的基础之上继续施行的。周忱成了中国封建社会后期中著名的财政改革家，他的历史地位，实际上是可与唐代的杨炎、刘晏等人媲美的。

周忱在江南所实行的赋税改革，并不是税额的降低或减少，而是畸重畸轻的税粮负担的调整或平均。前面已经提到，周忱因为江南各府特别是苏州府官田税粮的沉重，曾经同苏州知府况锺“曲算累月”，将苏州府和其他各府的税粮分别酌量减少。所谓“减少”，实际上是不可靠的。这顶多是对个别地方的过重虚粮负担的调整或均平，而不是对整个税额所作的减少，按照明代地方志书的记载，江南各府的税粮实征数额，在周忱变法之后，不是比过去有所减少，反而是有

所增加。他并不是将江南各府税额过重田土的科则减轻，而是在实际征收中，将过重的税额和过低的税额作一定程度的平均。这就是说，官田和民田的畸轻畸重的科则并不加以改变，因为他曾经作过降低官田过重税粮的奏请，但是户部却阻挠它的施行，并且对他进行弹劾；他只是用增重税粮过轻的田土或原来并无税粮的田土负担的办法来弥补税粮过重田土税负的降低。封建朝廷的赋税收入并没有因周忱的改革而有所减少，不但没有减少，而且由于税粮逋欠现象的逐渐消除，税粮实收数额反而获得了保证或增加。另一方面，地方政府和官员的收入也是不但没有减少，而且，由于耗米的增加，反而有所增进。总而言之，周忱的改革是在保证封建朝廷和封建官吏收入前提之下实行的补苴性质的调整[36]。

周忱所施行的调整税粮的办法，叫做“均徵加耗法”[37]，也叫做“加耗折征例”[38]，通行的名称则叫做“平米法”。主要内容有两项：

（一）加耗。明代南方的税粮，自从明成祖迁都北京以后，需要有很大一部分税粮运到北方。这种漕运，起初由封建朝廷的军队和缴纳税粮的人民各自担任一半；这种运输是非常艰难、劳苦的，运输费用极其高昂，而且沿途同运输有关的官吏、衙役，还要乘机勒索敲诈；因此当时运输漕粮，耗费极大，一般总要以米三石的代价才能运输一石到达北方交仓。苏松人民运输税粮到南京交仓的，每石米也要加用费六斗。所以江南各府的官田，除了负担科则沉重的税粮之外，还要负担运费繁多的杂派。但是这种沉重的杂派或加耗，封建官府欺软怕硬，将它们全部向贫弱下户摊派，对绅衿、豪强大户就不敢去惊动[39]。周忱在改革江南赋税制度的时候，首先是改革这种不公平和不合理的漕粮加耗征纳制度。

他所办理的第一椿事，“乃令官民田并出耗”，将耗米并入正米一并征收；而且，他还责令官民田土各种税户，不论大户或小户，一律应该缴纳耗米，并将耗米作为平衡负担、保证税收、维持地方官吏开支以及弥补亏空、赈济灾荒的重要手段。这种依照规定科则科征的税粮叫做正米；在征收这种正米时为了应付上述种种开销而加派的税粮叫做耗米；耗米是随同正米依一定比例摊派，不分“强弱愚智”，一律征课的，这种正耗并征的税粮就叫做平米——含有负担均平和公平的意思。所征平米数额比较宽裕，在支付以上种种开销之后留下的剩余部分就叫做余米，存在特设的济农仓内，作为开支地方各项公费以及弥补税收亏欠的储备。

（二）均征或折征。周忱在江南赋税制度改革上的另一个内容是以征收方法的修改来取得官民田土和税户负担上的初步均平。这种办法也并不是周忱首先发明的。前面已经指出，早在永乐初年，江西就已经有人用折征布匹或缴纳米粮的方式来调整官民田土上税负的畸轻畸重。周忱所行的调整办法也就是这种办法的发展。他规定，凡是科则沉重的田土，让它们缴纳实际负担较轻的折色，如金花银、官布、轻赍之类；科则较轻的田土，就让它们缴纳实际负担很重的所谓“重等本色”，如白粮、糙米之类。他在苏、松、嘉、湖、常、镇等府税粮上，奏准朝廷将其中的一部分折纳金花银两或布匹，以每金花银一两，折合应纳税米四石，每棉布一匹，折合应纳税米一石为原则。一般的规定是，凡是每亩科税原额在四斗以上的田土，可以改纳金花银、布匹、轻赍等折色；凡是每亩科税原额在三斗以下的，则让它们缴纳白粮、糙米等重等本色。

在这种折征办法之下，由于折纳数额的减少或缴税上杂

派的减少，重则官田的负担有了显著的减轻。但是这里的关键在于折征的标准。倘若将折纳数额增加或提高，那实际上不但不是降低税额，反而是增加税额，这种情况后来也不是没有发生。不过，在当时，这种折征办法，对于税户的缴纳赋税，在负担上确实是减轻了。

以上这些就是所谓“加耗均征法”、“加耗折征例”或“平米法”的主要内容。除此之外，还有周忱在赋税方面的其它一些改革，大部分也是帮助和促进平米法实施的重要因素。它们是平米法实现的保证，甚至也可以说，它们本身就是平米法的组成部分。这些改革是：

改进粮长制度，简便粮长向南京领取和缴还勘合的手续，减少他们的往返费用，改进粮长的收粮、存粮和运粮办法，籍以防止或减轻他们对于纳税人户的科敛和勒索，以及他们本身的中饱。

改良税粮漕运制度，将原来军民各自运输的办法改为民运到淮安或瓜州交兑运军接运通州的兑运办法，减轻了纳税人户的漕运费用和运粮人户的酷重徭役。

改变马草的征收制度，将原来征收实物运往两京的“劳费不赀”办法改为每草一束折银三分征收，运银到南京缴纳，就地买草，或者由南京输银北上的“轻赍”办法。它大大减轻了缴纳人户的负担。

改变京师百官月俸发放办法，将官员在南京领取禄米折换银两的极不经济办法，改为直接支取折银的简便办法。它造成了“重额官田和极贫下户”不用实物缴纳税粮，可用银折纳赋税的条件，并且取得了“民出甚少而官俸常足”的效果[40]。

当然，周忱在长期的江南巡抚任内，他所实行的赋税方

面的改革，不止以上这几项。不过，上面这些是同平米法的施行，江南地区的酷虐的重额官田征课制度的改进，密切相关的。由于以上这些改革，虽然它们都是属于“补苴”性质，并没有从根本上对于封建赋税制度加以否定；甚至于连那最不合理的、反动的官民田地科则都没有加以改变。但是它们施行起来，对于农民以及一般中小地主还是有利的，而且也能获得封建朝廷中开明官僚的支持。这就使它们不仅能在当时有获得实现的机会，而且还能巩固下来，成为明代以后各朝赋役制度和赋役改革的基础。

（四）周忱赋税改革过程中的矛盾和斗争

由于官民田土税粮的畸轻畸重引起的明代均田、均粮运动，是一场尖锐、复杂的斗争。前面已经指出，从明初规定江南沉重的官田税粮负担的时候起，人民就用逋欠和逃亡两种方式来同封建朝廷进行斗争。明太祖在当了皇帝之后，为了维持封建地主政权以及本身的贪婪需要，不惜用蛮横手段对于人民实行沉重的赋税掠夺，但是他究竟是参加农民起义的人，还能了解人们所受赋役压迫的困苦，以及这种困苦在忍受不了的时候人们可能产生的行动。因此，他常常用一些“加恩”方法来缓和沉重的赋税压迫所造成的尖锐的阶级矛盾，如象在平定张士诚后对于江南应天等五府施行的民田免赋、官田减半办法，在苏松欠税过重时候，实行减免积欠办法，等等，都是。固然，这些，也并不是他所心甘情愿的，但是他却不能不施行。明惠帝继位后，索性用减低过高科则的办法来进行比较重大的改革。然而真正减税或均田、均粮的时机还没有到来，因此明成祖篡位之后，就废除了建文时代的

赋税改革，仍旧恢复明太祖时代的旧制，而用“蠲免”来缓和矛盾的衣钵也完全由他继承下来。

就在地主阶级专政力量强大，能以实行残暴镇压的洪武、永乐朝，在统治阶级内部，也已有人在议论和反对当时赋税制度的不合理和不公正。解缙就指出了当时税粮上的这种矛盾：“今日之土地无前日之生植，而今日之征聚有前日之税粮。或卖产以供税，产去而税存；或赔办以当役，役重而民困。土田之高下不均，起科之轻重无别。膏腴而税反轻；瘠卤而税反重。”[41]前面提到的金炯、夏则忠等的奏疏或他们的主张，现在已经无法看到，但是其内容看来至少是同上列的言论相仿佛的。所以，明太祖和明成祖等也就只有用屠杀手段来制止这种改变不公平赋税的要求。

到了宣德朝，这种赋税制度已经到了非改不可的阶段。但是封建朝廷中，依旧有积极提倡改革和坚决阻挠改革的两派。从旧史书的记载看，当时朝廷中皇帝、宰相如明宣宗、杨士奇、杨荣等人，都是明白表示要改革的，而历届户部尚书，如郭资、胡瑄以及后来景泰朝的金濂都是坚决反对改革并且以实际行动对改革进行干扰的。这也许因为前者是从地主阶级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来考虑，而后者则从地主阶级的局部利益和眼前利益着想的关系。明宣宗做过一首《减租诗》，结尾两句倒是比较直率地表明了封建朝廷减免官田税粮的用意：“兹惟重邦本，岂曰矜斯人！”[42]封建朝廷最高统治者稳定封建秩序、巩固本身政权的意图在这两句诗里是表现得赤裸裸的。

主管财政税收的重臣反对改变赋税制度的一个最现实理由就是要保证税收的丰裕，至于这种税收所造成的种种人民的灾难当然不会受到他们的重视。可是在这个时期，封建

国家的财政收支还处于平衡和正常状态，因此，他们不能直截了当提出这种实际上是加强掠夺的贪婪、卑劣主张，却以“变乱成法”或“违反祖制”为口实来遏制皇帝以及元老大臣反对的活动。

前面提到的宣德六年（1431）三月周忱在报告松江府属华亭、上海两县地方地土的出产，请求折收绵布、黄豆以及被水冲没官民田土税粮情形的奏折，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奏折指出：“……又华亭、上海旧有官田税粮27,900余石，俱是古额，科粮太重，乞依民田起科，庶征收易完。”明宣宗将这件奏折发给行在户部会同有关大臣共同研究，于是太子太师郭资，尚书胡濙等议奏说，“其欲减官田古额，依民田科收，缘自洪武初至今，册籍已定，征输有常，忱欲变乱成法，沽名要誉，请罪之。”明宣宗的批示是，周忱是专管税粮事务的，这也是他应当提出的问题，朝廷认为不可行，制止就是，为什么要加罪于他呢？你们一班大臣，难道一定要将人们的嘴巴堵住？周忱不可加罪，其它照你们建议的办好了！[43]就这样结束了这场争论。

但是明宣宗也只表明周忱是职责所在，不能谴责，至于官田古额应否变动，成法是否可以改变之类是非问题，则根本不敢触及。自然，对于郭、胡等人也只是指出他们不应该堵塞“言路”，他们所犯的不顾人民死活，不管税制是否合理等重大的原则性错误，却只字不提，自然更不会责备或处分他们。[44]这也就是说，他们在阶级观点或政治主张上虽然有只是着眼身份地主利益还是兼顾中小地主利益的区别，在方法和态度上虽然有顽固和保守，开明和革新的区别，但是他们对于搜刮和掠夺人民这个根本原则，实际上却是完全一致的。

反对周忱的另一类人是朝廷中职司弹劾的给事中、御史等所谓言官以及周忱治下的某些民户。他们反对的理由，主要是多征了额外的非法加派，和对这种收入的浮滥开销。在周忱施行平米法以后，据说，曾经有“奸民尹崇礼”为了阻挠周忱新法的施行，讦告周忱不应“多征耗米”，奏请朝廷向主管仓库的官吏查问、追究。于是周忱就停止平米法的推行。可是不久税粮又发生逋欠，人民因为没有弥补亏空来源，都说不便。这样，周忱就奏请朝廷将尹崇礼治罪，并且仍和过去一样施行平米法。以后由于耗米的征收，仓库积存非常富裕，因而开支也日益松动。除了修造许多公共建筑物以及桥梁、道路之类外，就在装点豪华景色，赠送中朝官员，款待过往宾客等方面也毫不吝啬，书吏衙役的侵蚀、中饱，也不大查问。这就引起了很多非难。正统九年(1444)给事中李素就以“妄意变更、专擅科敛”为罪状向朝廷弹劾周忱，周忱曾经上疏为自己解释。明英宗认为所征耗米积余，即余米，既然用之于公务，那就用不着追究。周忱的赋税改革才从此稳定下来。

可是，到了景泰朝，人们又开始对周忱进行攻击。溧阳人有叫彭守学的起来攻讦，所持论调同以前的尹崇礼一样。户部就奏准派遣御史李鉴等人前往江南所属府县去稽查、考核。景泰二年（1451），又有给事中金达上书弹劾，于是召令周忱还朝。周忱陈报了他在江南处理税粮奉有两朝敕谕，准许他“便宜行事”，因而支用不再奏报的缘故，最后则承认了他自己的“出纳不谨”的罪名。礼部尚书杨宁认为，支用浮滥罪在周忱，但是追赔势必又要增加民间负担，请将正统以前的免追。这个意见获得朝廷批准，于是将李鉴等召回。可是“言官”还是不断的上书弹劾。景帝和在朝大臣多是

保护周忱的，因此周忱并没有受到处分，只是奉命退休[45]。从此周忱就退出了政治舞台，但是他的赋役改革却保持和继续下来。

从上面反对周忱的人看来，他们可以说是包括当时各级官僚、地方绅矜、豪强、吏役等社会成份在内的整个身份地主阶层的代表人物。周忱的改革触犯了他们的既得利益或特殊利益。官田负担的沉重税粮，民田负担的沉重徭役，正是这些身份地主兼并土地、奴役农民的最好条件。无权无势的平民和地位更加贫贱的农民，如果有官田，则负担不了沉重的税粮，往往以官作民，廉价卖给富家巨室；如果有民田，那么更负担不了有倾家荡产危险的徭役，他们或则将田土“诡寄”绅矜名下，甚至将本身“投靠”绅矜门下，藉以逃避差徭的佥派；或则是以民作官，将田土售给贫苦农民。这样，在身份地主手中，就集中了大量的民田和以官作民的民田，又有听凭他们驱使、奴役的投靠农户。中小地主、商人和农民，无论他们所有的土田是官田或民田，都是沉重的包袱。而在这种田土赋税的“飞洒”、“诡寄”、“投献”、“虚悬”等舞弊过程中，在田土的以官作民和以民作官舞弊过程中，都离不开吏役的参预。他们从中也必须分一杯羹，因此，从上述一类人的切身利益和眼前利益看来，他们是一心向往这个“祖宗成法”而不愿意有人加以“变乱”的。周忱虽然在余米的开支中，已经尽量给予这一班人以分润的便宜，然而他们这个阶层的特殊利益毕竟更加重大。

反对派攻击周忱改革赋税办法的主要理由是耗米的加派。他们指摘耗米的增加，指摘耗米使用的浮滥，甚至还指摘周忱本人的贪污。当然，这些也并不完全是凭空捏造，毫无根据。就拿周忱的品行来说，在明代拥护和崇拜他的人们之

中，有赞美他的才干的，有表扬他的赋税改革办法的合理的，也有欣赏他在巡抚任内的政绩的，但却从来没有人歌颂他的操守的清廉。看来他并不象嘉隆时代的海瑞那样是一个清官。可是反对他的真正原因并不在此。他们主要是因为周忱所施行的耗米的平均摊派和普遍征收，取消了他们一向不缴耗米的传统的特权或习惯，增加了他们的赋税负担，因而触犯了他们的切身利益或特殊利益。根本原因就在这里。

（五）周忱赋税改革的成就

周忱的改革不但在他下台以后继续下去，而且还获得不断的发展。他的声望不仅在当时很烜赫，而且在后代更崇高。

在同周忱同时代的人中，或者在他的同僚和上司中，虽然有很多人称赞他，可是他们重视的是他的才干，还没有人对他的改革或政绩作出适当的评价。对他作出崇高评价的是在后代。万历时代的大学士申时行在慨叹当时财政的窘迫的时候，觉得周忱在宣德、正统、景泰三个朝代在江南办理赋税征课和财政收支方面取得的成绩，简直是一个奇迹。他说：

> “余尝闻父老言，周文襄抚吴时，缮治津梁道途以数十百计，所在廪瘦皆满，间以抵无年之租。熙熙乎若成周之盛世！”[46]

清初人编写的《明史》，对于周忱所取得的这种不扰害人民而充实仓廪的政绩，还进行了分析：

> “……周忱治财赋，民不扰而廪有余羡。此无他故：殚公心以体国，而才力足以济之，诚异夫造端生事，邀一时之功，智笼巧取，为科敛之术者也。然河渠之利，世

享其成，而忱之良法美意，未几而澌灭无余，民用重困。岂非成功之有迹者易以循，而用法之因人者难其继哉！虽然见小利而乐纷更，不能不为当日之哓哓者惜也。”[47]

这一段话虽然指出了周忱的改革和那些单纯为了搜刮而进行的改变的根本区别。然而过分强调了个人因素和精神因素，这是同事实不符的。“殚公心以体国”，只能说是周忱同那些目光短浅的户部尚书和私心过重的缙绅豪强不同，他比较重视地主阶级政权的长远利益和整体利益。而在这种顾全大局主张之外，又有适当照顾到各方面需要的灵活手段，这大概就是所谓“才力足以济之”吧。至于他的“良法美意”，不久就完全消失的说法，虽说也有根据，但并不完全合乎事实。在周忱下台以后，由于身份地主阶层中反对势力的干扰和破坏，他的一整套赋税改革办法是起了很大变化的，有的地方后来竟逐渐造成名存实亡的局面。不过，一般说来，他的后任都是采用他的改革原则的。的确，后来江南赋税上的问题又越来越严重。这除了上面所说的地方反动势力的干扰和破坏之外，还有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周忱的改革并不彻底，官田和民田负担的畸重畸轻的现象还继续存在。所以，对于周忱的评介，比《明史》成书较早的私人著作《明书》的议论，倒还比较中肯：

“……善理财者，权万货轻重，操奇赢转输，以利其余，名不加赋而用足。其敝或与商争息，虽刘晏、赵开不免焉。若周忱，止为江南贫民平赋，减耗耳，而疏剔之余，不可胜用，至于备凶札，给上供，兴利补坏，百废俱举，而民不告病。谁谓理财无大道乎？然忱善用人，其钧算苏赋以况钟，条画漕辕以平江伯迪，知忱所以不劳

而功也。”[48]

周忱的赋税改革是中国长期停滞的封建社会发展过程的产物；这种改革不仅有重大的财政意义，而且也包含有重大的社会经济意义。它意味着一个社会发展新阶段的变革过程在某一侧面的开始。

首先，它是唐代创立的两税法的进一步的发展。杨炎整顿赋税的时候，建立于均田制基础之上的租庸调赋税制度已经崩溃，建立于当时政治经济基础之上的财政收支状态也紊乱不堪；在税收方面的表现是，各种新老赋税名目繁多，层出不穷，征收暴虐，负担沉重。另一方面，由于人户的逃亡，土地的兼并，吏役的舞弊，以及作为征课根据的版籍（地籍和户籍之类）的混乱，已经没有办法再继续施行旧的征课方法。两税法的改变，就是将当时各地的财政需要汇总计算，然后将它们分派到以户为对象的户税和以地为对象的地税上面，至于原有的租、庸、调以及各种苛征杂敛名目，则一律取消，将它们归并到上面两种税目之中。

周忱的赋税改革虽然没有这样大刀阔斧的变动——当时以两税法为依据的赋税制度还能存在下去，也不需要这样的变动，但是他所借以改革的客观条件以及他所采用的改革方针，却非常相象。他也是将当时陆续增添的各种财政支出汇总计算，将它们在他所征收的耗米剩余部分中支拨。后来在《松江府志》中所载宣德八年规定的加耗办法中又进一步记载了平米支拨的项目：“凡夏税、麦、豆、丝绵，户口食盐，马草，义役，军需颜料，逃绝积荒田粮，起运脚耗，悉于此（指所征平米）支拨。”[49]清初人总结的他的办法，讲得更明确：“其耗米令大户与小户均出，谓之平米。则是官田之粮额虽轻，民田之粮额加重矣。然所加者耗米也，非正额也。

惟其为耗米，周文襄于拨运外，有余则入济农仓，以备水旱赈贷及农民乏食，与夫官府织造，供应军需之类，均徭、里甲、杂派等费，运夫遭风被盗，修岸导河不等口粮，俱取足于此。其时粮虽加于民，余利亦归之民，自耗米之外，更无扰民色目也。”[50]这种将地方所有各种人力、物力上的财政需要汇总计算，用耗米名义统一征收，是杨炎两税法精神的继续和发展，也是后来嘉靖年间开始的一串铃法，一条鞭法等办法的先驱。它们是科派汇总计算统一征收办法的更大规模和更进一步的实现。

第二，它又是清代实行的摊丁入地、耗羡归公的权舆。唐代的杨炎虽然将各项开支和科派汇总计算，并将它们统一征收，但是这时候的征收对象，仍旧有“户”和“地”两种，而且，其中以“户”为对象的征课仍然是主要的。在周忱的赋税改革以后，虽说明代的赋税在商税杂课之外，仍然有以土田为对象的田赋和以户丁为对象的丁银，但是上面的引文已经指出，周忱已经将原先单独以“户”为对象佥派或摊征的里甲、均徭等项从加征耗米之中开支，地方上的其他公费也从加征耗米中开支。嘉靖时人桂萼甚至于说，周忱已经将“一切差银，不分有无役占，随田征收，无复充补优免人户之累。”[51]这在实际上就是将原先以“户丁”为对象的征课变成以“田土”为对象的征课。它已经开始包含有将“两税法”转变为“一税法”的意图。当然，周忱的改革是不彻底的，他并没有废除以“户丁”为对象的“四差”（即里甲、均徭、丁壮、驿传）的佥派。这类科派一直到清初还在继续施行，而且还成为某些地区人民的最苛虐、沉重的负担。然而周忱却开辟了一条将各种以“户丁”为对象的徭役和杂征的佥派改为以田土为对象征课的附加税的道路。它标志着差

徭逐步的向赋税转化。这是周忱超出于杨炎的地方，也是一个历史上的进步。嘉靖朝以后各地陆续施行的一条鞭法，就是这种以田土为对象的周忱的“加耗均征法”即“平米法”的继续；后来在清代施行的“摊丁入地”办法，则是这个办法的完成。

耗米的征收，本来是为了弥补税粮征收过程中出纳，运输、存储等等方面的消耗或损失。然而实际上所征收的耗米，决不会刚够损耗的弥补，总是在弥补损耗之后还有一个相当数目的剩余。这种剩余，就是所谓“耗羡”，也就是周忱的“余米”，成了经征官吏个人的所得或是作为他们无法报销的办公费用或交际应酬费用等开支的来源。这在周忱赋税改革前就已经是这样。但是它们的数目不大，征收的范围比较狭小，而且并不是真正的、合法的存在，因此它们也没有固定的、普遍的、比较合理的征收办法。周忱的改革就是针对这些方面的。他将耗米作为随同正米征收的税粮的一部分，用近代的语言说，就是一种法定的田赋附加税，并且给它规定了包含一定征收对象、固定税额、普遍征收以及保管使用等等在内的一套征收和管理制度。从这个意义说，耗米可以说是创始于周忱。

耗米的征收，不仅是为了弥补税粮征收过程中的损耗，而且主要是为了筹划地方公费、官吏收入以及其它无法报销的费用的来源[52]。在周忱赋税改革的时候，它就成了上述开销的主要的、甚至是唯一的来源。但是在周忱下台以后，封建朝廷就将周忱所设置的余米全部归公，而且，因为耗米的征收不能随时增加，而地方公费、杂项开支以及官吏个人贪婪的欲望却与日俱增，这样，各种差科和摊派，就用过去的里甲、均徭等形式，陆续征收。可是周忱的改革，从地主阶

级政权的长远利益说，是比较合理的筹划地方经费和津贴地方官吏的办法。嘉靖、隆庆以后推行的一条鞭法，也是这种办法的推广。但是在明末清初，为了筹划兵饷，解救财政危机，曾经一再地将地方公费和官吏俸工削减，然而这些公务事实上不能省略，官吏也要维持生计，因此，利用耗羡取得财源的办法又重新在各地实行。到雍正时代所施行的“耗羡归公”，实际上就是周忱所施行的“平米法”和“济农仓”等制度的翻版；不过他们所征收的财货，一则以税粮为主，一则以银两为主而已。

第三，它又是赋税折征银两或改收货币的开端。赋税征收货币，在中国历史上开始的时间并不迟。远的不说，在唐代建中年间杨炎施行两税法的时候，就已经采用“钱”，“谷”并征的办法。但是由于封建经济是以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为基础，广泛征收货币是有困难的，因此，两税法中所征收的“钱”，与其说它是征收的对象，毋宁说它是计税的工具，——因为后来实际上能够收到的还是实物，即本色。

至于赋税征银，也是早就有的。据说，宋神宗熙宁十年（1077）的时候，夏税中就收有银31,940两，秋税中就有银28,197两[53]；可是这种税收属于特定地区，而且也不象是经常性的。金、元时代，就没有征收银两的记载。明代初年在财政上虽然有银两收入，但银两还不是征收的对象。在洪武九年（1376）准许全国各地可以用银、纱、线、绢等物折合米麦输纳税粮，目的是使税户便于缴纳。永乐年间岁入中列有岁贡银三十万两，这是按照“任土作贡”的原则，准许某些地区人民以他们特有的物产作为税贡的意思。它们都不是以银两为征收的目标。到了宣德、正统两朝，社会经济中的商品货币关系已经有了一定程度的进展，银两的使用至少在

东南滨海地区逐渐普遍，在这时候，已经造成了部分税粮折征银两的条件。《续文献通考·田赋考》中记载当时周忱折征金花银的经过时说：

“先是京师百官月俸，皆持帖赴领。南京米贱，时俸帖七八石，仅易银一两。江南巡抚周忱，请减重额官田、极贫下户两税，准折金花银，每两当米四石，解京充俸。至是副都御史周铨言，行在各官俸支米南京，道远费多，辄以米易货，贵买贱售，十不及一。朝廷虚糜廪禄，各官不得实惠。请于南畿、浙江、江西、湖广不通舟楫地，折收布、绢、白金（银），解京充俸。江西巡抚赵新，亦以为言。户部尚书黄福复条以请，帝以问行在户部尚书胡濙。濙对以太祖尝折纳税粮于陕西、浙江，民以为便。遂仿其制，米、麦一石，折银二钱五分。南畿、浙江、江西、湖广、福建、广东、广西，米、麦共四百余万石，折银百万余两，入内承运库，谓之金花银。”[54]

明初的夏税和秋粮总额共达米麦2944万余石，因此，这一次江南七省税粮折银总数占到全部税粮的七分之一。成化年间，北方各省输送边疆防军的税粮也开始折征银两。从此全国范围内的税粮就有部分征收银两。大概正统以后，除了秋粮收米之外，其它各种税目都已陆续收纳银两，如果需要实物，由官府自己采办，并不直接征发。成化、弘治以后，税粮中不但夏税等税目收银，而且秋粮也开始有部分折征银两[55]。折银的范围越来越广，数额也越来越多。所以，周忱在正统元年的赋税改革不仅成了中国赋税史上的一个重要的里程碑，而且又是当时社会生活中商品经济已有一定程度发展的证明。但是，这种商品经济的范围究竟还很狭窄，因此税粮折银的范围还是有限，而且发展也不迅速，直到明末才

有飞跃的进步[56]

第四，它又是封建国家土地所有制崩溃的开始。明初设置的官田，封建国家不仅在名义上表明了它的所有权，而且还在实际上行使了它的所有权——向官田征收的是地租而不是赋税。官田在法律上是不能买卖的。虽说这种所有权，并没有得到人民的承认，官田占有者不仅用逋欠和逃亡来抗议这种残酷的掠夺，而且还用转让租佃权的名义在实际上作官田的买卖，甚至有的人将官田充作民田买卖。封建国家早就不能在实际上维持它的所有权。可是它不仅在名义上要维护它的所有权，而且还在实际上为了保持它的所有权而进行最后的挣扎。

然而在周忱的时代，身份地主阶层的力量还是强大的。谁敢于提出改变或削减官田税粮的主张，谁就是“变乱成法”，谁就是犯罪！官田属于朝廷所有，以租为粮，是不容怀疑的，所以当时也就不会发生官田所有制性质的议论。事实上存在的只是民间的一股强大的、浩浩荡荡的冲击官田制度的暗流。封建朝廷还把这种所有制死命抓住不放。洪武、永乐两朝不惜用血腥手段来维持这种摇摇欲坠的官田所有制的尊严。他们有时也蠲免官田负担沉重地区税粮，这实际上是在抢救官田制度的危亡，但在表面上却装成朝廷的“浃骨沦髓、深仁厚泽”的恩典！从洪熙朝起，这种垂死的制度已经无法挽救。因此，在洪熙、宣德、正统朝，封建皇帝曾一再以诏令降低官田税额，这些诏书虽然为顽固的大臣所抵制而无法施行，但它们已经正式宣告官田制度即封建国家土地所有制的破产。而周忱在江南各府施行的“平米法”，又在实际上开始均平了官田和民田的税粮负担，开始消除了它们之间在性质上的“地租”和“赋税”的区别，从而也开始在消

除或减少官田和民田在所有制上的差别。

周忱的改革是赋税上的改革。然而这种改革却悄悄地体现着社会经济结构的变动。他的本意是要稳定封建秩序，保障整个地主阶级的利益以及巩固代表这种利益的明封建王朝政权。因此，他不可能实行满足被压迫最深的劳动人民所要求的彻底的改革，只能采取一些改良主义的措施，抑制一下最反动的身份地主阶层的残酷掠夺和奴役。这些措施是符合当时社会经济发展的进程的。

〔1〕转引自《古今图书集成·食货典》第58《田制部·总论四》。

〔2〕元稹《同州奏均田状》，见《长庆集》。

〔3〕《明史》卷153，《列传41·周忱》。

〔4〕给事中吴执御《理财必本经术疏》，见孙承泽《春明梦余录》卷36《户部二》；又《古今治平略·本朝田赋》，见《古今图书集成·食货典·赋役部总论八》。

〔5〕据周良霄《明代苏松地区的官田与重赋问题》一文中引用《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苏州府纪事》的记载说："洪武十年，苏州知府金炯首创均一官民田税，上书给朱元璋，朱元璋使人调查金炯家所有民田少于官田，大怒，以炯挟私利罔上不忠，即郡诛之。"（见《历史研究》1957年，第10期）但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以下作《利病书》）《苏松》中引用《嘉定县志》说："文皇帝怒，槛车征至京师以死。"似乎是被明成祖所杀，地点也不在苏州。可是该书紧接着又引《嘉兴府志》说："金炯，嘉兴人。洪武中为苏州知府，百姓苦官民田则不齐，里胥为奸，炯上疏，请减重额，得罪赐死。"则同上面所引又相矛盾，仍然是在洪武朝被杀的。但不管怎样，明初苏州知府金炯因请求减低官田赋额被杀，则是肯定不移的事实。夏则忠的被杀则更加显得太祖的残忍、贪婪和卑鄙。张萱《西园闻见录》卷33《赋役后》："夏则忠，武昌人。洪武22年以监生知兴宁县，值寇乱，民死徙殆尽，稍有孑遗者，又有官兵压境，将罹昆冈之焚，则忠率乡老愬于总兵官，始免横酷。后仍以凶年，则忠发禀劝分，凋荼复生。初则忠招携流亡，欲集矣，病官田税重，莫肯承籍，则忠请以官田减同民定赋，从之，遂以安业，民感切骨，久

而不忘。《兴宁志》云：尝闻夏令请减税于朝，犯天威，置之极刑。老稚至今能道其事，惜诸志不纪其实。杨载鸣曰：大哉皇祖！听一县令之请，减官田税，主仁明也。则忠其言激以贾罪乎？苟利于民，以身殉之，人臣之义也！而其策复蒙施用，若则忠者，未为不遇矣！”“诸志不纪其实”，不过表现出编者的畏葸怕事，还可原谅。杨载鸣不知何许人？他的一番话则完全是扯淡！

〔6〕顾炎武《利病书·苏松·嘉定县志·田赋》影印本，第7册，第11页。

〔7〕《续文献通考，田赋考·历代田赋之制》。

〔8〕同上；又前引《古今治平略》。

〔9〕《学庵类稿·明食货志·赋役》，见《古今图书集成·食货典·总论》。

〔10〕前引《学庵类稿》指明“顾没入者重征如故”。

〔11〕《明史》卷四《恭闵帝本纪》；又见《明史·食货志·赋役》。

〔12〕同上，卷五《本纪五·成祖一》。

〔13〕顾炎武《利病书·苏松·税粮》影印本第7册，第53—56页。

〔14〕《学庵类稿·明食货志·赋役》“太宗即位，尽革建文之政，民力不堪。明制征及八分者，官得迁转，又数赦免。然岁积逋粮，至宣德末，已七百九十余万石。”

〔15〕《明史·本纪六·成祖二》。

〔16〕傅维鳞《明书》卷67，《土田志》；又见同书卷5，《太宗文皇帝本纪》。

〔17〕同上，卷6，《仁宗昭皇帝本纪》。

〔18〕赵用贤《议平江南粮役疏》，《赵文毅公文集》卷一，见《明经世文编》卷397，影印本第5册，第4288页。

〔19〕《万历武进县志·额赋》：“宣德八年，巡抚侍郎周忱请立均征加耗法，大略谓苏常诸府税粮，自洪、永以来，逋多待免，大户及巾靴游谈之士。例不纳粮，纳无赠耗；椎髻秉耒小民，被迫累年，拖扰不完。据苏州一府，自宣德元年以来，积欠米麦至7,936,990石，松、常等府，莫不皆然。”

〔20〕《明史》卷153，《列传》41。

〔21〕马文升《抚流移以正版籍疏》“我朝洪武初，招抚流民，俱有定法。彼时人民安业，无多逃亡。”《马端肃公奏疏》卷2，见《明经世文编》

卷63，影印本第1册，第520页。

〔22〕胡瀅《攒造黃册事宜疏》，《胡忠安公奏疏》卷1，见《明经世文编》卷19，影印本第1册，第148—149页。

〔23〕周忱《与行在户部诸公书》，《周文襄公集》卷1，见《明经世文编》卷22，影印本第1册，第173—174页。

〔24〕同上。

〔25〕杜宗桓《上巡抚周忱书》，见《续文献通考·田赋考·历代田赋之制》。

〔26〕同上。

〔27〕顾炎武《利病书·苏松》影印本第8册，第93页。

〔28〕《学庵类稿·明食货志·赋役》，见《古今图书集成·食货典》卷147，《赋役部总论十》。

〔29〕《明史》卷151，《例传39·郭资》："成祖转战三年，资主给军饷。及即位，以资为户部尚书，掌北平布政使。……宣德四年，复起户部尚书，奉职益勤。八年十二月卒。……资治钱谷有能称，仁宗尝以问杨士奇。对曰：'资性强毅，人不能干以私。然蠲租诏数下，不奉行，使陛下恩泽不流者，资也。'"

〔30〕《万历武进县志·田赋》。

〔31〕《学庵类稿·明食货志·赋役》，见《古今图书集成·食货典》卷147，《赋役部总论十》。

〔32〕《苏松浮赋议》，见《古今图书集成·食货典》卷143，《赋役部总论六》。

〔33〕《学庵类稿·明食货志·赋役》，见《古今图书集成·食货典》卷147，《赋役部总论十》。

〔34〕《明史》卷169，《列传57·胡瀅》："宣德六年，张本卒，又兼领行在户部。时国用渐广，瀅虑度支不足，蠲租诏下辄阻格，帝尝切戒之。然眷遇不少替。尝曲宴瀅及杨士奇、夏原吉、蹇义，曰：'海内无虞，卿等四人力也'。"

〔35〕《明史》卷153，《周忱传》。

〔36〕何瑭《均徭私论》中说："宣德年间周文襄巡抚南畿，患民间起运税粮之不足也，乃令税粮正数之外，多加耗米以足之，除办纳税粮外，有余剩者，谓之余米。复恐民以加耗之多怨已也，乃令民间户丁之差役，料物

之科派，皆取诸余米。此盖朝四暮三之术也。”何瑭是站在身份地主立场上坚决反对按田亩摊派差徭的条编法的人，因此，溯本追源，他指摘作为条编制度罪魁祸首的周忱。他所说“朝四暮三之术”，是恶意诽谤，可是周忱采取弥缝办法修修补补，却是事实。见《利病书·河南》影印本第17册，第110页。

〔37〕《万历武进县志·额赋》。

〔38〕《利病书·苏松·松江府志·田赋一》影印本第8册，第67页。

〔39〕《万历武进县志·徵输》：……洪，永时，国法森严，即豪右乌能于征输行其私，迨后则豪有力者，止供正额，而一切转输诸费，其耗几与正额等，乃独责之贫民，此耗之不得其平者也。”赵用贤：《议平江南粮役疏》：“……又其时，大户恃强不出加耗，偏累小户。”见《明经世文编》卷397，影印本第5册，第4288页。

〔40〕《明史》卷153，《周忱传》；傅维鳞《明书》卷121，《周忱传》。

〔41〕《明史》卷147，《解缙传》。

〔42〕原诗全文如下：“官租颇繁重，在昔盖有因。而此服田者，本皆贫下民。耕作既劳勩，输纳亦苦辛，遂令衣食微，曷以赡其身。殷念恻予怀，故迹安得循。下诏减十三，行之四方均。先王亲万姓，有若父子亲。兹惟重邦本，岂曰矜斯人！”见《古今图书集成·食货典·赋役部艺文六》。

〔43〕顾炎武：《利病书·苏松》影印本第8册，第93页。

〔44〕《续文献通考·田赋考·历代田赋之制》。

〔45〕《明史》卷153，《列传41·周忱》。

〔46〕申时行《浒墅关修堤记》，《申文定集》卷二，见《明经世文编》卷381，影印本第8册，第4135页。

〔47〕《明史》卷153，《列传41·周忱》。

〔48〕傅维鳞《明书》卷121，《周忱传》

〔49〕顾炎武《利病书·苏松·松江府志·田赋一·田赋加减额数》影印本第8册，第67页。

〔50〕蒋伊：《苏郡田赋议》见《清朝经世文编》。

〔51〕张萱：《西园闻见录》卷32，《赋役前》。

〔52〕《明史》卷177，《列传66·林聪》：“侍郎刘琏，督饷侵隐，不为无罪，较沈固、周忱乾设万计，孰为轻重？琏下狱追征，而固、忱不问”可。

见周忱是也从税粮征收中取得收入的。

〔53〕马端临《文献通考·田赋考》。

〔54〕这是一个最通常的说法，《明史》以及明代江南各地方志都是这样讲的。但是隆庆、万历时人赵用贤在《议平江南粮役疏》中却说："永乐十一年，成祖皇帝更定京库金花银，每米一石折银二钱五分，行之二百年无变矣。"似乎金花银早就开始，并非始于周忱。

〔55〕《学庵类稿·明食货志·赋役》，见《古今图书集成·食货典·赋役部总论十》。

〔56〕《明史》卷78，《食货志·赋役》："御史郝晋亦言：万历末年，合九边饷止280万，今加派辽饷至900万，剿饷330万，业已停罢，旋加练饷730余万。自古有一年而括2,000万以输京师，又括京师2,000万以输边者乎？"

三、明代均田、均粮运动的发展

（一）景泰朝以后周忱赋税改革的维持和继续

在正统朝后期，周忱就时常受到言官的弹劾，到了景泰朝，言官弹劾他的更多，并且请求朝廷对他加以惩处。当时在朝大臣中虽然有很多人袒护他，景帝也很知道他的才干，但是毕竟不能再包庇下去，只好让他下台。不过，周忱在江南一带所实行的赋税改革办法，景帝却命令周忱的继任者李敏不得轻易变动[1]。而且，在景泰二年（1451)浙江右布政使杨璲奏请将湖州等府的重额官田赋税向赋轻的民田上均平的时候，景帝也表示赞同，诏令镇守侍郎孙原贞督察处理，使田赋获得了一定程度的均平[2]。

可是这种补苴性质的赋税改良，顶多暂时缓和一下矛盾，赋税负担上的畸轻畸重问题并没有真正解决。而且，周忱所采取的改革，后来在实行中也有很多纰漏和改动，特别是在农业上发生欠收和灾荒的时候，贫困的纳税人户缴纳税粮依然非常困难。景泰初年，江南一带又发生了“水旱荐臻，疫疠时作，饿殍接迹，死亡相枕”的灾难[3]，要照规定办法征足税粮事实上已经不可能。因此，在景泰七年（1456），江南巡抚陈泰又按照周忱规定的调整官民田土负担的原则，进

一步调整了官民田土的税额，使税额最轻的民田即五升粮田加倍缴纳耗米，中等水平的加增一半，最重的官田则免加耗米[4]。同时，还规定了浙江绍兴等八府重则官粮存留本府县的办法，制定了浙江嘉、湖、杭等府官、民田则例：

官田每亩科米一石至四斗八，俱每石岁征平米一石三斗（即加耗三斗）；

官田每亩科米四斗至三斗，民田每亩科米四斗至三斗三升者，俱每石岁征平米一石五斗（即加耗五斗）；

官田每亩科米二斗至一斗肆合，民田每亩科米二斗七升至一斗者，俱每石岁征平米一石七斗（即加耗七斗）；

官田每亩科米八升至二升，民田每亩科米七升至三升者，俱每石岁征平米二石二斗（即加耗一石二斗[5]）。

这种征收办法，虽然在表面上并没有推翻或修改官民田土原来的科则，只是在缴纳耗米上作数额的调整，但是经过这种调整之后，实际上也就在一定范围内改变了税额的重轻，也就是在实际上改变了或初步平均了官民田土的科则。

在陈泰之后继任江南巡抚的李秉，仍旧遵守成法，后来他在天顺元年（1457）以陈泰所定办法为基础，进一步作了更加细密的修订。

李秉规定调整办法	每亩应征粮额	
	调整前	调整后
六斗以上田止征正额	0.6石	0.6石
五斗以上田每石加一斗五升	0.5石	0.575石
四斗以上田每石加三斗	0.4石	0.52石
三斗以上田每石加六斗	0.3石	0.48石
二斗以上田每石加八斗	0.2石	0.36石
一斗以上田每石加一石五升	0.1石	0.205石
五升以上田每石加一石一斗五升	0.05石	0.1075石

上表资料来源：《明史》卷177，《列传66·李秉》；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苏松·松江府志·田赋一·田赋加减额亩》，影印本，第8册，第68页。

李秉所定的办法比起周忱和陈泰是进了一大步；他在调整税粮征收数额的时候，已经不再区分官民田土，只是注意田土科则的轻重。他已经不仅在实际上而且在名义上取消了官民田土的差别。但是他的这个办法并没有施行；他任江南巡抚不过一年，第二年即天顺二年（1458）就由崔恭继任。在崔恭接任之后，江南各府税粮的征收办法又来了一个反复，他不是遵循着周忱——陈泰——李秉所规定的不断改革税粮的方向，而是将李秉的改革废除，倒退到周忱的老办法上去。李秉所定的税则是比较均平的，这一点谁也不能否认，于是反对派就以计算麻烦以及书吏等有借此舞弊的可能为借口，推翻了李秉的规定，从按亩加耗回到了原来的按粮加耗的最粗糙的方式："华亭县正粮一石征平米一石七斗，或减至五斗；上海县正粮一石征平米一石九斗。"田土税额上的重轻仍旧依靠改折的办法来调整[6]。

崔恭表面上恢复了周忱的老规矩，但实际上却阉割了周忱的调整官民田土科则悬殊的精神。所以到天顺五年(1461)，刘孜接任江南巡抚的时候，旧史书上也说，苏松的田赋税粮，自从周忱立法之后，已经为继任者们不断的改动所破坏，刘孜一上任，首先举办的就是采访周忱的改革"遗迹"，酌量施行[7]。他所留下的一项大政绩，是召募农民重新耕种松江多年积累下来的大量抛荒田土。据说，由于税粮原额的沉重，当时松江府积累的荒废田土已经到达四千七百余项，没有人敢去垦种。它们的税额都加在别的税户头上，向他们去摊派。刘孜奏请的召民开佃办法是，荒地原定的税额不再施

行，重新规定，肥田每亩征收税米三斗，瘠田两斗，叫做官租；此外就不再起科，不另加耗。这样，人们就乐于佃地垦种，荒废田土就都开垦；其他税户所承担的荒田虚税，后来也都获得蠲免，而且公家还每年积蓄了余米二十万石，可作荒年凶岁的准备。他在松江府所施行的秋粮加耗数额是：华亭每石从七斗开始到四斗五升，上海每石从八斗五升开始到六斗为止；金花银一两，起初准平米三石八斗，其后准平米四石。这个数额比天顺二年崔恭所定的数额稍为减轻一点，但所减轻的实在有限。它一直施行到成化六年（1470）[8]。

在成化朝，苏、松等府的税粮加耗办法，数量上并没有多大变动。虽然在这一时期中赋役方面问题并不是减轻而是加重，出现了一个“自周文襄公后，法在人亡，弊蠹百出，”“侵盈害人”，“赋重役繁”的局面。对于人民特别苛虐的是漕粮的运输。在成化二十二年（1486），松江知府樊莹才解除了税户自运的徭役，税粮责成粮长代运，并从宽给予他们运费。但最重要的一项改革是，尽可能扩大税粮征收银两的范围，除了常运部分征收本色外，其余凡是能够改折的，一律征收白银。这个办法还由巡抚推广到别的府县施行。税粮加耗还是按粮计征，可是减少了耗米缴纳的本色，新增了应缴的耗银，如华亭县正粮一石加耗米三斗二升，白银一钱五分；上海县正粮一石加耗米三斗三升，白银二钱[9]。税粮折征白银的扩大是商品经济的发展在赋税和财政上的反映，税粮征折白银是对于征税者和纳税人两方都感到方便和有利的事情。

另一重要改革是弘治八年（1495）巡抚朱瑄开始施行的所谓《分乡论田加耗例》。本来，在周忱改革苏、松等府加耗办法的时候，曾经规定，苏州府的官田按粮加耗，民田则

按田加耗，松江府则一律按粮加耗。按粮加耗并不能改变田粮上的畸轻畸重的负担，粮重的加耗也多，粮轻的加耗也轻。按田加耗，按照田亩大小计征的负担办法则比较能达到均平的效果。周忱所定的苏州府办法，在民田上实行按田加耗，就是希望用这种办法来调整民田的负担。其实这种调整办法本来就不彻底，可是松江府的办法却更不彻底。它们不分官民田土一律施行按粮加耗，这就使加耗不但不能起调整官民税粮负担的作用，反而更加增重那些本来就已负担沉重的田土的负担（因为越是正粮沉重的田土加耗的数目也越多）。松江府官民田土负担的调整只是依靠折征办法实现一些。这一次朱瑄的改革是完全按田加耗的，同时也酌量按照土地性质的不同规定加耗等级。松江府的办法是：

华亭县东乡每亩加耗斗一升；中乡斗三升；西乡斗五升。（后中乡亩加到斗四升；西乡加斗五升；又分沿海、不沿海，沿海亩加一斗；不沿海加斗一升）。

上海县东乡每亩加斗一升；中乡斗三升；西乡斗五升。（后又分东乡沿海亩加斗一升；不沿海加斗一升；中乡亩加斗三升；西乡斗六升多。）[10]

这种按田论耗办法使那些吞并有大量轻则民田的所谓“大户”，即豪强地主或身份地主，也加重了负担。这当然是他们不能容忍的。于是在松江府就出现了一个论粮加耗和论田加耗的一再反复的过程。这是身份地主阶层同广大人民群众的斗争，也是身份地主同中小地主在赋役问题上的矛盾的分映。在弘治十一年（1498），巡抚彭礼开始恢复论粮加耗办法。在弘治十五年（1502），彭礼和松江知府刘琬就改定了加耗条例：官田论粮加耗，每石征平米一石六斗；民田论田加耗，每亩征耗米一斗二升。这是恢复周忱在宣德朝对苏

州府所定的折衷的平均加耗办法。

到了正德二年（1507），巡抚艾璞又重新恢复了“论田加耗”办法。规定：

华亭县东乡每亩加七升，中乡加一斗，西乡加一斗三升（正德四年，水灾，西乡熟田亩加至三斗六升，次年三乡熟田并亩加一斗九升四合）。

上海县东乡每亩加七升，中乡加一斗一升，西乡加一斗四升[11]。

然而到了正德六年（1511），华亭、上海等县的“耆民”，就纷纷起来指摘“论田加耗”的不合理了，县官居然据情呈转，巡抚也从善如流，命令“各县掌印官今后派征钱粮，俱照先年巡抚周尚书所行则例，不分东、西、中三乡，一概粮上加耗。……”[12]这就是说，这里所恢复的还不是宣德年间周忱在苏州所走的折衷路线，而是要走周忱在松江府所走的并没有真正触动官民田土不等负担的老路！

一直到嘉靖初年，苏、松等府的赋税改革，都是保持和继续宣德以来周忱所施行的办法，并没有多大的发展。浙江的其它各府也在仿效周忱在江南采取的方案。正德十年湖州知府刘天和的主要政绩之一，就是“复折征，均耗赋”[13]，也就是实现周忱所创立的赋税方针。

不仅江南的苏、松、嘉、湖实行周忱的方针，就是洪武以来实行官田半税、民田免税的应天、镇江、太平、宁国、广德五府以及常州等府，也都在推行官田和民田的税粮负担的均平，不过在方式上同江南其它各府有所不同而已。这五府官田的税粮虽然减半征收，但是所加耗米仍然是沉重的，因此在宣德以后，从周忱开始，就在陆续进行调整官民田土税粮的工作。周忱为了减轻官田的负担，将“马草”一项，

用“劝借”而不是征课的名义向民田摊派，应天、镇江等府民田每亩收马草一斤，宁国等府则收草十斤，按照不同情况，或收本色，或收银、米等折色。不过，应天府上元、江宁等县似乎除了向民田收取马草之外，因为丁银不足的关系，还向民田进一步实行劝借[14]。到了成化十六年(1480)，江南巡抚王恕为了进一步减轻官田的耗米，就在民田之上每亩加收“劝米”一升到二升。从民田上劝借的劝米，在弥补官田减少耗米的缺额之后，一般都是有剩余的。应天府的江浦县“官田每粮一石减耗三斗五升，共减米1640.64石，民田每亩劝米二升，所收劝米除补足官田减少米数外还多劝米794.97石。”[15]这种余米，或叫“羡米”，就可以用来弥补其它税项的缺额或抵付官府开支的需要。例如，常州府就用羡米“六万石补夏税，又补他府户口盐钞六百万贯”。

据《明会典》的记载，弘治二年（1489）“令应天府上元等七县官田粮，每石减耗米二斗五升，民田每亩劝出米二升；镇江府丹徒县官田粮每石减耗米二斗二升，民田每亩劝出米二升；丹阳县官田粮每石减耗米二斗，民田每亩劝出米一升；金坛县官田粮每石减耗米二斗，民田每亩劝出米一升二合；太平府当涂等三县官田粮每石减耗米二斗五升，民田每亩劝出米一升；宁国府孟城等六县官田粮每石减耗米三斗，民田每亩劝出米一升；广德州并建平县官田粮每石减耗米二斗，民田每亩劝出米一升五合。”[16]这一个详细的官田减耗，民田加劝的记录，可能还只是官样文章，因为自从周忱以后，官府的各项差徭杂派，逐渐增加，它们是以向民田劝借为主要来源。因此，在正式规定的“劝米”之外，其它杂派的数目，在弘治、正德时代一定还有不少，而且在逐渐增加。在这时候，由于“杂徭惟并于民产”，各地已经都有

“小民利于官产”的情形[17]。

宣德以后周忱对于官民田土税粮负担的均平办法，所谓加耗均征法，不仅在南畿各府县陆续推行，就是南方的其它省份，如浙江、福建、广东，也在不同程度上受到它的影响。在浙江南部的义乌县，官民田土纳耗办法虽然不清楚，但它们折征上的区别却是很显著的，秋粮官米每石征银二钱五分有奇；民米每石征银五钱或七钱有奇。官田赋税重却免除了差徭的佥派；民田（除优免外）却要承当层出不穷的差徭负担[18]。福建漳州、泉州等府在正德十四年(1519)由御史沈灼奏准的官米和民米征收办法，就完全采用了周忱的均平原则和方式。“官米俱折色解京，民米俱存留各仓。官米分四等征纳：三斗以下，每石折银0.36两；三斗以上，每石折银0.33两；五斗则每石折银0.30两；七斗则每石折银0.25两。以官田赋本重，故折银递减以宽之。其民米并秋租钞米，半纳本色，半纳折价，每石折银0.5两。……凡官民米皆加耗，每官米一斗，加耗三合五勺；民米一斗，加耗七合。”可是民米除了每石折价0.5两之外，还要加倍缴纳差银。所以民田赋税反而比官田为重[19]。广东的情形也和福建相仿佛。雷州府官田每亩一斗七升起科，加耗一合二勺；民田每亩二升起科，加耗七合一勺二抄。民田虽然比官田要多加耗，但税额是很轻的。可是各种差徭的加派，民田要负担极大部分。徭役几乎完全由民田负担。在弘治正德年间，各种加派日益增多，于是民田的负担十分沉重[20]。民田负担比官田加重。是徭役种类和数额日益增多以后的状态。这种情形，以福建和广东为最突出，这是同江南苏、松等处不大相同的局面。

（二）官民田土负担的差别及其弊病的依然存在

周忱在宣德、正统两朝在江南进行的赋税改革，虽然由封建朝廷肯定并且还命令他的后任继承下来，但是实际上变化很大，也可以说，已经在某些地方，或者某个时期变到虚有其表和“名存实亡”的地步。《明史》周忱傅赞语中的“忱之良法美意，未几而澌灭无余”的说法，是有根据的。周忱的平官民田土负担以及解救江南地区财政危机的精神，后来受到了严重的破坏和干扰。

首先是对于周忱所设立“余米”和“济农仓”制度的破坏。“余米”和“济农仓”制度是周忱“平米法”取得成功的重要支柱。周忱赋役改革所以能实现，主要是他能在均平人民赋税负担之中保证了封建朝廷的税收和地方官吏的收入；余米和济农仓就是取得这些税收和收入的泉源。但是在周忱下台之后，耗米的征收仍旧继续，济农仓的设置仍旧不变，余米也仍旧存在，所变化的只是“余米”的处分权力和它们的用途。封建朝廷虽然在命令李敏代替周忱的同时，“敕无轻易忱法，然自是户部括所积余米为公赋，储备萧然。”[21]封建朝廷即户部将这种税收也抢了去，从此，地方官吏所凭以开支地方公务费用，救济费用，公益事业费用以及弥补亏空费用的来源，就都丧失；他们应酬过往官员的费用，赠送上司及同僚的费用以及他们自己收入的来源，也都断送了。但是这些费用是必不可少的。地方官吏当然要千方百计用其它方式和办法来获得满足。

这就是各种各样的地方加派。据万历时人赵用贤指出苏

州地区的情形说：周忱当时虽然增加了向粮户征收的耗米的负担，但是封建朝廷和地方官吏征课的税收都可以完成，他们的支出也都获得了供应，因此他们也就不再向人民再有征发，官民都感到方便。后来户部以难于查考为名派遣官员将这种余米全部收归国库，于是各种额外的征课，又纷纷出现。由于供应不足，于是恢复了均徭的科派；由于备用不足，于是又恢复了里甲的科派；至于京库折丝绢，南京库农桑折丝绢，起运马草等项目，过去是向山地征课的，后来也并到秋粮中征收。所以，从余米收归国库以后所发生的种种额外的加派，实际上比周忱那时所加的一百余万石耗米，增加了不止三倍[22]。当然，赵用贤所说的种种加派，有很多是嘉靖江南赋税进一步改革以后发生的，但是在正统以后、嘉靖以前江南地区地方加派的陆续增加和大量增加，却是一般的趋势。在常州地区，宣德以后，田赋数额就不断增长，特别是在成化以后，应税田土数额并没有多大增长，可是赋额却有显著的增长，显然这些都是派额增加的关系[23]。正统以后，江南地方加派的继续增加是周忱赋税改革失去作用的一个很重要的因素。

其次是景泰以后的历届继任者，名义上虽然在继承周忱遗法而实际上对它却作种种变更或破坏，结果是使原来赋税改革的效果为之丧失。这一点，在《明史》的刘孜传中是讲得很清楚的。天顺五年（1461），刘孜以右副都御史巡抚江南十府，当时“苏松财赋，自周忱立法后，代者多纷更。孜首访忱遗迹，斟酌行之，民称使。”[24]从这段话中可以看出，在周忱下台后不过十年的光景，他的平米法已经被他的继任者们改得成为要化费力气访求才能知道的“遗迹”，而且，即使对于周忱办法要加以保存的刘孜，也只是“斟酌”施行，并不是完全继承。我们在上一节叙述周忱的后任在继承他的

平米法的时候，也已经看到了他们对于周忱办法的修改。松江府的施行过程就是一个典型例证。

均平耗米负担本来是平米法中均平官民田土税粮负担的一项重要措施，因此，均平耗米负担办法的更改或复旧，也就意味着均平官民田土税粮负担原则的更改或取消。周忱在苏松地区所采取的均平耗米负担措施原来就不彻底，苏州府在民田上虽然也采取按田加耗办法，但负担比官田轻得多；松江府则仍旧维持按粮加耗，不分官民田土的办法，顶多是加强耗米的征收，使豪强户不能再持强抗拒耗米的缴纳而已。周忱后任中，虽然也有人采取了进一步改革的措施，有的施行类似苏州府的办法，有的人甚至实施完全的按田征耗办法，然而到正德六年(1511)，就又恢复了“一概粮上加耗”的老办法。同时，这个时候的折征比例，也失去了过去周忱立法时照顾重则税户的原意，只是满足封建朝廷财政上的要求。所以加耗办法恢复过去按粮征耗的老办法，实际上就是周忱所要施行的以均耗达到均粮目的的办法的更改或取消。

周忱在均平官民田土税粮负担上的另一个措施，就是用缴纳的品种和改折办法来加以调整，轻则田土使它们缴纳重等本色，重则田土使它们缴纳轻赍折色。当时规定金花银一两，可作为税粮米三石八斗的折价，以后又调整为税粮米四石的折价。这个折征比例大体上维持到成化初年，以后在各地就有了改变，金花银一两，改为税粮米二石六斗或二石八斗的折价。松江府在成化二十二年，因为将税粮米大量折征白银的关系，还将折价“每石一两，随时估高下，或准平米二石，或二石五斗。”[25]这样一来，就等于将以折价计算的应缴税额比过去提高一倍或将近一倍。这就是在实际上取消了过去用轻赍减轻重则官田税粮负担的作用。而且在周忱所处

的时代，除了用税粮折价减轻重则田土负担之外，还有用改征其它实物的方式加以优待的。如象常州府的武进、宜兴两县和昆山的三区等处，就都用过税粮折布的办法，可是后来这种优待也被取消，因为折布数额又分散给了其它地方。[26]所以到嘉靖朝，这种折征的优待或减轻，也已经名存实亡。

周忱平米法，以均平耗米调整折纳方法达到均平官民田土税粮的积极作用，由于继任者的更改或破坏，已经逐渐丧失，可是它本身原有的消极作用或副作用，却在加速增长。江南田土的税粮，由于官田和民田的差别很多，官田和民田又各有不少等级，所以田土的科则本来就不少，但是一般不过十几则，最多的苏州松江等府也不过三、四十则。在施行平米法之后，由于耗米同正赋合并征收，耗米成了调整负担和增加财政收入的手段，因此，不仅各种田土所纳耗米不同，就是同样种类、同等科则的田土，所纳耗米，也不相同。这是田土科则增多的第一个原因。其次，在税粮缴纳上，又按照田土原来科则的重轻，规定缴纳财物种类的不同，重的缴纳本色，轻的折纳金花，这样，田土科则的种类或等级就更加众多。这是田土科则增多的第二个原因。但是，除了以上两种之外，还有一个更重要的因素，这就是人为的破坏和官吏、豪强的舞弊。在田土买卖上，以官作民，以民作官，重则改轻，轻则变重的情形愈来愈多，也愈来愈复杂，这样科则就更加细碎，种类也更加繁多。于是就发生了这样的情形："官民之田，旧不过十余则，近则乃至千余，自巧历者不能算，惟奸民积年出没其中，轻重高下在其手。或以其税寄之官宦，谓之诡寄；或分散于各户，谓之飞寄（飞洒）。有司拱手，听其所为而不去。非不欲去，不能去也。其弊起于则数之细碎故也。"[27]科则的细碎和奸弊的繁多，成了一

个恶性循环。上面的一千余则指的是苏州府，而湖州府比它更多，竟然达到4447则[28]。这就自然而然的产生了这样的后果："版籍同彼丝芬；讼牒几至山积。"[29]

因此，就在周忱下台后不久，江南的田土税粮，各种矛盾和纠纷愈来愈尖锐、复杂；人民的逋欠和逃亡，也愈来愈严重，这个问题又到达了非进一步采取改革或均平措施不可的地步。

（三）均耗和均粮的进一步发展

在周忱的时代，他既不能降低或减轻官田的过重的科则，也不能将官民田地的高低不等科则按照田种分别加以均平，更不能将官民田地各种科则不论田土种类统一加以均平，以达到均田、均粮的目的，他所能做的只是增加征收耗米总额以保证税收的足额和地方经费的充裕，又通过加耗数额多寡以及缴纳办法的调整来适当平衡税户负担的重轻。这就是希望以均耗来达到均粮的目的，又希望以均粮来达到均田的目的。周忱的后任，无论他们执行的情况如何，至少他们在形式上是继承周忱的这种办法的。就是在正德、嘉靖年间均平官民田地科则的刘天和、欧阳铎等人，起先也还是以周忱原来的方式为根据。按照旧史的记载，刘天和在湖州府任内的政绩主要是"复折征，均耗赋"[30]。欧阳铎在应天巡抚任内均平苏州府税粮的畸重畸轻状况是除了平衡过重过轻的科则之外，还用增减耗米、派本色或轻赍来调整负担的轻重，这就是"比其最重者与最下者而稍损益之。重而不能尽损者，为递减耗米，派轻赍折除之，以阴见轻；轻不能益者，为征本色，递增耗米加乘之，以阴见重。"[31]

但是周忱的加耗折征法的施行是有局限性的，它的弊病

往往淹没了它的成绩。地方官吏豪强的舞弊渔利，诡寄、飞洒的盛行以及科则的细碎、繁多，就是最明显的例子。尤其是在折纳范围相对固定的条件下，将某些地区所得的折纳税额分出一部给予其它地区，结果是使原来税户所得折纳的利益就此消失。均耗和折纳已经不再能起多大均田、均粮作用。当时唯一能够改变科则细碎、繁多，负担畸重的办法，就是进一步将各种不等的科则也加以均平。

湖州府是一个科则数目最多的地区，其原因不是由于土壤的不同，而是由于人为的差别，因此它的科则均平运动开始得最早。据嘉靖朝入阁的桂萼说，正德年间他当湖州府武康县县官的时候，查过档案，知道该县有在成化年间申请施行官民各为一则田粮的事例，以后该府所属七个州县还试行过一段时间[32]。这是一种说法。此外，还有钱薇的另一种说法，湖州府将官田和民田分别均为一则是在正德年间，是由知府刘天和申请巡抚许庭光奏准施行的[33]。但不管那一种说法，都表明湖州府的均平官民田土科则运动，早在嘉靖朝以前就开始了。另一方面，嘉靖朝以前虽然已经产生过将官民田土分别均平，各为一则的办法，可是这种措施还是不稳定的，更没有广泛的推行。在嘉靖九年（1530），朝廷还命令"直隶苏、松、常、镇，浙江嘉、杭、湖等府田地科则，只照旧行，不必纷扰，其有将原定则例更改，生奸作弊，通行禁革。"[34]

可是官民田土科则高低的悬殊，终究维持不住，难以继续下去。在嘉靖十年（1531），给事中徐俊民又上疏说："今之田赋，有受地于官、岁供租税者，谓之官田；有江水泛漫、沟塍淹没者，谓之坍田；有流移亡绝、田弃粮存者，谓之事故。官田赋重；坍江，事故，里甲赔虚粮。请田粮无论官民，合为一等，坍江、事故，悉独豁。"[35]这时候昆山人

顾鼎臣正充当侍从词臣，他也一再向明世宗奏陈东南赋役不均平的害处，后来就由封建朝廷饬令应天巡抚欧阳铎调整。于是欧阳铎就同他的僚属商议，规定了调整官民田土科则负担轻重的办法，这就是当时所谓的“征一法”，或“牵摊法”，又名“牵耗法”。

关于征一法，旧史曾经引证欧阳铎的言论作过这样概括的解释：

“征一法者，都御史欧阳铎抚南畿时督储法也。铎督十郡粮储，曰：‘吾不虞他七郡，独虞苏、松、常，而最甚者苏。夫苏漕饷当天下半，即不裕，当如国计何？厥田虽有上下，然独伯季耳。季亩仅五升，而伯至十五倍之，如苏何？’既而曰：‘版籍粮亩，业不可擅变，而加耗岁会，固巡抚之所职也。昔周文襄据田以行法，吾当因法以补田。令府州县各总其亩之额，而丈量田以正亩；括其征米、征银之凡，而计亩均输之。’乃请于上，科则不易其旧，而比其最重者与其最轻者，稍以耗损益推移之。重而不能尽损者，为递减耗米，派轻赍，折除之以阴见轻；轻而不能加益者为征本色，递增耗米，加乘之以阴见重。诸推收田者，从圩不从户；田为母，人为子。奸巧无所容，而逃窜渐复。”[36]

从这段记载里，可以看出几点：第一，所谓征一法，就是欧阳铎的赋税改革，仍然以满足封建朝廷的税粮储备为目的；第二，赋税制度是不能改变的，但是征收主管却可以在征收方法上加以改革；第三，继承周忱立法的精神，用加减耗米和征收物品来调整赋税负担的轻重悬殊；第四，在方式和要求上也有同周忱不同的地方，就是周忱因为田制上的问题而调整征收方法；欧阳铎却用征收方法来补救田制上的缺陷。第五，在表面上不改变科则，但在实际征收中却不但尽

量消除它们负担轻重上的差别，而且也尽可能消除各种细碎科则的差别，使它们均平成为“官民一则”或“官民各为一则”。然而从上述记载，我们并不能看到这种征收方式或赋税改革的具体内容。

欧阳铎的赋税改革，虽然有由顾鼎臣奏议而起的朝廷诏令为根据，并以周忱的平米法为改革的基础，但在改革办法上，他却一方面参考了浙江湖州府的均粮经验，另一方面，又和他所管辖的各府主管，如苏州知府王仪、松江知府黄润、常州知府应槚以及镇江同知韩克济等人作过慎密的商讨，特别是王仪，是和他共同制订和规划赋役改革章程的主要人物。征一法就是经过集体商讨后由欧阳铎和王仪制定的方案。一方面它是施行于各府的共同的赋役的改革纲领；另一方面，各府又按照它们的特殊情况规定它们自己的具体的措施。这些共同的赋役改革纲领共计二十八条，其中二十条是关于徭役中的里甲、均徭和驿传等方面的，另外八条是关于税粮的，所谓“以八事定税粮”。这种赋役改革纲要，后来就编纂成为两种，一种仅具大纲，比较简单，是使人民了解情况的，另一种则详细罗列款目，是供给官吏查考的。它们叫做《赋役册》，俗称《欧阳赋役册》。

征一法的内容，就是所谓“以八事定税粮”：

一曰：“以原额稽其始”，——就是首先查考一个地方原来规定的各类地土数额，各类不同科则，以及所科平米数额。

二曰：“以事故除其虚”——然后在上述各项田土和税粮数额中，剔除钦赐免税田土，各种抛荒田地，以及坍江土地等项，算出实在应征各项田土若干，税粮若干（实际上，荒粮或其它虚粮虽然没有田土可以征税，但税额往往并不豁免，仍由里甲包赔。欧阳铎的改革赋役整顿办法中，他也无权豁免这

种税项，而是将它们另行计算，并入应征税粮总额中摊派）。

三曰："以分项别其异"——税粮除了夏税、秋粮两种之外，还常常带征其它税目，如马草、丝棉、农桑丝、户口盐钞之类，这些早已同夏税一样并入秋粮之内征收；此外，还有抛荒田土上的荒白米等，也加入秋粮征收；这些都应该分别加以计算。

四曰："以归总正其实"——然后再算出该地应征的平米共计若干，带征的荒白米又有若干。

五曰："以坐派定其运"——所收税粮应该分别解交各项仓库，如南京各部仓、南京光禄寺、太仓银库；有的缴纳本色，如各色改兑正耗；在本色之中，又有稻谷、麦、豆以及布匹；米中又分白熟糯米、粳米之类；有的缴纳折色，如金花银、轻赍、席料、单价，以及其它种种名目的折色银两；这些也都要分别项目，计算清楚。

六曰："以运余拨其存"——在将起运项目分派之后，余下的应该作为存留：在存留中又应分成划给本府俸给仓的、儒学仓的、本县俸给仓的、各指定驿站的。米、麦、草以及折色银两等项，其中又各分成正、耗。

七曰："以存余考其积"——在将以上的起运和存留分派清楚之后，拨剩下来的稻米和银两，就作为额外开支的来源，积余部分则归入下年收入项下，酌减应征税款。

八曰："以征一定其则"——将以上各项应征税项，统统规定以米为计算标准，然后按照田亩均分，统一征收[37]。在征收时再按照粮数规定应缴平米和折色银的数额。如镇江府就规定：每粮一石，验派本色米7斗4升6合，折色银1钱2分7厘[38]。

从上面所说的征一法的具体内容来看，这八项措施中只有第八项"以征一定其则"才是真正的税则方面的改革，其

它七项都是一般的整顿财政收支上的措施。但是在中国古代社会中，封建朝廷的赋税改革，倘若不同财政收支联系在一起进行全面的、有机的调整，是无法真正实现的。因为很多财政收入和财政支出往往是同一个名目；它们往往在某一个时候作为税收，而在另一个时候则成为支出。而且，有些税收在收入过程中又需要开支，因为要开支，于是又有新的税收征课的要求；例如税粮正米之外的耗米，赋银在额定银两之外所收火耗。此外，在税收项目上，又是一个庞大的形形色色产品的堆集。所征税课可分为实物和货币两大类；前者有米、麦、豆、黍、丝、棉、布帛、草……等等；后者除了钱、钞之外，还有金、银、铜等作为币材的金属。封建财政在实质上是简陋和粗糙的，然而在形式上却表现得极其琐碎、复杂和混乱。因此，征一法虽然是赋税改革，然而，它却不限于赋税改革，而是整个封建财政制度的改革或整顿。

从上面所说的征一法赋税改革的内容来看，它有两个要点：第一，赋税负担的高低，逐渐的不再从田土所征税粮数额着眼，而是以地亩为计算基础来进行调整；第二，田土科则开始进行拉平。但是这两项，由于各地的历史条件的不同，各个阶级和阶层利害矛盾的尖锐程度以及阶级力量的对比等等方面的不同，在江南十郡的实施上又有种种差别，至少在苏、松、常、镇、应天等府，就有很大的不同。

嘉靖十六年顾鼎臣发动江南巡抚欧阳铎所进行的赋役改革起点是在苏州，重点也是在苏州。这是不错的。但是明末有的资料记载，这次改革是只限于苏州，其它江南六郡都没有触动，这是不符合事实的[39]。只是苏州府的改革比较其它各郡进行得更加深入而已。苏州府的赋税改革办法是首先按照地形及疆界，履亩丈量，计算实在的田土亩数，然后再计

算应征税粮数额，将那些有粮无田、有田无粮和无法征税的抛荒田土以及所有虚粮一概剔除，得出实在应该征收的税粮总额。于是，在税粮的实际征收上，实行牵摊法。总计每个州县总共实在的肥瘠相等田土，将每年应该征收的正耗平米总额在田土上平均摊派，得出每亩应征数额。如象嘉定县，就算出每亩应征的正耗平米数额是二斗八升。又因为以前的虚粮不能豁免，再在每亩上加征二升，作为包赔虚粮的数额。于是，田土的应征数额一般就是每亩三斗。其它科麦地以及碱薄地等，则另行规定，不在上述税则范围之内。在这里，田土的科则虽然不会是一个统一的科则，总会存在有按照土地肥沃程度而规定的若干不同的税则。但是总的来说，过去不同田土上相差悬殊的科则是拉平了，大体上实现了“田不分官民，税不分等则”的“扒平田则”的目标。在这种均摊税粮之下，各种不同田土自然会产生增加税额或减低税额的截然相反的情况。昆山县在这次改革之中有的地区过去的五升粮田（就是过去每亩科粮五升的田土）就被改成同全县“膏腴水田”一样，每亩要缴纳税粮三斗三升三合。这自然会引起深刻的社会矛盾和社会斗争[40]。

松江府官民田土税粮重轻的悬殊以及赋役负担的沉重是同苏州府相仿佛的，但是赋税的改革和整顿，松江府不但比苏州落后，也比其它各府落后。这也许是因为明代中叶以后松江府的身份地主势主力异常强大的关系。根据现存松江地区方志的资料，当时知府黄润是也按照征一法“以八事定税粮”的，但是改革的具体情况记载下来的不多，只说明两点：第一，原来作为调整田土税粮畸重手段的金花、白银、粗细布价等项，改为在所有田土税粮上“一例均摊”；第二，原来征收的各衙门正耗，白粮所加舂办米，只作本色、折色，两次派征，以免头

绪纷繁。这里并没有表明对于税粮重轻悬殊的调整，事实上松江府在这个时期均田、均粮的活动方面所采取的措施也最少。据《上海县志》所记载的嘉靖十六年上海县的税粮征收方式，当时所采取的主要的均平措施还是在加耗方面，对于科粮五斗以上及告垦、召佃等项田地一律不加耗米，对于一斗以下至四斗以上的官民田地则每亩加耗米0.102石，即一斗零两合。至于官民科则大概是一仍其旧，并没有其它均平的记载[41]。

常州府虽然没有象苏州府那样将官民田土的税粮科则的差别，或所有重则税粮和轻则税粮的差别，一律拉平，但是它却比松江府前进了一大步，对于官民田土，除了用加耗数目调节科则的重轻之外，又将官田和民田的科则，各自归为一类，再将每一类中各项科则重轻的差别，分别予以扒平[42]。常州府在嘉靖十六年（1537）施行的是知府应榛建议而为巡抚欧阳铎同意的办法。在这个方案中，应榛首先指出，周忱原来用来调整田赋科则不均的加耗和折色方法，如金花、官布、轻赍折色以及白粮、糙米等本色之类，已经成为官吏舞弊纳贿和出卖人情的手段，使得官民田土和轻重科则，更加复杂混乱，无法清理；其次，他主张，仿照湖州府均耗事例，验粮均摊，将全县夏税、秋税和各项杂征实在应征的数额，以及随粮征收的耗脚，合并计数，得出所应征收的本色米和折色银的总数，然后向全县各项田土和税粮摊派；再其次，将全县田土，分为官民两类，每类田土算出实在总额，以及原额米、麦总额，又参照所纳正米数额派定耗米总额，于是，不论原来科则，将应征米麦正耗总额向田土总额摊派，得出每亩科征平米的数额，至于官民山、滩、塘、荡、埯、圩、埂等土地，则正耗另为一则；最后，定出平米每石应缴的本色米和折色银数额；同时，并规定起运粮米、各衙门本色米

麦、各项杂征以及各项折色的承担县份。依照上项办法定出的武进县官田、民田、官、民山滩等项的科则如下：

	官田地	民田地	官民山滩塘荡圩埂
亩数	131,169	1,296,063	75,478
实征(石)	57,412	247,159	3,012
正米	37,635	140,117	2,318
正麦	18,287	34,687	
耗米	1,490	73,353	694
亩科(石)	0.4371	0.1907	0.03996

以上共计实征平米307584石，该征本色米116,882石，折色银76280两。常州府的其他各县的征收方法都是大同小异，它们基本上都是拉平成为官民两则，但在山滩荡圩等土地上，各县又各自按照自己的特殊情况酌定科则，如宜兴县分成四则，江阴县分成两则，靖江县则分成五则。这里将常州各县的官民两项田土的科则列表如下：

科别	武进县①	无锡县②	宜兴县③	江阴县④	靖江县⑤
官田亩科	0.4371	0.332	0.3252	0.32	0.4
民田亩科	0.1907	0.15969	0.1816947	0.250278	0.171

以石为单位。

官田米除亩科正米外加耗米二升，民田地加耗九升。

资料来源：①《万历武进县志·额赋》卷七。②《万历无锡县志·田赋》卷九。③《万历宜兴县志·田赋》。④《万历江阴县志·田赋》⑤《康熙靖江县·田赋》。

在上表中，我们可以看出，官田和民田在科则上除了江阴县比较接近之处，其它几县的官田都比民田高得多，特别是

武进、无锡和靖江三县，官田都比民田高一倍以上。所以，官民田土科则还是轻重相差悬殊，需要进一步扒平的。

镇江府的改革则是另一种状态，它有点同松江府的情况相近，但是在产生这种情况的条件上又完全不同。从洪武年间开始，镇江同应天、太平、宁国、广德等五府同属明太祖特准官田税粮减半，民田全免的地方，后来官田税粮虽然逐渐加重，民田也于宣德年间开始征课马草，成化年间又征收“劝米”，总的说来，负担还比江南其它几府为轻。在嘉靖十六年巡抚欧阳铎与镇江府同知韩克济议定的整顿办法主要有以下几项：第一，在原则上同其它各府施行的征一法一致，它是“准差准科，裒益以取均，本折以相济”；在实际上所表现的是“民粮稍增，官耗稍减”。第二，夏税、秋粮的官田科则和民田劝米数额都没有改变，所改变的是官田地的起耗办法，从原来的随正米起耗每石自6斗到8斗止，改为“田上起耗，以亩为准，分为五则，官田地为亩起耗米6升5合4勺，芦地起耗米1升5合，山塘荡起耗米4合，草泥滩沟产起耗米2合，民田地除征劝米外，每亩又征各科马草、盐钞、丝价米共2升1合。”第三，除夏税外，所有秋粮官民田地实在应征秋粮平米共计225345石，其中应收本色米168，107石，折色银28，618两；每粮一石派征本色米0.746石，折色银0.127两[43]。

应天府的改革又比较镇江府前进了一步，它同常州府相似，基本上是将官民田土各自作为一则，分别加以扒平。这里以溧阳及句容两县为例。溧阳县在嘉靖十七年，由知县吕光洵将全县土地加以清丈。清丈的办法是由人民自量，书图造册，再由里长汇总送县查算，叫做手实册。丈量完毕之后，就将官民田土负担的重轻加以调查，官民各为一则，其中再

根据土地情况，各分三种等级。句容县的情形也是如此。下面是两县官民田土每亩科征平米数额[44]：

县名	官田			民田		
	田	地	山荡塘沟	田	地	山荡塘沟
溧阳	0.163	0.1	0.015	0.04	0.015	0.003
句容	0.165	0.115	0.015	0.04	0.015	0.003

以石为单位。

从上面的数字可以看出，官民田土负担的重轻，是很悬殊的，官田比民田在科则上要高三倍以上，多的竟在六倍以上。应天府别的县份也是这样，如高淳县，在嘉靖十六年通府丈量、清查官民额数，除豁虚粮之后，规定官田每亩科平米一斗六升四合三勺五抄，民田每亩由原科驿递米二升劝加为四升三勺二抄，官田比民田也高三倍[45]。所以在嘉靖十六年欧阳铎改革税粮中，虽然对官民田土负担又作了一次新的调整，但并没有彻底解决官民田土科则重轻悬殊的问题，因而官吏、绅衿、豪强串通勾结，营私舞弊，造成以官作民，以民作官，有田无粮，有粮无田种种混乱现象的客观条件依然存在，并没有扫除。

从宣德年间周忱的赋税改革开始，就将地方上以户丁为征课对象的差徭和杂派，向以田土为征课对象的税粮上摊派，主要是向民田税粮上摊派。欧阳铎的赋税改革更进一步发展了这一精神；他将里甲、额办、杂派等类，都向税粮上均摊，在应天五府，则向民田的劝米上加派。《万历上元县志》所引姚汝循的《丁粮议》中说："国朝赋役二法，断自圣祖宸

衷。然亦鉴于唐宋以来制度，而损益之者也。大都有丁则有役，有田则有赋，即唐租庸调法之遗意。虽三代盛时，不过如是。特繁简、轻重有不同耳，甚良法也！奈何时久则事增，事增则役繁。至巡抚周文襄公时，始为劝借之说，以粮补丁，然不过十之二、三而已。至巡抚欧阳石江公时，事益增，役益繁，而人益不能支矣。于是有均摊米与人丁均编，而赋役二途遂合为一。……”[46]这是从理论上说明这个措施在赋税制度变革上的重要意义。《县志》的编者则从实践上说明这个过程的发展：“往周文襄公巡抚时，以丁银不足支用，复倡劝借之说，以粮补丁，于是税粮之外，每石加征若干，以供支办，名里甲银。若秋粮之外，则有夏麦、农桑丝绢、马草等项，色目繁杂，氓易混而奸易托。嘉靖十六年，石江欧阳公巡抚，悉举里甲诸项并入秋粮，名曰均摊。事则简便矣！以其捃摭带征，会计不得不宽。支销不尽，谓之派剩。初制，派剩存积，以待不时之征，及抵下年正数减派。久则挪移支用，不可诘问。诿曰作正支销，沦胥乾设。”[47]这里还只是说到多征的部分为官吏所吞没。《万历应天府志》的编者就进一步指出：“时赋役繁难，铎（欧阳）奏准秋粮总征，民颇称便。但里甲、额办、杂派等项，其后科派重出，所征米如故！”[48]将它们并入秋粮总征之后，科派仍旧举行，官吏们又籍此来实行重征了！因此，这种不断的加征和加派，后来也就成了继续改革赋税的原因之一。

（四）从均粮到均田的变化

宣德年间周忱的赋税改革是补苴性质的，嘉靖年间欧阳铎的赋税改革也是补苴性质的。不过他们之间又有不同；前者在开始的时候，公然提出表明均税、均田要求的、减低沉重

的官田科则的主张，后来在实践中却只用加耗和折纳来调整负担的畸轻畸重；后者公开声明的改革办法是“科则不易其旧”，仍然想用加减耗米和改派轻赍折色等方式来调剂负担，实际上却逐渐走上不同科则的扒平以及均粮和均田的实现的道路，结果是使官田和民田在所有制性质上的差别逐步消失。然而真正做到这一点的也只有苏州府，别的府县，有的将官民田土的科则分开，各自均平，分为“官民二则”，有的还是继承周忱的老办法，将加派和耗米作一定的调整，不过这种调整是以地亩作为计税的基础而已。当然，后面的调整是不能真正清除官民田土上的畸轻畸重现象以及官吏、绅矜、豪强在土地制度和赋役制度上造成的混乱的。改革的要求仍然存在而且愈来愈强烈。

湖州府是受科则繁琐灾难最重而平均科则也开始最早的一个府，江南其它各府的均平科则办法都是仿照它的先例施行的，不过它停在官民各为一则的阶段却相当长。据说，到嘉靖二十年（1541）才由知府张铎建议改革，他“根据粮里邵越等呈告，申请于上，始定为一则。”[49]在这时候江浙一带归并科则即均平官民田土科则的要求已经非常强烈，《万历浙江通志·贡赋志》中说：“国朝两浙民数，自洪武迄兹，百九十余年矣（按：其时应为嘉靖末年）宜益滋殖。乃考今籍，户口土田不加多，赋役不加少，至于等则名色，又纠纷琐屑，不可尽识殚书，是何议民之详也。即今倭夷入寇，兵事倥偬，财用匮乏。夫财用匮乏，则征敛之名多；赋役繁重，则规避之弊巧。相因之势则然耶！闻诸人之言曰：田苦则多，赋苦名多，失实不均，长奸滋弊，失其次矣。苟废上、中、下三则，计亩均赋，约以布缕、粟米、力役之征，而尽废无艺，是或救弊恤民之一道。嗟乎，赋犹不均，况均田

乎？名犹不实，况责实乎？”[50]可以看出，扒平科则已经成为当时普遍的要求。

因此，在嘉靖二十六年，嘉兴府知府赵瀛，就明白地创议扒平科则，提出了“田不分官民，税不分等则，一概以三年起征，而山、荡、滩、浜、池、溇、水面瘠薄之地，亦各为一则，以出正耗之征”的主张[51]。这个建议，不但获得了封建朝廷的批准，在嘉兴府施行，而且对于江南其它府县也发生了很大的影响。它们都以它为榜样，在本地推行“扒平科则”的运动。但是后来有人认为赵瀛是“扒平科则”的创始者，欧阳铎是从他那里学来的，这种说法不符合于事实，因为欧阳铎的赋税改革比赵瀛的扒平科则创议早了十年[52]。不过，无论如何，他的影响的重大则是肯定的。在嘉三十年以后，江南许多府县都开始了扒平科则运动。

嘉靖三十一年（1552），安徽宁国府知府刘起宗就举行核田，对于“所部六邑，通行丈量，俾富而强者田必有赋，贫而弱者粮无虚赔。”在这次“核田中”，就“以官民均为一则”[53]。常州府的无锡县也受到了影响。在明年，就有本地官僚华察倡议捐资让耆老到北京请愿，后来得到明世宗的批准，命令户部研究，由户部通知江南巡抚、巡按等官转知督粮参政翁大立，委任无锡知县王其勤办理。王其勤奉命之后，就将通县田地加以丈量，清理隐匿，惩处违抗，并将所量田地，按照土地种类，基本上分为三种等级，并且规定了它们所要承担的科则和税额：

	亩数（亩）	亩科（石）	该米（石）
平坦官民田	974,121.791	0.195	189,954.5292
稍高官民田	128,871.907	0.1638	21,109.2184
极高官民田	233,726.776	0.138	32,254.5951

除此之外，对于山地墩、垛、城塔地以及山脚板地，等等，也另订了每亩起科数额。但是它们在数量上都很有限。征税土地主要是上述三类。这三类土地都是按照土地不同种类规定不同科则的。所以这一次清丈之中在赋税改革上又进了一步，从官民各为一则变为官民合为一则[54]。

无锡县的扒平科则措施；对于身份地主势力强大的常州府各县也起了很大的震动，宜兴县在嘉靖四十三年知县郁言将全县土地丈量之后，也将官民田土合为一则，再按照应征平米配征本色米和折色银。武进县在无锡县实行官民一则之后，也有仿效的呼声，但是拖延下来没有实行。真正施行的年份是在隆庆二年（1568）。据《万历武进县志》记载："是年(隆庆二年)乡民比例均科，将官民田1,429,101.13亩，每亩均科平米0.2,151,581,763石；民山荡如故。自是官田之则遂废，而民田每亩为赔米0.213石矣。"这里讲的民田的赔米就是在均平官民田土科则之中，民田所增加的负担。前面的宜兴县，民田在均平官民科则之后，也增加了二升米的负担。所谓"裒官以益民，似也！"武进县经过十五年，才能仿效实行，可见在实行均平官民科则上的阻力和干扰是严重的。而且，就在官民科则均平很久之后，也还有人恨恨不绝地在指摘这种均平的不合理[55]。

扒平科则运动，到了隆庆朝已经成了不可阻遏的潮流。从隆庆元年到隆庆三年，先后由林润、海瑞两任应天巡抚，奏准将江南没有实施官民一则的府县，陆续实行扒平科则运动。松江府是一直没有实施均平科则的地方，到隆庆二年（1568）林润才奏准"暂设专官，丈田均粮"，后来就由封建朝廷任命原任本府同知转员外郎郑元韶专管华亭、上海两县的税粮调整。郑元韶就在隆庆三年（1569）将两县"尽数

清丈，悉去官民召佃之名，分作上、中、下三乡定额；田有字圩号数，册有鱼鳞归户”。松江府从此以后，官民田土的名称也一笔勾消了[56]。

对于官民田土，人们早就不承认它们之间还有所有制上的差别，这已经是无法否认的事实。可是它们之间的税粮、差徭，却有极大的差别。这是一个很大的矛盾。海瑞在隆庆三年奏请改革应天府上元、江宁两县赋役的时候，就指出了这个矛盾的必须解决。“隆庆中，中丞海公巡抚，计以官田承佃于民者日久，各自认为已业，实与民田无异，而粮则多寡悬殊，差则有无至异。于是奏请清丈，而官民悉用扒平，粮差悉取一则。”[57]当时扒平官民科则的也不仅上元、江宁两县，应天府其它各县，也在陆续进行。如溧阳县，在隆庆三年就将“合县官民田、地、山、塘、涧汇为一则，每亩均粮相同，扣符原额。”[58] 高淳县到隆庆四年也实行“丈量均粮，官民一则。”[59]不仅江南各府基本上实现了官民科则的均平，而且浙江各府也在隆庆朝基本上实现了。按《明会典》，“隆庆5年（1571）议准杭州府仁、钱二县官民田地山荡间架税粮，均为五则，宁波府三则，处州府一则，湖州府照依原定四则。”可是还要掩耳盗铃，弄虚作假，对上面封建朝廷造报的黄册仍旧用旧额，下面各府实际征收的时候，却是按照新定的统一科则派征[60]。

江南大概只有镇江府是个赋役改革落后的地方。在嘉靖朝欧阳铎推行征一法的时候，它在科则上并没有更动，只是酌量改变了加耗办法；在隆庆朝林润、海瑞扒平官民科则的时候，它也没有改动。直到万历三年（1575）才由巡抚宋仪望“将概郡田土，不论官民，止照亩数，定为一则，摊派粮差，以立均平之典。”[61]从这个时候起，大概江南各府都实

行了官民科则的均平。“官民一则”，已经成为普遍的现象。

在万历时代，不单是江、浙等省实行了官民田地科则的扒平，其它省份，至少象江西、广东等省，也都实行了按照田亩的不同而不是按照官民的不同来规定田赋的等级或科则[62]。从这时起，可以说，除了屯田、学田、勋戚钦赐庄田等项之外，明代的官田和民田负担上的差别，已经解决；官田和民田在所有制性质上已经完全一样；官田这个范畴基本上已经不存在了。

这样一种变化的社会意义是重大的。

宣德朝的周忱的赋税改革已经开始带有均粮甚至均田的意义，但他主要是进行均耗。从嘉靖朝的欧阳铎、赵瀛等人开始到隆庆朝林润、海瑞等人完成的赋税改革，虽然依然继承周忱的均耗措施，但是他们主要的工作却是均粮，并且从均粮的实现造成了均田的实现。

首先，嘉靖朝开始的征一法的改革，从均耗到均粮，达到了官民田土科则的均平，这就不但在内容上而且在形式上都取消了官民田土的差别。官田的科则依据它作为私人田土时候的地租的数额来确定，这正是它属于封建朝廷所有的最明显的证据。尽管这时候，官田实际上已经为占有者所有，而且实际上的所有者还能将它们自由买卖，但是这些在当时还是不合法的。官田的所有权仍然属于封建朝廷是无法否认的事情。就是后来官田的名称已经和土地的实际完全脱节，有些官田连它们的座落都无法指证，而且官田所缴纳的赋税也已经低于地租，但只要它们还是高于民田，只要它们同民田所缴纳的还有区别，那么，它们虽然实际上已经处于土崩瓦解状态，但是封建朝廷对于它们的所有权外壳，并没有完全剥除。只有当“官民合为一则”，官田和民田在田赋负担上已经没有“官”和“民”的差别，只有土地肥沃程度不同

的土壤上的差别，在这时候，封建朝廷才开始不再是“以土地所有者资格同时又以君王资格出面的国家”；封建朝廷所征收的田赋已经是根据它的君王资格征收的赋税，而不再是以土地所有者资格征收的地租，在这时候，地租和赋税才开始清楚地分开。

其次，在“官民合为一则”实现之后，封建朝廷在这些扒平科则地方所征收的田赋，一般是大大低于地租的。这就是说，官民合为一则，不仅是封建朝廷取消了它自己对于官田所具有的所有权，而且还在事实上保证了官田的占有者对于官田所具有的所有权。如象苏、松、常、镇等府，在扒平科则之后所采取的新科则，据说是这样的：苏州府的“长州县三则，最重者3.75斗；吴县二则，最重者3.44斗；昆山三则，最重者3.35斗；吴江亦三则，最重者3.96斗；常熟四则，最重者3.2斗；太仓三则，最重者3.3斗；嘉定土稍瘠，最重者不过2.8斗。松江、嘉、湖每亩率3斗有余。常、镇稍轻，仅2斗而不足。粮之重至苏州而止矣。”[63]当时江南佃户向地主缴纳的地租，平田一般是缴租米一石，高田和低田一般是缴租米七八斗。所以当时最重的科则，也只有地租的三分之一。这就保证了地主的剥削，也就是在实际上普遍地、明确地承认官田的地主土地所有制。苏、松等府在扒平科则，消灭了官民田土差别之后，它们已经从封建朝廷土地所有制之下解放出来，并逐渐使地主土地所有制占了统治地位。

再其次，在均耗、均粮的过程中，同时又将夏税、马草以及其它种种杂派，陆续地、逐渐地归并到秋粮即田赋中征收。其中有许多本来是以户口和人丁为对象进行摊派或佥派的，在并入田赋之后，就变成了以地亩为对象进行征课。这一个变化的意义是很重大的。它体现着封建国家从以所有者

资格直接向土地征发地租，又向生产者征发差徭的状态，向着对地主分润地租，对土地所有者征发贡赋的方向转变。封建统治者已不再直接占有生产者，向他们征发徭役。但是这个过程不但更加复杂，而且也刚在开始，并没有完成。所以这里不准备详细讨论。

均耗、均粮和均田之间的关系，明朝人从实践中也已经有了朦胧的认识。上面引文在叙述四府的科则之后接着说："当时耗米之出，本以补官田之逋欠耳。今概一府之田而均摊其粮，是概一府皆官田矣！何得复有所谓耗米也哉！"[64]这位作者看到了均耗的结果是均粮，而均粮的结果则是均田，所谓耗米倒成了实现这些目的的手段。另一方面，明末常州人唐鹤征更从官粮高于民粮指出了地租和赋税的差别以及官田和民田在土地所有制上的差别[65]。他从反对官粮向民粮均摊的要求出发，表示了他坚决维护封建朝廷土地所有制的主张。总而言之，明朝中叶以后的这一场赋税改革运动，实际上是一场悄悄地在进行着的社会经济结构的大变动。这样一种大变动，自然牵涉到各个阶级和各个阶层的切身利益，对于它，各个阶级和各个阶层自然不会安于缄默，它们的代言人一定要大喊大叫，事实上也确实在大喊大叫！

（五）在均耗、均粮和均田过程中的阶级斗争

在嘉靖初年因为议礼博得明世宗的赏识，后来入阁的桂萼，曾经指出南北田土和税粮不均平的现象：南方是官田、民田的重则和轻则的悬殊；北方则是屯地、社地的小亩和广亩的差异。南方的湖州府，武康县曾经在成化年间开始有官民各为一则的归并或均平科则运动；北方则在正德年间的直隶南安县采取了均量顷亩，统一科差的措施。这些运动和措

施虽然各自对它们的邻近地区发生了很大的影响，但是它们都没有能够普遍推行。这原因就是在“南北各郡，皆有官豪之家阻之故也！”[66]他指出：这个均耗、均税、均田运动所以不能贯彻，是因为它触犯了身份地主的利益，受到了他们的反对、阻挠和破坏。这是符合当时实际情况的。

继桂萼之后入阁的顾鼎臣，是在朝廷上指陈东南地区赋役失均，里胥舞弊，请求清理的人。后来欧阳铎清查田粮，厘定科则，一些“豪右”出来作梗，想动摇和阻挠赋税改革的实现的时候，他就致书欧阳铎，加以支持。他说，征一法实行之后，他家里要增缴税粮一千石，可是它却给一百户人家减少了一千石的负担，应该为国家作长远考虑，取消是不行的[67]。桂萼、顾鼎臣都是当时的“豪右”，即身份大地主，但他们却能从整个地主阶级的长远利益着想，这在当时来说，总算是地主阶级中比较开明的人物。

均平科则的要求是早就存在的。当宣德朝周忱来到江南打算改革赋税的时候，曾有松江“耆民”杜宗桓向他上书，请他“将南直隶并浙江布政司府州县内，除养马去处及上元、江宁二县，系高皇帝之肇基，其余不等起科官田地粮额均作一则，无少重轻，于官无损，于民则均。”《正德松江府志》编者在引用上文之后还加按语说：杜宗桓说得这样的恳切，可是周忱不实行，一定是有很深用意的。因为当时正在减税，如果再议均粮，实际上很难行得通。而且粮额平均之后，旧的科则就废除了，将来再有藉没田地，照租起粮，那么税额就要越来越重。还有，土地有肥瘠的区别，赋税应该有高低的不同，有朝一日加以更改，对于人民是不利的[68]。这些可以代表当时享受轻则民田利益，又不感受徭役苦累的身份地主的反对呼声和反对理由。

周忱赋税改革的时候，矛盾暂时缓和，可是在周忱之后，虽然名义上还在继续施行周忱的办法，但是实际上变化很多，矛盾更加尖锐；诸如官田负担的沉重和不均，官民田土的混淆和弊端的严重，以及科则的复杂和繁多，等等，这些都成了科则必须均平的迫切要求。浙江湖州府首先在扒平科则上作了榜样。扒平科则在当时已经成了大势所趋、无可阻遏的潮流。但是阻力和反动逆流仍旧是有的，而且很顽强。嘉靖朝的宰辅中的桂萼、顾鼎臣等固然是开明人士，但更多的却是利用特权残酷掠夺的。以奸贪著称的严嵩不必说了，就是以恭勤宽和、“不失其正”见称[69]的徐阶，在利用权势掠夺民田，反对赋税改革等方面也是不逊人一等。他纵容家人和子弟横行乡里，夺取民田，在《明史》中就有好几处记载[70]。在他之后的当地人士的叙述就更加详尽：他在家乡松江的“田园最广”，“富可敌国”；他的田产都是科则很轻的所谓“五升粮田”（每亩只缴税粮五升）；他对于“均粮”有极大反感，他罢相里居的时候，还对本地缙绅施加压力，不许他们附和赋税的改革；后来是受到了他的政敌高拱、张居正等人的压制，又在林润、海瑞、宋仪望等人积极推行均粮运动之下，才不敢明目张胆地阻挠[71]。从徐阶和高拱、张居正、林润、海瑞、宋仪望以及徐宗鲁等人的矛盾和斗争中，可以看出当时在均粮运动中斗争的尖锐和剧烈。

但是扒平科则运动毕竟是阻挡不住的。嘉靖年间嘉兴府的缙绅，在野名流钱薇就提出了明确的、彻底的将田土均为一则的主张。他首先指出了科则的高低和复杂，并不在于田土的不同，而是由于人为的分成官、民、麦等种类；其次着重说明了官、民等科则差别的无聊，徒然促使官吏豪强等狼狈为奸，乘机舞弊，以官作民，以民作官，造成荒粮飞洒等等

弊端和冤屈[72]；然后，又叙述了这种以官为民，以民为麦，田主想方设法使自己田土科则变得越来越轻的后果是“粮常存于下户，利常入于富家”；最后，他以湖州府的事实为例，表明均平田土科则的途径，显然是只能均为一则，断然不可以均为二则[73]。这是代表地主阶级中大多数人包括开明缙绅在内的平民地主的强烈呼声。

也因为这样，所以嘉靖十六年苏州府的均为一则，就在基本上不再细分田土等级，后来就发生了某些地方土地贫瘠，产量微薄，然而在均粮过程之中却增加税额，加重负担的事情。归有光所指出的昆山县三区，土地高亢、贫瘠，均赋之后，却要同“膏腴水田一样，每亩均摊0.355石，”因而造成田荒、粮逋的后果，就是一例。应天府溧阳县均为一则之后发生的情形更加突出。在隆庆初年该县西北乡田高收薄，原来税轻，东南乡田肥收厚，原来税重，在均为一则时候，当局也考虑到了这点，对于西北乡用大亩（即用两三亩折成一亩）和荒白银的低折价折银等办法加以照顾，结果却造成了新的不平均，西北乡享受了过分优厚的特殊负担，而东南乡则单独承受了不公平的、沉重的负担。这些还是在一个县份之内发生的新的负担不均平。另一方面，还有人指出府与府、县与县之间的不均平。赵用贤指出苏州府所属各县之间的不相等；苏州府和松江、嘉兴、湖州府也不相同，而差别更大的是常州、镇江两府，它们的税额最低[74]。嘉善知县则为他所管辖的县份呼吁：“盖全浙之税，莫重于嘉郡；而嘉郡之税，莫重于嘉善。每亩赋额，无论田之高下，以三斗三升三合起科，而徭斗又五升有零。其视嘉兴多九升八合三勺矣，视秀水多三升三合八勺矣，其视崇桐且半倍矣。”[75]

这两种反对言论都是田土均为一则之后对于新的不均平

现象发生的怨言。但是它们只是对于不问田土好坏、产量高低，硬性加以平均的错误的指摘，或是对于均平不得其法所作的指摘，并不是对于均为一则的办法的否定。另外一种反对声浪，则是从明初由明太祖特旨减免赋税的应天等府五府发出的。因为这些地方的民田完全免税、官田减半缴税，它们对于后来周忱、王恕等人向民田征发的马草和劝米已经不满意了，可是这些征发的数量不多，负担不重，而且又不算正式的赋税，所以还没有公然表示不满。这时将官民田土均为一则，同样缴纳税粮，就不相同了。他们认为“官民均为一则，恩怨卒成二途。乃高皇帝二百年汤沐余泽，地方千万世丰镐遗思，斩然无存，议者不能不重惜焉！此又赋法之一变也。”[76]这是他们公然发出的不满的呼声。这种呼声主要是代表身份地主的意见的，因为他们只是负担民田的轻额的劝米，既有轻额的负担的好处，又有优免任何民田所需要负担的沉重徭役的特权，他们怎么肯让这种优越地位丧失呢！至于一般的平民地主，他们平时担心着沉重的徭役给予自己的毁灭性的灾难，只要徭役能够改成银两并入秋粮，已经是命运的好转，至于多担负一些税粮，也就算不了什么，不会有什么怨恨。

可是上述一些反对意见，都还不是根本上对于官民田土均为一则的否定。真正加以否定的是世代簪缨的常州缙绅唐鹤征。因为当时常州的“科第最盛”，具有优免赋役特权的绅衿也最多，他们也正是既不负担徭役又享受轻则税粮便宜的人，对于这种加重他们负担的均为一则运动，自然要坚决反对。唐鹤征就是这个反对阶层的代言人。他是从所有制基础上对于官民田土科则的悬殊加以肯定，因而对于官民均为一则的办法彻底予以否定的。这同历来人们对于官田和民田

的态度完全不同。从前人们认为官田科则所以过高，因为它们原来是张士诚部属及其他土豪的田土，明太祖对于这些人十分愤恨，于是将他们的田土藉没，并且对于这些已经藉没的田土按照租额征课，使它们负担沉重税额，藉以表示惩处。这是一个最一般的意见，从宣德年间的杜宗桓到嘉靖末年的钱薇都是如此。钱薇认为这些“国初罪人，历年几二百，子孙殚尽”，也应该对这些田土现在的主人加以宽容，所以他坚决主张均为一则，坚决反对官民科则高低的悬殊。但是唐鹤征认为官田的重额负担却完全合理，因为它们是地租，而不是赋税。他在他所主编的《万历武进县志》中曾经一再提出他的意见：“…不知官田者，抄没入官、朝廷之田也。民间止是佃种，未尝纳价。其每年上纳，止是官租，原非税粮。凡为民间平田，佃种者率完租一石，官田重至七斗；其高低民田，佃种者率完租七八斗，官田轻至四斗；其视佃民田者，已属轻额矣。故当时奸顽之民敢于拖赖钱粮者，多佃官田，良民不愿也。说者不察，目租为粮，遂病其重，一概均于民田，令其赔赋。将朝廷入官之田，无价而白与顽民，将原额所纳之租，无辜而重害平民，非理非法，殊为可怪。即当时藉口，不过为则多，则人易为奸。然当时犹止官民二则，近为平沙高低，或三则，或六则矣。三则、六则不苦其为奸，二则反苦之乎？”[77]

在另一地方又说：

“官民一则之说，殊为可恨！何也？官田者，朝廷之有而非细民之产；耕种者乃佃种之人，而非得业之主；所费者乃兑佃之需，而非转鬻之价；所输者乃完官之租，而非民田之赋。惟奸宄之徒，则据以为业，良民不敢有也。不揣其本而齐其末，以租为赋而病其过重，俾民田均而任之，是上夺

朝廷之田，以惠奸宄，下又苦纯良之民，代任其租也。是遵何说哉！藉令可行，何应公（指均为官民二则的嘉靖时常州知府应槚）之智不及此也！又藉令有宣力竖勋者起，朝廷将锡之土田，于何取给乎？即不能遽复其赋额，而其田额终不可使之澌灭也。”[78]

这两段文字，充分体现了作者对于将田土均为二则的愤慨。尤其使他憎恶的是将官田的名义上的所有权也加以否定。不过在他谈论这桩事情的时候，已经是官民田土科则早就并为一则并且连官民田土的名称也已经消逝的时代，所以他对于官民均为一则的反对主张，与其说是他要求官民田土科则悬殊的再生，毋宁说是他谱写了一支官民田土的最后灭亡的安魂曲。过去的官民田土的区别已经一去不复还了！

但是从唐鹤征的哀鸣中，我们也看到一种新的社会经济制度上的变革。这就是封建国家的土地所有制，至少在江南一带已经“澌灭”，因为封建朝廷要想取得一点封赏功臣的田土也发生了困难，它们也缺乏了来源。另一方面，地主的土地所有制的结构也经历着一次重大的改变和调整：最反动的身份地主土地所有制已经处在腐朽、衰弱的状态，逐步走向没落崩溃的道路；而平民地主的土地所有制和小生产者的土地所有制则稳定下来。

这就是说，封建地主的土地所有制，小生产者的土地所有制，也从各种杂派以及差徭的并入秋粮征收，得到重要的保障，使它们更加巩固。原来，地方上的各种加派以及各种差徭都是分别向户丁科派的，有些地方也有向田土加派的，但主要是向户丁科派。向户丁科派一般虽然也以地产的多寡作为差徭佥派的重轻的根据，但其间并没有一定的、合理的比率。官府佥派的差徭往往超过承担者田土所得的租额，甚

至超过了他们田土的价值总额，结果是被佥派承担差徭的民户，破产的很多，有的还弄得家破人亡。而不曾被佥派的人户却不论地产多少，一概毫无负担。官员、生员是有优免特权的，因此这种佥派差徭办法是为身份地主利益服务的；它有发展和强大身份地主土地所有制的重大作用，也有破坏和摧毁平民地主土地所有制、小生产者土地所有制的重大作用。

将杂派和差徭折成银两，并入秋粮征收，这就是不向个别人户而向所有田土摊派，大大扩展了征收面，这些杂派和差徭的摊派额，即使在明朝中叶以后已增加了很多，但它们总是低于所有田土当时应有的地租总额；特别是江南生产比较发达的地区，税粮本身以及各种杂派和差徭并在一起的总额，也只占一般田土应有的地租总额的一个不大的部分。所以杂派、差徭的并入田赋征收，是有利于平民地主土地所有制，小生产者土地所有制发展的。从宣德年间开始的周忱平米法的赋税改革，到嘉靖年间欧阳铎继续进行而由隆庆、万历之际林润、海瑞、宋仪望等人陆续完成的征一法的赋税改革，实际上就是将陆续发生的各种杂派和差徭用加耗方式不断并入秋粮征收的过程。这一个过程，同时就是平民地主土地所有制、小生产者土地所有制的不断发展和巩固的过程；另一方面，又是身份地主所有制趋向没落、衰败和崩溃的过程。

这一个过程虽然是悄悄地进行的，但它也同扒平科则一样，会遇到同本身利害息息相关的社会不同的各个阶级和不同的各个阶层的称颂或诋毁。尤其这种措施是同传统的儒家赋役理论相抵触，直接违反了“有田则有税，有身则有役”这个根本原则，所以更加易于引起人们的反对。周忱不但在当时就受到人民的称颂，名闻遐迩，而且口碑流传，在后世

依然声望卓著，然而在当时和后代也都有对他进行指摘和批评的。何瑭是嘉靖年间的名臣，他就指斥周忱的平米法“计田土以当差役，既非古法，又非国法”，是“朝三暮四之术”，他将明代北方人民困于差役、南方人民困于税粮的原因都推到周忱身上，认为这些都是周忱“轻变祖宗之法”的罪过[79]。就是坚决主将将官民田土均为一则的钱薇，也认为徭役又当别论，不能并入秋粮征收。当然，另一方面，也有极力主张税粮及一切差徭都从田土征发的，象丘浚、桂萼等就是其中杰出的人物。不过这是属于徭役转化为赋税，差役转化为雇役范围之内，要在条编法的发生发展过程中讨论，这里无法多说，单单举出丘浚在《贡赋三常》一文中的论点，作为一个例证。

“臣按马端临有言：赋税必视田亩，乃古今不易之法。三代之贡助彻，亦只是视田而赋之，未尝别有户口之赋。盖授人以田而未尝别有户赋者三代也。不授人以田而轻其户赋者，两汉也。因授田之名而重其户赋，田之授否无常，而赋之重者已不可复轻，遂至重为民病，则自魏至唐之中叶也。自两税之法行而此弊革矣。岂可以其出于杨炎而少之乎？由马氏斯言观之，则是两税之法，实得古人之意，后世徒以陆贽之言而非之。贽之言，盖不欲苟变当时之法，故极言其法之弊耳。

臣窃以为土地万世不变，丁口有时而盛衰。定税以丁，稽考为难；定税以亩，检核为易。两税以资产为宗，未必全非也。但立法之初，谓两税之外，不许分毫科率，然兵兴费广，不能不于税别外有征求耳。此时之弊，非法之弊也。自唐立法之后，至今行之，遂为百世不易之制。……”[80]

丘浚这段言论的卓越，并不在于他个人独创的新见解，他自己就指出他是祖述马端临的论点的，而是在当时保守势力以儒家经典的赋税原则吓唬人的重压之下，居然敢于赞扬一向被儒家申讨的杨炎两税法，居然敢于指出田土应该是向之征收赋税的唯一的对象。这种鹤立鸡群，不为流俗论调压倒的追求真理精神，是难能可贵的。而他所祖述的“赋税必视田亩”的主张，也确实是当时最精辟的见解。但是这种“因田定赋”的主张，只有在个人私有土地权利得到真正的承认，生产者的独立人格获得保障和雇佣关系相当发展的条件之下。才能真正实现。因此，这种主张应该是要求平民地主土地所有制、生产者土地所有制的彻底实现的主张。

可是，就是在以田土为征收赋税唯一来源的条件之下，各种杂派究竟按照田土的亩分征收，还是按照向田土征课的税粮征收，各种不同的地主阶层有不同的答案。早在成化年间，江西永丰县状元罗伦就指出“执粮以定征”，有利的只是那些田连阡陌的“横豪”，受害的却是那些室如悬磬的“下户”[81]。周忱施行平米法以后松江府田土税粮的加耗，从论粮加耗到按田征耗的不断的反复和争论，更是明显地反映了代表不同的地主集团的不同主张的矛盾和斗争。周忱改革时采用的是按粮加耗；天顺初年调整了加额，粮轻的多加，粮重的少加；不久又将这种办法废除，回复到调整以前；弘治年间，开始分乡于田上加耗，可是受到豪强和胥吏的阻挠和破坏；正德年间，代表当地身份地主的各个集团纷纷起来反对按田征耗，当权的官僚也加以支持，于是松江税粮不但回到周忱时代的老路，而且走得更远。在这种反复过程中，代表身份地主的耆民向官府所提的意见是值得寻味的。

耆民们有的申诉在分乡按田加耗之下弊端的众多，官民

双方都受苦累；有的强调松江土地和量器种类的不同，以往的征科办法不是“后人所可改易”，它们施行起来是“官民两便，致今赖之”；最后还指出：

“…若曰：轻粮多（误，应作‘不’）在小户，不知大户亦有重额之田，未见其害也！只是以王道待天下，自然平正。若存大小户、轻重田之心，则前人立法之意全无，而物之不齐之说，亦徒然也。田上加耗，不可行也，明矣！”[82]

在这里，耆民们不但任意颠倒黑白，而且信口胡扯，倒要别人以“王道待天下”。官员们在引用这段呈文之后，大概也觉得实在不大象话，只好将它扭转过来，改换一种比较合乎于情理的说法：

“今据前因，参看得松江一府，大户多轻则之田，小户多重则之赋，论田加耗，若便小民。然斗则数多，书手作弊，虽精于算者亦被欺瞒，况小民乎！本县已将万石一览通行发府议处，正欲将金花银每两准米四石，细布一匹，准米二石，粗布一匹，准米一石。先尽下户及赔贼之粮，有余并将白银以次分与中户，又次及于上户，务使贫富适均，官民两便！”[83]

真是“王道”待人，“平正”得很！就这样恢复到了按粮论耗的老路。可惜的是，事实毕竟不能一手遮盖，施行之后不久，有人讲出来了：

“…张公（当时主持这项调整案的江南巡抚张凤）以粮书作弊害民，而复文襄之法。文襄以官田税重，而派以轻赍，检托称量，至平允也。今乃以纳粮之多寡，定人户之高卑。官田额重而粮多，昔之纳轻赍者也，今反以为上户，皆纳白银与白粮（是岁米贱，粮三石可纳银一两），民田额轻而粮少，昔之纳本色与白粮者也，今反以为下户，皆纳轻粮与

折色。当重者反轻，而当轻者反重。文襄之法固不其然！而张公初意亦不若是之颠倒矣！”[84]

原来是这样一个骗局！不仅回到周忱老路是一个骗局，就是张公自己所说的折纳办法，也是一个骗局！松江府这一次从按田加耗回到按粮加耗的反复，可以说是身份地主一次最剧烈的大反攻倒算。但是这种反攻倒算毕竟是违背时代要求的反动逆流，终于在隆庆年间取消，松江同其它地区一样走上了均田、均粮的道路。

可是田上加耗，还是粮上加耗，毕竟是当时均田、均粮运动中的一个大问题，万历时代的赵用贤指出论粮加派的不合理说：“有田始有赋，凡与之贡赋，未有不因于田之多寡。惟田数未定，而概以粮数派征，此侵渔隐蔽之所由起也。”在议论苏州府加派的沉重时又说：“臣维因地制赋，赋之有厚薄者势也。至于国家有供应钱粮，自宜计亩加征，何得照粮增派也。臣查各省田税每亩三升，惟江西浙东以斗计，浙西、江南则以数斗计。是各省粮一石，可当田三十三亩，江南粮一石，仅当田三亩耳。以三亩之额而当三十亩之派，是不重者益重乎？臣查供用等四库，苏州一府，料价4,416两零，几居天下十分之一；又近年新派工部四司料银29,179两零，而河工修理复四万有奇，几居天下五分之一；盖皆以计粮而派，故偏重至于此极！”[85]这种严重的赋税加派上的不平均，只有进一步促成胥吏的舞弊，加速豪强兼并的发展！

从嘉靖朝到万历朝的均田、均粮运动是符合当时人民的愿望和要求的。它使农民、手工业者、平民地主、商人等各个阶级和各个阶层免于苛残的徭役佥派所造成的倾家荡产的威胁，也使他们免于沉重的税粮剥削所造成的抛弃田产、举家逋逃的威胁，特别是对于平民地主，保证了他们的地租剥削，

使他们免于被豪强地主兼并的危险。它只是对于身份地主或豪强地主的额外掠夺加以限制；然而它并不触犯地主阶级的真正利益，而且，从根本上说，它是代表地主阶级的整个利益和长远利益的。就是对于皇室贵族，也是有益的，它保证了封建朝廷的财政收入，加强或稳定了它的封建统治。在这一方面，在隆庆、万历年间继续推行均田、均粮运动的宰辅张居正讲得很清楚，他在《答应天巡抚宋阳山论均粮足民》书中说：

“来翰谓苏松田赋不均，侵欺拖欠，读之使人扼腕。……自嘉靖以来，当国者政以贿成（编者原注：“指分宜也”〔严嵩〕），吏朘民膏以媚权门，而继秉国者（原注：“指华亭也”〔徐阶〕），又务一切姑息之政，为逋负渊薮，以成兼并之私。私家日富，公室日贫；国匮民穷，病实在此！仆窃以为贿政之弊易治也，姑息之弊难治也。何也？政之贿惟惩贪而已。至于姑息之政，倚法为私，割上肥己，即如公言，豪家田至七万顷，粮至二万，又不以时纳。夫古者大国公田三万亩，而今且百倍于古大国之数，能几万顷而国不贫？故仆今约已敦素，杜绝贿门，痛惩贪墨，所以救贿政之弊也。查刷宿弊，清理逋欠，严治侵渔揽纳之奸，所以砭姑息之政也。上损则下益，私门闭则公室强。故惩贪吏者，所以足民也；理逋负者，所以足国也。……今议者率曰：吹求太急，民且逃亡为乱，凡此皆奸人鼓说以摇上，可以惑愚暗之人，不可以欺明达之士也。夫民之亡且乱者，咸以贪吏剥下，而上不加恤，豪强兼并，而民贫失所故也。今为侵欺隐占者，权豪也；非细民也；而吾法之所施者，奸人也，非良民也。清影占则小民免包赔之累，而得守其本业；惩贪墨，则闾阎无剥削之扰，而得以

安其田里；如是民且将尸而祝之，何以逃亡焉。”[86]

在《答应天巡抚胡雅齐》书中又说：

“盖吴中财赋之区，一向苦于赋役不均，豪右挠法，致使官民两困，仆甚患之。往属阳山公稍为经理而，人心玩愒日久，一旦骤绳以法，人遂不堪，谤议四起，然仆终不为动，任之愈力。今观公所指画，不吐，不茹，式和厥中，积岁恃顽强梗，咸俯首祇奉约束。盖至是吴人始知有法。而阳山公之经理于始者，赖卒成之矣。虽然，此吴人之福，而彼不知也。夫富者怨之府，利者祸之胎，而人所以能守其富而众莫之敢攘者，恃有朝廷之法故耳。彼不以自检，乃恃其富势而放利以敛怨，则人亦将不畏公法而挟怨以逞忿。是人也，在治世则王法之所不宥，在乱世，则大盗之所先窥，乌能长有其富乎？今能奉公守法，出其百一之蓄，以完积年之逋，使追呼之吏，足绝于门巷，驯良之称，见旌于官府。由是秉礼以持其势，循法以守其富，虽有金粟如山，莫之敢窥，终身乘坚策肥，泽流苗裔，其为利也，不亦厚乎！……”[87]

明代封建朝廷和地主阶级中有远见的代表人物，从本阶级的长远利益出发，积极推行了一条顺应社会经济发展和符合当时广大人民要求的均田、均粮路线，使商品经济有一定程度的进展，地主经济也更加稳定和巩固；但是另一方面，由于皇室、贵戚、勋爵、宦官、缙绅、胥吏等等所组成的身份地主即豪强地主阶层的极端反动和腐朽，他们从最狭隘最卑鄙最贪婪的私利观点出发，拼命阻挠、攻击和破坏当时各项均田、均粮的实施。但这些都无济于事，终究阻挡不了历史前进的车轮，反而加速明王朝的灭亡和身份地主阶层的没落。

〔1〕《明史》卷153，《列传41·周忱》。

〔2〕同上书，卷172，《列传60·孙原贞》。

〔3〕赵同鲁《平赋诗序》，见《古今图书集成·食货典·赋役部艺文6》。

〔4〕《明史》卷177，《列传66·李秉》。

〔5〕见《明会典》，引自《古今图书集成·食货典·赋役部汇考20·明二》。

〔6〕《明史》卷159，《列传47·崔恭》："初周忱奏定耗羡则例，李秉改定，以赋之轻重递盈缩，其例甚平而难于稽算，更不胜烦扰。恭乃罢去，悉如忱旧，"又《利病书·苏松·松江府志·田赋一·田赋加减额数》中，在叙述李秉办法之后，又加按语说："按此法据之而观，最为平均，然聚数则之田于一户，由帖之中查算填注，不胜其烦，而里书之飞走，不复可稽质矣。不久复旧，盖知其行之难也。又按是时，金花银准米三石四斗，三棕布准米一石五斗，棉布准米一斗五升，轻于此而重于彼，亦未见其利也。"影印本第8册，第68页。

〔7〕《明史》卷159，《列传47·刘孜》。

〔8〕傅维鳞《明书》卷67，《土田志》；《古今图书集成·食货典·田制部汇考九》，引《大政纪》。

〔9〕、〔10〕、〔11〕、〔12〕顾炎武《利病书·苏松·松江府志·田赋一·田赋加减额数》影印本第8册，第69页。

〔13〕傅维鳞《明书》卷131，《名臣传·刘天知》。

〔14〕《万历上元县志·田赋》。

〔15〕《崇祯江浦县志》卷6，《赋役志》。

〔16〕引自《古今图书集成·食货典·赋役部汇考20·明2》。

〔17〕《万历上元县志》卷6，《田赋》。

〔18〕《利病书·浙江下，义乌县志·田赋书》影印本第33册，第116—117页。

〔19〕《利病书·福建·泉州府新志·赋役》影印本第39册，第70页；又同上书，《漳州府志·田赋考》，第84—96页。

〔20〕同上书，《广东中·雷阳志略》影印本第41册，第45—46页。

〔21〕《明史》卷153，《列传41·周忱》。

〔22〕赵用贤《议平江南粮役疏》，《赵文毅公文集》卷一，见《明经世文编》卷397，影印本第5册，第4288页。

〔23〕参看《万历武进县志·田赋》。

〔24〕《明史》卷159，《列传47·刘孜》。

〔25〕顾炎武《利病书·苏松·松江府志·田赋一》影印本第8册，第6—870页。

〔26〕嘉靖戊子（1528）常州府宜兴县知县丁谨减赋奏折中说："……宣德年间，巡抚尚书周忱独怜二县粮重，奏乞金花银64,000两，每两折米四石，官布八万匹，每匹折米一石，尽派二县。岁远政更，金花银每两折米二石八斗，省出之数，反包别用；官布八万匹，亦为松江、嘉定二处分去三万匹。是二县虽有银布之名，殊银布之利。赋重之苦，其来如此。"见《万历宜兴县志·田赋》。又归有光《与邑令论三区赋役水利书》中说："周文襄公巡抚之时，为通融之法，令此三区出官布若干匹，每匹准米一石，小民得以其布上纳税粮。官无科扰，民获休息。至弘治之末，号弥殷富。正德间，始有以一人之言而变易百年之法者，遂以官布分表一县。夫以三区之布散之一县，未见其利，而三区坐受其害。此民之所以困也。见《利病书·苏上·昆山县》影印本第5册，第58页。

〔27〕王鏊《吴中赋税书与巡抚李司空》，《王文恪文集》一，见《明经世文编》卷120，影印本第2册，第1152页。

〔28〕钱薇《征粮续议》，见《明经世文编》215，影印本第三册，第2247页。

〔29〕顾炎武《利病书·浙江下，海盐县·食货篇·税粮》影印本第32册，第9页。

〔30〕傅维麟《明书》卷131。

〔31〕同上。《明书》这段记载虽然没有指明他的均平官民田土科则措施，但还是表明了他的调整税粮负担並不限于增减耗米，调整折纳，除此之外，还有其他的均平办法。《明史》卷903，《列传91，欧阳铎》的记载，就更简略，好象他的措施同周忱完全一样，只是"令赋最重者减耗米，派轻赍；最轻者征本色，增耗米，阴轻重之，赋乃均。"

〔32〕桂萼《请修复旧制以足国安民疏》，《桂文襄公奏议》二，见《明经世文编》180，影印本第3册，第1837页。

〔83〕钱薇《均粮续议》，见《明经世文编》215，影印本第3册，第2247页。

〔34〕《大明会典》见《在古今书集成·食货典·赋役部汇考二十·明二》。

〔35〕《古今图书集成·食货典·赋役部总论十·学庵类稿》。

〔36〕《古今治平略·明朝田赋》，见《古今图书集成·食货典·赋役部总论八》。

〔37〕江南七郡所行的征一法的项目都是相同的。《万历上元县志·田赋》及《万历松江府志·田赋》的记载比较详细和具体，这里的叙述就以它们为根据。

〔38〕《乾隆镇江县志》卷六，《赋役》。

〔39〕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苏松》所引《嘉定县志·田赋》影印本，第7册，第11—13页。

〔40〕《康熙昆山县志·田赋》所引归有光《与邑令论三区赋税水利书》。

〔41〕《乾隆上海县志》卷3，《田赋》。

〔42〕《万历武进县志·额赋》卷七。

〔43〕《乾隆镇江府志》卷6，《赋役·明旧额》。

〔44〕顾炎武《利病书·江宁庐安·溧阳县志》；《顺治句容县志》卷四《颁封考·土田·赋税》。

〔45〕顾炎武，前引，《江宁庐安·高淳县志》。

〔46〕《万历上元县志》卷12，《艺文志》。

〔47〕同上书《田赋》。

〔48〕《万历应天府志》卷19，《田赋》。

〔49〕钱薇《均粮续议》，《承启堂文集》卷二，见《明经世文编》卷215，影印本第3册，第2247页。

〔50〕顾炎武《利病书·浙江上》，影印本第31册，第28—29页。

〔51〕同上书，《浙江下》所引《海盐县志·食货篇》影印本第32册 第8—9页。

〔52〕《学庵类稿·明食货志·赋役》中所说："历世以来，官民田赋则轻重悬殊，而官田中又不一则。……至〔嘉靖〕二十六年，嘉兴知府赵瀛，乃建议田不分官民，税不分等则，一切以三斗起征。苏、松、常三府效之。凡州县之额各视其所有官田之多少轻重为准，谚谓之扒平田则也。南直隶巡抚为欧阳铎，苏州知府王仪，于是尽括官民田衰益之，履亩清量，定为等则，所为轻赋册，以八事定税粮…… 法本赵瀛加详。"是一个例子。见《古今图书集成·食货典·赋役部总论十》卷147。

〔53〕顾炎武《利病书·风宁徽》，影印本第十一册，第49页。

〔54〕《万历无锡县志》卷9，《田赋》。

〔55〕《万历武进县志》卷7，《额赋》所载唐鹤征的言论。

〔56〕顾炎武《利病书·苏松》所引《松江府志·田赋一·田赋加减额数》，影

印本，第8册，第73页。

〔57〕《万历上元县志·田赋》；《万历江宁县志·田赋》亦同。

〔58〕《康熙溧阳县志》卷6；《田赋》。

〔59〕顾炎武《利病书·江宁庐安》所引《高淳县志·清文官民田粮缘由》。

〔60〕《古今图书集成·食货典·赋役部·汇考二十二》。

〔61〕《乾隆镇江府志》卷6，《赋役·明旧额》。

〔62〕顾炎武《利病书·广东上》所引《增城县志》中说："万历九年，奉例清丈，有司言：田地故有官民。官者，官之所有，给民耕之；民者，民自买卖者也。历朝变更，至于今，官者尽属于民，空存故号，即其所生，识别亦难。请如江西，奏可：概以民丈定赋，官米等随亩派之。"（影印本，第40册，第40页。）

〔63〕、〔64〕赵用贤：《议平江南粮役疏》，《赵文毅公集》卷一，见《明经世文编》卷897，影印本第5册，第4289页。

〔65〕《万历武进县志·额赋》；顾炎武《利病书·常镇》所引《武进县志》相同。影印本第9册，第4页。

〔66〕桂萼《请修复旧制以足国安民疏》，《桂文襄公奏议》，见《明经世文编》180，影印本第3册，第1836—1837页。

〔67〕傅维鳞《明书》131，《名臣传·欧阳铎》；《古今治平略·明朝田赋》，见《古今图书集成·食货典》145，《赋役郡·总论八》。

〔68〕杜宗桓《上巡抚侍郎周忱书》。此书在《续文献通考·田赋考·历代田赋之制》、《天下郡国利病书·苏松》等书中，均有登载，但均有删改。《正德松江府志》卷七《田赋中》所录，似为全文，末一段在上述诸书中均未见。上面引文即在末一段中。

〔69〕《明史》卷213，《列传》101《传赞》中说："赞曰：徐阶以恭勤结主知，器量深沉，虽任智数，要为不失其正。"又《明史》卷226《列传》114《海瑞传》中说："隆庆元年，徐阶为御史齐康所劾。瑞言阶事先帝，无能救于神仙土木之误，畏威保位，诚亦有之，然自执政以来，忧勤国事，休休有容，有足多者。"

〔70〕同上书，《徐阶传》中说，隆庆元年，高拱"令御史齐康劾阶，言其二子多干请，及家人横里中状。阶疏辩乞休。九章以下交章劾拱誉阶，拱遂引疾归，康竟斥。"隆庆二年，"阶既行，春芳为首辅，未几亦归。拱再出，扼阶不遗余力，郡邑有司希拱指，争齮龁阶，尽夺其田，戍其

二子。”《张居正传》中说，“初徐阶既去，令三子事居正谨。而拱衔阶甚，嗾言路追论不已。阶诸子多坐罪。居正从容为拱言，拱稍心动。而拱客构居正纳阶子三万金，拱以诮居正，居正色变，指天誓辞甚苦。”《海瑞传》中也说，隆庆“三年夏，（瑞）以右佥都御史巡抚应天十府。……素疾大户兼并，力摧豪强，抚穷弱。贫民田入于富豪者，率夺还之。徐阶罢相里居，按问其家无少贷。”

〔71〕明末清初松江人曹家驹《说梦》卷一《林巡抚均粮》一条中，记载很具体，它在事实上虽然有的地方是弄错了，如均粮年份之类，但是对于徐阶的说法是可信的，因为从其它明清之际人士的叙述中看到的也是这样。这里抄录如下：“松土以周文襄称土起粮，口碑百世。夫称土诚是导人作用，殊不知但能定上、中、下三乡耳。至于田亩科则，尚未讲画一之法也。盖昔年之粮，民间得以为轻重。如某人有田若干亩，有粮若干石，及其欲售，人乘其急而要之曰：‘非五升粮不买’。其人迫欲得银，即书五升粮以付之。迨一而再，再而三，田将去尽，存粮尚多，力不能支，因而逃亡。于是里甲公分其田，代尝其税，此绝田之名所由起也。神宗初年，张江陵当国，巡抚林公（名润，字若雨，福建莆田人，嘉靖丙辰进士），慨然起而欲均之。时徐文贞公（名阶，字子升，号存斋，嘉靖癸未进士，少师）罢相里居，田园最广，皆五升粮田也。殊不乐有此举。林乃上书江陵，复札内有方今主幼冲，仆以一身，荷天下之重，倘事关国计，而有挠之者，则国法俱在云云。林得此，胆愈壮。文贞亦慑息而粮始均矣。夫文贞自顾封殖，罔恤民艰，较萧相为百姓请上林地，得无愧于心欤！”又《均粮发端于徐南湖》条中说：“当世宗时，郡有名侍御徐公南湖（名宗鲁，字希曾嘉靖己丑进士），性峭直不阿。受知于世庙，尝曰：‘御史当以徐宗鲁为法。’每舟行，舱口悬一牌，书云：‘本职虽系云间，并非阁下徐族。’其不附权贵类此。巡抚福建，持法严正。其下以盅毒置安息香中，烟触其目，遂失明。告归。与林抚公交素厚；林到松踵谒，长跪请教。公袖出一帙示之，题曰：《均粮拙议》。抚公大悦。文贞闻之，召其子绍南（太学生，官通判）谓之曰：‘尊公老人，但当吃白米饭，煮烂肉。如何管闲事，曰均粮均粮！’绍南大局脊，归以告公。公曰‘恨我今病废，若在官，即特疏请均，又何畏徐存斋哉！’”

〔72〕钱薇《均粮议》：“今吾邑之田，高上肥瘠，大略相当，无田不耕，无

耕不稔，故穰则皆穰，歉则皆歉。其收有多寡，系农之勤惰。是不可以肥瘠论吾邑田也。况不均之害，不在田，亦不在山与荡，而在官、民、麦之三等。何也？官田之粮，一亩之输，有至五斗者，民田则五升至八升为止，麦地则三升至五升而止。故贸易之际，买者利粮之轻，宁多价以推粮；卖者利价之重，宁存粮以增价。于是改官为民，改民为麦。此积荒之粮所由起也。又区书乘机为奸，甲户有荒粮，而乙户或绝，惟贿是视，将甲粮推于乙户。甲户暗减，乙户暗增，而荒粮愈夥，此积荒之粮之再变也。至于狡猾之徒，与弊为市，一遇官府与民洒派存粮，利民之贿，冒认图粮，故装已户，转辗告豁，官府一时难于辨究，乡民愚讷，不能分诉，弱者含冤屈抑，巧者明认暗飞。此积荒之粮之三变也。夫粮三变而害乃滋甚矣。今欲去斯害，无他妙巧也，止宜于官、民、麦三则而均之，何可援山荡寡收之例而混阻哉！”《承启堂文集》2，见《明经世文编》215，影印本第三册，第2244页。

〔73〕钱薇《均粮续议》：“夫官、民、麦五等，当归则一，前已略备矣。以吾盐论之，三等之中，其多寡纷纭，又各分为数等，通计之有四十余则，而其总称，但曰官、民、麦三等也。民之避多趋少。，锱铢必较，故贫富贸易，田亩之际，更换等则，大约以官为民，以民为麦，而官民之中，又必竟趋于少。故粮常存于下户，税常入于富家。”“…夫自千则而归于二，又必自二则而归于一，则粮之必不可二而当准于一也明矣。”同上书，第2247页。

〔74〕赵用贤，前引书。

〔75〕顾炎武《利病书·浙江下·嘉善县志》影印本第32页，第30页。

〔76〕同上书，《凤宁徽》影印本第11册，第49页。

〔77〕〔78〕《万历武进县志》卷六，《田赋志·额赋》；《利病书·常镇》影印本第9册，第4页，第29页。

〔79〕何瑭《均徭私议》，《何柏斋先生文集》卷一，见《明经世文编》144，影印本第2册第1441—1443页。

〔80〕《丘文庄公集》卷一，见《明经世文编》71，影印本，第1册，第599页。

〔81〕罗伦《与府县言上中户书》。“……民田亩数升，官田亩数斗。下甲人户，原佃官田，寒暑之衣食不给，横豪之剥削无已，官府之征求无艺，乃以官作民，鬻于地主，田居富屋，粮坐下户。况里书作弊，飞派诡寄，一区虚粮，有至数百石者，一里有至数十石者，一家有至数石者。欲执

粮以定征可乎？吾见多矣，凡有科差，里胥舞文，里老受托，以上而为下，以下而为上。田连阡陌者，许诸科不兴，宝如悬磬者，无差不至，可痛也！可悲也！……”见《罗文毅公集》卷一，《明经世文编》84，影印本第1册，第746页。

〔82〕〔83〕《利病书·苏松·松江府志·田赋一》，影印本第8册；第71页。

〔84〕顾清《答张宗局工部书》，《顾文僖公集》一，见《明经世文编》112，影印本第2册，第1037—1038页。

〔85〕赵用贤《议平江南粮役疏》，同上书，第5册，第4287，4291页。

〔86〕《张文忠公集》卷四，见《明经世文编》327，影印本第4册，第3497页。

〔87〕同上书，第3509页。

四、明代均田、均粮运动的历史意义

明朝建立以后，除了继承宋、元王朝的官田之外，又没入了过去敌对政权骨干分子以及地方富民豪绅的田土，此外，还占据了大量的抛荒田土，特别是北方几省，抛荒田土极多，这些田土都成了官田。所以，在明代，官田的数量是巨大的，在全部垦田或应税田土中占一个相当重要的份额。特别是在它们的性质方面，封建朝廷最初还竭力想给它们保持封建国家土地所有制的特色，最明显的一点，就是向它们征收的税粮是以它们过去向地主缴纳的地租数额作为根据的。向屯田征发的屯粮更带有明显的地租意义。明代的洪武、永乐两朝是封建朝廷企图保持封建国家土地所有制（虽然这种所有制已经是局部的）以及地租和赋税不分的田赋制度的一个最后的也是最顽固的时代。

然而这种陈腐的土地制度和赋税制度虽然盛极一时，毕竟是回光返照。“夕阳无限好，只是近黄昏。”它们已经走向尽头，再也维持不下去了。从宣德朝起就开始了一个均田、均粮和均役运动。封建朝廷已经屈服于客观事实，不得不在实际上放弃那个过去千方百计去维护的封建国家土地所有制和租赋不分的赋税制度的打算。尽管这个变动不是迅猛的和顺利的，中间经过许多阻挠、干扰和波折，但是大势所趋，无法挽回，它在迂回曲折地进行下去。在嘉靖朝，江南各地进一步施行官民田土赋税负担的改革。到隆庆朝，这个改革

基本完成，各地官民田土的差别基本消失。从万历朝起，官民田土就成了历史名称，它们已经失去了实际意义。从此以后，封建朝廷虽然还保留若干屯田、庄田和学田之类的官田，但它们的数额和性质，地位和作用已经和过去大不相同。它们只是作为旧制度的残余或历史的陈迹而存在，有点象土地制度和赋税制度上的“活化石”。

从均田、均粮和均役的内容来看，不仅其中每一次或每一项变动只是一些点点滴滴的改良，而且就是从宣德朝起中经正统、景泰、天顺、成化、弘治、正德、嘉靖直到隆庆朝这个长达一个半世纪的改革，也只是一种很平凡的赋役改进措施。它并不象“初税亩”或“两税法”那样，成为划时代变化的标志。可是从长期的中国社会发展过程来观察，特别是着眼于土地制度和赋税制度的发展，那么，这样一种改革是有它的重要意义的。它表明了土地制度和赋税制度上一个旧形态的没落和一个新形态的兴起；也可以说，它是社会经济结构发生新旧交替时期中某一重要侧面变动的鲜明的表现。

中国古代社会的土地是国家所有的。井田制度崩溃以后，由私人控制的土地愈来愈多，这一变动将奴隶主国家的土地所有制打开了缺口。然而这种所有制在名义上依旧存在，由国家和皇帝控制的土地依然相当巨大，从这种土地上取得的收益仍旧是政府和皇室的主要财源。王莽甚至想恢复过去的井田，但他并不能重新授田，结果只好自行取消。汉朝末年农民起义之后的长期内战和混乱局面所造成的土地的大量荒芜，使新兴的曹魏政权有可能实行分给农民或士兵一定数目份地从而残酷掠夺他们的剩余劳动的屯田制度。这种屯田到西晋成为范围更加广阔的占田制度。以后到北魏又发展成为土地授受规定更加详尽的均田制度。隋唐进一步将它加以修

正和充实。在屯田、占田和均田等制度之下，土地的国家所有制又复活了，然而这种国家所有制却同奴隶时代的有质的不同，它是以授予农奴份地为内容并以此作为基础的封建国家土地所有制。

在封建贵族和豪强的土地兼并下，这种封建国家的均田制度是维持不长的。它到唐代中叶已经分崩离析，两税法施行以后，就完全消失，不过封建国家的土地所有制并没有随之消失。封建统治者是不肯轻易放弃它的。它和地主的土地所有制同时并存，历经宋、元、明三朝都是这样，这就是我们前面所讨论的官田和民田的问题。

赋税制度是由土地制度决定的，但是另一方面，赋税制度上的变动或改革也就是土地制度变动或改革的表现。长期以来的赋税制度的发展就明显地表明了这一点。古代奴隶主国家财政是由作为奴隶主阶级的自由民分担的，满足战争需要的军赋和工程修建需要的征发都是临时性的差徭，经常性负担的贡赋并不沉重。这就是孟子所说“夏后氏五十而贡，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亩而彻，其实皆什一也”的贡赋制度。在井田制度破坏以后的秦汉，这种按田土生产“什一而税”的办法，虽热承袭下来，但它已经不能满足统治者经常性的财政需要，于是将过去的“因地而税”改为“舍地而税人”，加重了差徭的征课。汉代的算赋、口赋是沉重的，田租却还是拘守着“什一而税”的古法，但是也没有特别降低，就在“文景之治”的时候，实际上也只是将税法改为按照“不易下田”的十分之一课征。甚至到内战频仍的三国时代以及晋朝，地税亩科不过四升或三升，也只是照当时产量的三十分之一征收，依然是文景时代按下田标准征课的老规矩。但是屯田、占田、均田制度下的征课在本质上却同奴隶主时

代的贡赋不同，它是根据统治关系以及国家土地所有权征发的不分“赋税”和“地租”的课征制度。唐代的租、庸、调是这种课征制度的典型。

两税法施行以后，情况起了重大的变化。这种赋税和地租不分的课征制度，不得不随着官田和民田的划分而发生相应的分裂。官田按照私人的租额征课；民田按照传统的税额征课。封建国家土地所有制虽然因为同地主土地所有制的矛盾而无法稳定，但是封建朝廷却十分留恋这种残酷的封建地租的剥削，因而也就千方百计要保全这种日趋没落的反动的土地制度和赋税制度。然而它们毕竟保持不下去了。明代以后，这种腐朽的封建国家土地所有制以及地租和赋税不分的征课制度基本结束，代之而起的是完全的地主土地所有制和完全根据统治权力课征的赋税制度。

官民田土差别的消失以及全国土地的民田化，造成了土地的普遍的商品化。在明代中叶，官田制度早就衰败，官田上的封建国家土地所有制实际上早已不为人们所承认，官田的买卖不仅是事实上的存在，而且还是公开进行的活动。但是这种买卖和交易却不能公然指明是土地所有权的让与，只能假装做租佃关系的移转。官田交易还是不合法的。均田、均粮之后，过去的官田也成了民田，它们的买卖无论在事实上或是在名义上都是合法的正当行为。土地所有权的移转一般都是商品交换的经济关系，同过去的官田不同。过去封建国家的官田所有权一般都是通过藉没、没入和归公等强制性的统治关系建立起来的。土地的普遍商品化，是官民田土差别消失后的第一个后果。

另一个后果就是官民田土身份区别的消除。在明代，江南官田的田赋负担一般是沉重的，可是差徭负担却很轻，甚

至全不负担；民田则田赋负担较轻，可是必须承当全部差徭负担。这就常会造成两种结局：一种是拥有官田的农民，由于欠收或其它经济困难等原因往往不得不逋欠税粮，以后愈欠愈多，无法筹缴，就只好弃田逃亡。另一种是拥有民田的农民以至平民地主，在那种能使人倾家荡产的徭役负担威协之下，不是将土地分散到无地少地的亲邻那里，就是将土地甚至包括自身都奉献或托付给有优免特权的身份地主，请求身份地主的庇荫。花分、诡寄、投献的风气很流行。这些情况无论是那一种都可以促使社会两极分化的加速发展。勋贵、缙绅、豪强等身份地主兼并了大量土地，掠夺了更多的财富，他们的势力愈来愈猖獗；另一方面，生产者因破产流亡而沦为游民、流民的人数也日益增加，他们也愈来愈贫困化。官民田土差别的消失，清除了产生这两种情况的赋役制度上的根源。所有田土都是民田，他们并没有因为本身身份不同而来的税粮负担轻重和徭役负担有无的区别，因而它们都要负担赋役，负担的多寡也只是起于它们的肥瘠或产量的多少的差别，而不是别的。这样就不应该再有负担的畸轻畸重问题。所以，官民田土身份区别的消除，在理论上说，应该创造出各种田土负担平衡的条件。这是官民田土差别消失之后的第二个后果。

但是明代土地上的身份区别，除了官民田土差别造成的身份区别之外，还有身份地主具有优免特权的土地同平民地主无优免特权的土地的身份区别。这是与官民田土身份区别不同的另一重要的土地身份区别。消灭官民田土的身份区别并没有消灭这种身份区别。但是明代在进行均田、均粮运动的同时，也在进行均田、均役运动。前面我们讲过的平米法、征一法等等，就都有改革差徭的一面，只是它们并不是我们

在这里打算研究的对象，因此没有讨论。一般的说，从明代中叶起开始进行直到清初才完成的赋役改革运动，其结果是使差徭转化为赋税，以及土地的身份特权的完全消失。这些虽然不能算是官民田土差别消失的后果，但是官民田土身份区别的消失，都是这些区别消失的条件或前提。而且，在官民田土身份区别消灭的时候，由于身份地主和平民地主不同而起的身份区别也在消失之中，大部分地区是已经消失了。所以，我们可以说，官民田土差别以后，土地的身份区别基本上已经不复存在。

田土负担的平衡以及土地上身份区别的消失，对于无权无势的农民以至平民地主都是有利的。自己有小额土地的农民，在新的环境之下，解除了官田上沉重的田赋负担，也解除了民田上使人倾家荡产的差徭金派的威协，他们可以尽力于农业生产和商品作物生产的发展。这对于富农经济的发展，从理论上说，应该是有推动作用的。事实上，明末清初的富农经济也确实有一点进展，但是这种进展究竟有多大，应否归功于这些变动，还是一个值得进一步探索的问题。

以上的这些变动以及土地的商品化，对于平民地主的影响更是明显。明代中叶以后，在东南赋役负担严重地区，不但农民因为负担不了沉重的赋税和酷虐的徭役的压迫而弃产潜逃，就是平民地主因为田赋和差徭的榨取而家破人亡的事例，也是屡见不鲜。商人即使有多余的资金，也不敢置买田产，因为这种投资不但没有优厚的利益，而且会带来可怕的灾难。富商一般都没有田地。在商业发达地方，田土是不被重视的。土地价格是低廉的。在赋役追比严重的年代，土地即使无偿赠送，往往也无人敢予收受。但是到清初，情况起了变化，除了偶而受到灾荒和严厉催缴赋税的影响外，田价

一般是稳定上涨的。松江在康熙朝施行均田均赋办法以后，就有“有心计之家”趁着田价因粮价下跌而低落的时机，大量购进土地，产生了若干“一户而田连数万亩”的大地主[1]。

因此，明代中叶以后发生的均田、均粮运动，从整个社会发展过程来说，从土地制度和赋税制度的变迁上来观察，显然是一个历史的进步。它去除了或者削弱了封建国家和身份地主最残酷暴虐的超经济剥削。依仗统治权力或暴力掠夺土地的方式被推翻了。均田、均粮使小农经济、富农经济以及地主（平民）经济都获得稳定发展的条件。这些，同身份地主阶层占统治地位时代的掠夺经济相对照，无疑是一个重大的改进。

但是，另一方面，均田、均粮运动也产生了明显的维护封建制度的后果。明代前期，反动的赋税制度破坏了农业生产，同时又破坏了封建经济。农业生产者有很大一部分弃田逃亡。被抛弃的田土大多数是荒芜的，因为没有人敢于垦种。大量逃亡的农民又干什么呢？据周忱说，苏州府的逃民，除了投奔大户、自愿充当奴仆请求庇荫或者到处游荡者外，有很多人是去依靠工匠、军户、充当手工业者和小商小贩；当然也有投靠屯卫或逃往外地务农的，然而这些只占逃民的一部分。正统、天顺、成化年间荆襄、汉中等地聚集的成千上万的流民，除了从事农业者外，也有很多是参加矿冶及其它手工业和商贩活动的。反动的赋税制度在这里冲击了封建经济，动摇了封建秩序。它还剥夺了生产者的生产资料使之成为一无所有的游民，只是封建王朝将他们固定在土地上的户籍束缚并没有解除，否则它倒会在原始积累上产生一点作用。

均田、均粮办法实施以后，封建赋税负担范围和程度的确定，保证了平民地主能够获得他们所榨取的封建地租的一

定份额。这就在一定程度上维持了耕织相结合的小农经济的运行，也维护了富农经济以及地主经济的经营。太史公在《史记·货殖列传》中提到的中国商人“与时俯仰，获其赢利，以末致财，用本守之”的传统本领，又在新的条件下继续下去。商人在均田、均粮之后，敢于将资金重新投入田土了。从这一方面说，均田、均粮办法所起的作用恰巧和反动的赋税制度相反，它不但没有剥夺农民的生产资料使之成为一无所有的游民，反而将它们牢靠地定着在土地之上；它不但没有促使人们用所积累的货币资金从事工商业的活动，反而将这种资金投入土地，希望世世代代能够保持这种财产，并且从中去榨取封建地租。明末清初人张英在《恒产琐言》中颂扬了土地的极其可贵的特点：

“田之一物，千百年而常新。天下货财所积，往往有水火盗贼之忧。独有田产，不忧水火，不劳守护。”

这一段话代表了这个时代的思潮。土地又重新成为人们的宝贝。

可见，均田、均粮办法不仅不是促进资本原始积累的媒介物，而且有点象是阻碍资本主义萌芽和发展的绊脚石，似乎在社会发展过程中起了点消极作用。不过，话又要说回来，那个反动的土地制度和赋税制度虽然破坏了封建经济，可是完全不能促进资本主义的诞生和成长，它所能造成的只是社会生产的凋零，人们生活的痛苦和贫困，使整个社会经济以及社会秩序都接近于崩溃的边缘。而实行均田、均粮的结果却至少保持了社会经济的暂时稳定。

〔1〕叶梦珠《阅世编》卷1，《田产》。